

北京市产业政策导引

（市级版）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

前言

为充分发挥政策集成效应，更好服务企业，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聚焦综合、两业融合、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基础设施、现代农业六大方面，深入梳理了市级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编制《北京市产业政策导引（市级版）》（以下简称《政策导引》），共 145 条政策应用指南卡片。

《政策导引》有三大特点：一是体系完善。遵循现代化产业体系框架，梳理重点产业政策导向，便于政府掌握和使用政策工具，便于企业了解政策导向和精准查找。二是干货满满。围绕减免费用、贴息贴租、社保补贴、降低利率等方面，从各类政策文件中提炼出切实有效、实实在在的政策措施。三是简便好用。每条政策工具都标明了用途、政策依据、服务内容、条件要求、办理流程、联系部门和电话等，让政策变得更直观简练，应用更便捷，增强企业获得感。

在此特别感谢北京中关村产业研究院的鼎力支持。后续将根据政策调整情况，持续更新迭代完善，请随时关注。

目录

一、综合篇.....	1
1. 北京市老旧厂房改造项目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1
2. 北京市低效楼宇改造项目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3
3. 北京市持续强化创新和产业补链强链.....	5
4. 北京市加快提升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7
5. 北京市积极发展高精尖产业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	10
6. 北京市协调推动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	14
7. 北京市加大改革攻坚和扩大开放的深度广度加快“两区”建设.....	18
8. 北京市关于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21
9. 北京市关于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约集聚发展.....	23
10. 北京市关于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25
11. 北京市关于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服务.....	26
12. 北京市关于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27
13. 北京市关于强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面精准服务.....	29
14. 北京市大数据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认定.....	31
15. 北京市大数据教学实践基地认定.....	33
16. 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35
17. 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	37
1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建设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	40
19.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建设高能级创新创业载体.....	43
2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培育高质量产业生态.....	46
21. 北京市推动“五子”联动对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实施	

方案.....	49
2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产业园建设.....	51
二、两业融合篇	53
1. 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示范园区认定及支持办法.....	53
2. 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企业认定及支持办法.....	56
3. 北京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58
三、先进制造业篇	63
1.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	63
2. 北京市引导利用老旧厂房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	70
3. 北京市人工智能算力券实施方案.....	72
4. 北京市关于支持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74
5. 北京市推动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	79
6. 北京市加快机器人技术体系创新突破.....	81
7. 北京市加快“机器人+”场景创新应用.....	83
8. 北京市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84
9. 北京市支持氢能技术装备产业化.....	85
10. 北京市支持氢能基础设施建设.....	87
11. 北京市支持氢能标准体系建设.....	88
12. 北京市支持氢能产业创新发展.....	89
13. 北京市支持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发展.....	91
14. 北京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中小企业升规稳规创新发展的措施.....	94
15. 北京市支持卫星网络产业发展的措施.....	96

16. 北京市促进高精尖产业投资推进制造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的措施.	98
四、现代服务业篇	103
(一) 金融服务业.	103
1. 北京市允许符合条件融资租赁公司在京设立.	103
2. 北京市允许并支持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104
3. 北京市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	105
4. 北京市允许符合条件典当行设立公司.	106
5. 中关村对投资机构开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予以资金补贴.	107
6. 中关村企业信用融资试点、获得科技保险服务资金补贴.	110
7. 中关村融资租赁资金补贴.	112
8. 中关村企业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予以 资金补贴.	114
9. 中关村高新技术挂牌资金补贴.	116
10. 中关村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建设资金补贴.	118
1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并购重组资金支持.	120
12. 中关村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	122
13. 中关村一次性外债登记试点.	123
(二) 科技服务业.	124
1. 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124
2. 北京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	126
3. 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128
4. 北京市对获得国外发明专利的申请人予以资助.	129
5. 北京市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的申请人予以资助.	131

6. 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认定.....	133
7. 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	136
8. 北京市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申请首都科技创新券.....	139
9.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	142
10. 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支持.....	144
1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创新.	146
1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培育前沿技术企业.....	148
1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	150
1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	152
1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领军企业实施“强链工程”.....	154
1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领军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	156
1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	158
1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	160
19.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保险补贴机制在首台（套）市场推广中的应用.....	162
2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重点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建设.....	164
2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166
2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71
2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加强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创制运用.	174
2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提升科技服务专业能力.....	180
2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183
2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聚国际创新资源.....	186
2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交流合作.....	189

2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开展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	192
(三) 文化和旅游服务业.....	194
1.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194
2.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196
3.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198
4.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200
5.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影视产业发展项目(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申报工作.....	202
6.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优秀新视听融媒工作室征集评选工作....	203
7.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媒体融合创新技术与服务应用征集评选..	204
8. 北京市推动智慧广电发展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6
9. 北京市推动动漫行业高质量发展.....	208
10. 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	213
11.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联动支持.....	215
12. 北京市文化产业“房租通”支持.....	219
13. 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21
14.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资金支持.....	223
15. 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	226
16. 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228
17.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资金支持.....	231
18.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开展艺术人才培养资金支持.....	234
19. 北京市文学艺术奖电影类评选工作的通知.....	236

20. 关于开展中央级和北京市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37
21.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影视产业发展项目（电影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239
22.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出版项目申报指南.....	240
23.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电影项目申报指南.....	243
24. 北京市关于申报老字号传承发展项目的通知.....	246
（四）商务服务业.....	248
1. 国家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	248
2. 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对境外风险管理相关费用的补助、贷款贴息支持.....	249
3. 北京市对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承包工程的直接补助.....	251
4. 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外派劳务人员的直接补助.....	254
5. 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相关保费的直接补助.....	256
6. 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建设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省级分平台的直接补助.....	258
7.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外贸企业国际化发展.....	260
8. 北京市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制.....	262
9. 北京市网络货运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264
10. 首都标准制修订补助.....	265
11. 首都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补助.....	267
12. 首都标准化服务机构补助.....	269
13. 首都推动标准国际化补助.....	270
14. 北京市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资金支持.....	272

15. 北京市传统商场“一店一策”升级改造资金支持.....	274
16. 北京市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项目资金支持.....	275
17. 北京市加快二手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升级.....	277
18. 北京市开展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建设资金支持.....	279
19. 北京市开展商业流通领域节能减排项目资金支持.....	282
20. 北京市促进商贸物流发展资金支持.....	284
21. 北京市开展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支持.....	286
22. 北京市对新建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给予资金支持.....	290
23. 北京市对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奖励补助.....	293
24. 北京市支持商圈品质提升项目.....	295
25. 北京市支持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项目.....	297
(五) 生活服务业.....	299
1. 国家养老基金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299
2. 国家对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	300
3. 北京市做好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工作.....	301
4. 北京市养老服务领域相关收费减免.....	304
5. 北京市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补助.....	306
五、现代基础设施篇	308
1. 北京市加大新基建项目谋划和建设力度的措施.....	308
2. 北京市支持新基建创新攻关和新主体新平台培育的措施.....	309
3. 北京市加强新基建全生命周期关键节点的差异化支持的措施.....	310
4. 北京市拓展投融资渠道支持新基建项目的措施.....	311
5. 北京市促进商贸物流发展项目.....	312

六、现代农业篇	314
1. 北京市商品有机肥补贴工作方案.....	314
2. 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316
3. 北京市设施农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办法.....	318
4. 北京市加快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的措施.....	319

一、综合篇

1. 北京市老旧厂房改造项目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老旧厂房改造项目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依据文件	《关于印发加强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利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发改规〔2023〕12号		
发布日期	2023-09-2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全市范围
服务内容	<p>1. 改造目标</p> <p>（1）引入区级以上且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企业；项目交付后1年内，老旧厂房改造项目入驻率应不低于70%。</p> <p>（2）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项目，应有不少于全部屋面水平投影40%的面积安装太阳能光伏，供暖可采用地源、再生水或空气源热泵等方式；项目改造后的综合节能率达到15%以上。</p> <p>2. 支持方式和标准</p> <p>分为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两种，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可以申请其中一种支持方式。</p> <p>（1）投资补助。老旧厂房改造和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0%的比例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p> <p>（2）贷款贴息。对于改造升级项目发生的银行贷款，可以按照LPR（实际利率低于LPR的，按照实际利率）给予不超过2年的贴息支持，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p>		
条件要求	改造项目需产权清晰、有明确产业定位及准入标准、建立运营管理机制，并满足以下条件：		

	<p>1. 改造后引入的业态应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精尖产业、现代服务业，或属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重点领域。</p> <p>2.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在建筑本体改造时同步实施高水平的节能绿色化改造；具备条件的项目应增设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改造中应积极使用绿色建材。</p> <p>3. 强化与周边环境协同，织补城市功能，通过营造共享生态、打造开放空间等方式，补齐周边地区公共服务功能以及配套设施短板。</p>
<p>服务流程</p>	<p>1. 项目申报</p> <p>项目单位向所在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出资金支持申请，由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建设条件、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初审，征求区政府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项目建设及申报的意见后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p> <p>申报材料包括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申请资金支持的请示及初审意见、项目立项文件、资金申请报告等。审批与资金拨付。</p> <p>2. 审批与资金拨付</p> <p>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项目按规定开展入库评估，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后下达资金。</p> <p>3. 项目评价</p> <p>项目交付后1年内，由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对照改造目标，从产业功能导入、税收贡献、企业入驻率、综合节能率、资金使用规范性等方面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p>
<p>时间/频度</p>	<p>从2023年9月起</p>
<p>联络方式</p>	<p>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5590088</p>

2. 北京市低效楼宇改造项目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关于低效楼宇改造项目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依据文件	《关于印发加强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利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发改规〔2023〕12号		
发布日期	2023-09-2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全市范围
服务内容	<p>1. 改造目标</p> <p>(1) 引入区级以上且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企业；项目交付后1年内，低效楼宇改造项目入驻率应不低于80%。</p> <p>(2) 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项目，应有不少于全部屋面水平投影40%的面积安装太阳能光伏，供暖可采用地源、再生水或空气源热泵等方式；项目改造后的综合节能率达到15%以上。</p> <p>2. 支持方式和标准</p> <p>分为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两种，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可以申请其中一种支持方式。</p> <p>(1) 投资补助。低效楼宇改造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的比例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p> <p>(2) 贷款贴息。对于改造升级项目发生的银行贷款，可以按照LPR（实际利率低于LPR的，按照实际利率）给予不超过2年的贴息支持，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p>		
条件要求	<p>改造项目需产权清晰、有明确产业定位及准入标准、建立运营管理机制，并满足以下条件。</p> <p>1. 改造后引入的业态应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精尖产业、现代服务业，或属于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重点领</p>		

	<p>域。</p> <p>2.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在建筑本体改造时同步实施高水平的节能绿色化改造；具备条件的项目应增设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改造中应积极使用绿色建材。</p> <p>3. 强化与周边环境协同，织补城市功能，通过营造共享生态、打造开放空间等方式，补齐周边地区公共服务功能以及配套设施短板。</p>
<p>服务流程</p>	<p>1. 项目申报</p> <p>项目单位向所在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出资金支持申请，由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建设条件、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初审，征求区政府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项目建设及申报的意见后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p> <p>申报材料包括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申请资金支持的请示及初审意见、项目立项文件、资金申请报告等。审批与资金拨付。</p> <p>2. 审批与资金拨付</p> <p>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项目按规定开展入库评估，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后下达资金。</p> <p>3. 项目评价</p> <p>项目交付后1年内，由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对照改造目标，从产业功能导入、税收贡献、企业入驻率、综合节能率、资金使用规范性等方面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报送市发展改革委。</p>
<p>时间/频度</p>	<p>从2023年9月起</p>
<p>联络方式</p>	<p>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5590088</p>

3. 北京市持续强化创新和产业补链强链

北京市持续强化创新和产业补链强链	
依据文件	《关于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发文机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3-08-25
服务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p> <p>深化完善激励约束政策体系，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增强向外疏解的内生动力。扎实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完成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计划任务，优化提升长安街、天安门等重点地区和二环沿线环境，完成核心区平房院落 6000 户申请式退租（含换租）和 3600 户修缮。制定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集中打通一批绿道、步道，构建森林环抱的花园城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推动北京“新两翼”建设取得更大突破</p> <p>将雄安新区纳入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设立北京海外学人中心雄安中心，开展专家人才走进雄安、走进城市副中心活动，加大“人才京郊行”项目对城市副中心支持力度。支持“三校一院”交钥匙项目，提升办学办医水平，加快建设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实现京雄高速全线通车。统筹推动符合城市副中心功能定位的市属国企存量总部和增量板块落地。城市副中心北京艺术中心、北京城市图书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投入运营，行政办公区二期完成搬迁，东六环入地改造、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等重大项目建成，轨道交通 M101 线加快实施。建设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轨道交通平谷线、厂通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加快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p> <p>以区域交通设施一体化为支撑，打造环京地区通勤圈、京津雄功能圈、节点城市产业圈。建设“轨道上的京津冀”，加快轨道交通三期项目建设和市郊铁路项目谋划，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工程完工，建成朝阳站、丰台站等配套交通枢纽项目。依托京津、</p>

	<p>京保石、京唐秦、京雄等交通廊道，从不同方向打造高质量发展经济廊道。推动国际性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世界级机场群与港口群直连直通和联动发展，完善“七站两场一枢纽”之间以及与周边重要功能区之间的直连直通。</p> <p>4. 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协同推动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鼓励引导创新主体在京津冀建立成果孵化与中试基地，支持共建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同组建产学研创新联合体、联合实验室，打造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建立完善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清单”机制，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开展跨区域服务。</p> <p>5. 推动京津冀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优链</p> <p>深入实施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围绕“北京智造”优势产业，与津冀共同梳理完善产业链图谱，“一链一策”制定产业链延伸布局和协同配套政策，筹备召开产业链联合招商大会。建设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共建京津冀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示范区、京津冀生命健康产业集群。优化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性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市场基金在京津冀设立发展。</p> <p>6. 创新区域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p> <p>积极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交界地区管控、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产业协作等方面政策创新，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出台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深化京津冀政务服务协同，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同事同标”范围。推动京津冀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联动发展，深化制度集成创新和成果共享，探索“一地创新、三地互认”。研究完善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体制，探索政府授权市场化运作的体制机制，更好发挥企业化开发运营管理平台作用。以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为试点制定跨省域行政事权管理方案和利益共享机制。</p>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8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5590088

4. 北京市加快提升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北京市加快提升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依据文件	《关于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发文机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3-08-25
服务内容	<p>1. 建强建优战略科技力量</p> <p>全力保障国家实验室高标准高水平实现在轨运行，服务国家实验室体系化发展，支持实验室积极承担国家和北京市重点攻关项目。加快编制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坚持边建设边运行边出成果边扩大影响力，积极争取发起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创新设施平台开放运行管理举措，探索差异化开放共享和奖励支持机制。出台支持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支持本市新型研发机构在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信息、生命科学等领域承担国家战略任务。打造一批跨领域、大协作的创新平台。</p> <p>2. 深化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p> <p>出台北京市基础研究领先行动方案，对标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倒逼应用基础研究发展，加快产出一批原创理论和成果。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计划，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材料、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积极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在通用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未来生命、低碳能源、前沿材料等领域统筹本市创新资源，加快前沿技术突破和技术成果转化。</p> <p>3.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p> <p>针对本市重点发展的高精尖产业，通过企业技术中心培优、产业筑基、机制创新搭台、中试验证加速、应用场景建设等工程，构建产业科技自主创新体系。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组织开展创新研发活动，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出创新需求，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形式的创新联合体，探索由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新范式。出台进</p>

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支持知名跨国公司和国际顶级科研机构在京首次设立实体化外资研发中心或提升创新能级，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科技研发、国际合作、应用场景示范等政府科技任务。为外资研发中心提供集专利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4. 构建科技企业全周期支持与服务体系

出台进一步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为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硬科技独角兽企业提供战略级服务，使独角兽企业数量位居世界前列。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进一步强化专业化优势，聚焦细分赛道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配方领先水平。推动现有孵化器加快升级发展，实现重点区域和领域全覆盖，布局建设一批标杆孵化器，持续培育高精尖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的硬科技初创企业。

5.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统筹人才管理及教育、科技、经济、信息化等领域人才支持计划，聚焦“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领域进行集中支持和服务保障。集聚战略科学家和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唱响唱亮“未来科学大奖”品牌，扎实做好北京学者选拔培养。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依托职业院校建成一批产教融合实训中心。支持有意愿的科研人员带技术、带产品、带团队创业，引进和培养一批服务科学家创业的企业首席执行官。探索推出“人才创业险”，对创新创业损失的研发费用给予赔偿，对保费给予一定补助，为人才创新创业免去后顾之忧。便利外籍人才工作许可办理，对重点区域下放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权限。

6. 持续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

将符合条件的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政策扩大到示范区全域施行，统筹推动各区结合自身发展定位和产业特点制定承接工作方案。推动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模式，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试点，建立完善结果导向的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机制。落实落细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重点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试点，持续推动中央在京单位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适用工作。

7. 完善科技金融体系。出台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

	<p>创新普惠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贷款倾斜力度。吸引主权财富基金加大对本市科创企业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国有资本杠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建设私募股权转让平台，推动二手份额转让基金（S基金）发展。与投资机构建立被投资企业联合赋能机制，依托“服务包”平台，形成重点被投资企业“接诉即办”服务体系。</p>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8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5590088

5. 北京市积极发展高精尖产业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北京市积极发展高精尖产业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依据文件	《关于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发文机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3-08-25
服务内容	<p>1. 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p> <p>完善数据资源统筹机制，汇聚多层次、多类别、多来源的公共数据，探索数据资源资产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的有效模式和可行路径。率先开展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探索打造数据训练基地。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进一步完善数据产品交易规则和业务规范，建立数据确权工作机制，争取升级成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研究制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落地举措，积极争取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权限先行先试。鼓励制造业企业应用智能生产设备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数字型总部。鼓励央企、国企、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和单位，在京成立数据集团、数据公司或数据研究院。</p> <p>2. 夯实先进数字基础设施</p> <p>完善高品质通信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双千兆计划，加快布局5G基站，争取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超前布局6G未来网络。提升算力资源统筹供给能力，统筹各类政务云、公有云、私有云等算力中心资源，支持海淀区建设北京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朝阳区建设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隐私计算、城市空间操作系统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布局智慧城市共性基础设施，建立智慧城市感知设施“一套台账”，加快打造“码链一体”城市码服务平台。</p> <p>3. 更好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p> <p>鼓励平台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等，加大研发投入，开辟更多新领域新赛道。鼓励平台企业推出数据存储、产销对接、出海服务、创新试错等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服务，有效带动中小企业联动创</p>

新。搭建平台企业与各类企业合作交流平台。完善投资准入、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等政策，健全透明、可预期的常态化监管制度。

4. 落实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部署

制定研发、攻关、金融等系列综合政策。提升自主可控供应链体系化保障能力。加强集成电路产业项目建设。推动形成具有综合竞争力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5. 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做强做大

加强优质医疗资源与医药健康产业协同发展，全面贯通事业链创新链产业链。推动核酸和蛋白质检测、合成生物学、新型细胞治疗等领域取得创新突破。支持国际研究型医院等关键平台建成运营，积极推进研究型病房建设，大力引进培育技术转移服务、国际化临床服务、细胞基因检测平台、医疗器械样机制作平台等方面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着力提升重点产业园区电力、热力、医疗废弃物处置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建设生物制药标准厂房，加快推动产业化项目落地。发挥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服务站作用，争取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加速审评政策试点。

6. 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引领发展

前瞻推进智能网联汽车立法工作。推动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对新建和改建道路严格按照示范区相关标准进行路侧智能化设备建设。持续推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超高速无线通信技术（EUHT）专网建设，努力打造可向全国推广应用的技术标准。落实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新能源汽车优质项目建设，持续提升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水平，引导带动一批高附加值零部件和新能源智能汽车供应链企业在京津冀布局。

7. 抢抓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机遇

支持创新主体重点突破人工智能前沿基础理论及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方阵，持续构建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鼓励软件企业基于大模型开发打造新产品。推动大模型赋能智慧城市、金融、自动驾驶等重点领域发展，组织商用场景对接。基本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

8. 推动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

加紧布局人形机器人整机，组建北京市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分类推进

医疗健康、协作、特种、物流机器人，组织实施“百种应用场景示范工程”，推动机器人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和系统集成模式推广。

9. 加大绿色科技创新应用力度

印发本市新型储能发展总体方案，支持高效率、长寿命、低成本储能技术研发应用，建设固态锂离子电池标准化厂房等重点项目。推动智能电网技术突破和应用，加快突破百万级电动汽车的车网互动、高效柔性智能配电网态势感知和运行优化技术。积极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设，落实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资金支持政策，围绕长途、重型运输等场景，利用公交、环卫、客货运等自属场站、园区或既有加油（气）站，推动加氢站建设布局，力争实现氢燃料电池汽车累计推广量突破 1 万辆。推广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开展污泥协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10. 巩固扩大金融业发展优势

推动金融街功能优化、转型升级和活力提升，主动对接国家金融基础设施落地，建设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在丽泽金融商务区高水平规划建设数字金融示范区。推动中央商务区（CBD）商务金融创新发展。在城市副中心建设全球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建立完善环境社会治理（ESG）相关标准体系，推动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不断提高环境信息披露水平。鼓励国际领先的绿色标准认证和评级机构在京发展。

11. 推动专业服务业优化升级

提高研发、设计、技术转移、科技咨询、创新创业等科技服务领域市场化、数字化、网络化水平，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先进综合服务商，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服务。提高法律服务、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综合服务水平，聚集世界领先服务机构和国际顶尖专业人才，打造 2 至 3 个专业服务综合性示范区。

12. 加快推动“两业融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服务业融合等 8 个重点领域，在园区内支持共性产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腾退空间和低效楼宇改造，培育形成 10 家市级“两业

	<p>融合”示范园区、100家市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p> <p>13.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p> <p>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相关文件，出台新一轮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全力打造“种业之都”，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创新攻关、种业企业扶优、创新基地提升、创新环境优化等五大行动，核心种源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进展。加快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支持平谷区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实现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成投用，落地农业微生物国际创新研究院等平台。用好点状配套设施用地政策，推出一批精品旅游路线和乡村民宿，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以生态涵养区为重点，率先形成生态产品总值（GEP）进考核、进补偿等典型案例，率先在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开展生态产品总值（GEP）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实施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及应用指南。</p>
时间/频度	从2023年8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5590088

6. 北京市协调推动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

北京市协调推动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	
依据文件	《关于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发文机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3-08-25
服务内容	<p>1. 加快打造“双枢纽”国际消费桥头堡</p> <p>对接旅客商务、购物、文旅、休闲等消费需求，融合星级酒店和康养、休闲娱乐等丰富消费业态，拓展机场消费场景。推动天竺综合保税区布局升级型消费产业，升级跨境电商销售医药产品试点，打通汽车平行进口和销售链条，创新保免税相衔接政策。力争开工建设大兴国际会展中心和国际消费枢纽项目。</p> <p>2. 打造消费新地标</p> <p>在城市南部和海淀区山后区域改造提升、补充新建一批商业综合体，各平原新城至少有1条商业步行街，支持重点商圈按照本市商业消费空间布局专项规划进行改造提升。全市实现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覆盖。启动环球度假区二期建设。</p> <p>3. 促进数字新型消费</p> <p>推动建立一批北京特色直播电商基地，鼓励电商平台在京设立研发中心、结算中心。鼓励企业依托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消费类电子产品、搭建虚拟现实数字生态，扩大在远程医疗、教育技术等场景的应用。激活科幻消费潜力，推广“中国科幻大会”等品牌活动矩阵，与影视、阅读、科普、研学、文旅等场景深度结合，建设全球科幻创意争相迸发的中心节点。</p> <p>4. 更大力度推广绿色消费</p> <p>扩大新能源汽车使用，坚持公共领域带动，全面提升补能基础设施服务能力，营造便利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重点覆盖居住区、办公区，促进充电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实施“京彩·绿色”消费券政策，持续扩大参与企业范围。加快推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小旧家电回</p>

收进社区”活动，发挥生产企业作用，依托产品销售和维修服务网络等优化回收渠道。

5. 打造一批新的文旅体精品

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和展示。打造“首演首秀首发”平台，提升“演艺之都”国际影响力。扩大高质量旅游景区梯队，丰富内容、提升品质，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充分发挥北京“双奥之城”特色优势，积极申办和组织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体育赛事活动，重点打造城市绿心、南海子等一批体育消费聚集区，推广桨板、冰球、攀岩等潮流时尚运动。

6. 着力提升康养服务质量

将医养结合机构逐步纳入远程协同服务范围，在照护指导、复诊送药、远程会诊等领域开展服务管理模式创新，推动 AI 辅助医疗器械研发和临床使用。研究制定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阶梯式补贴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7. 大力发展居住服务业

鼓励市场主体提供丰富多元的居住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参与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市政养护、停车场管理等。

8. 发展壮大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品牌展会

加快推进新国展二、三期建设，完善场馆周边住宿、餐饮、办公、商业等高品质配套设施建设，打造顺义国际会展商务区（EBD）。支持本市会展企业与国际知名会展组织和头部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引进符合首都发展定位的国际知名展会。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编制大型展会集成审批事项清单，大型展会活动实现“一件事”集成办事。

9. 建设高效顺畅的现代物流体系

加快推进平谷马坊等 6 个物流基地规划建设和转型升级，加大政府投资支持力度，加快完善物流基地配套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试点推动物流业、高端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京津冀铁路货运环线建设，强化与天津港、唐山港等联动发展，加快发展公铁海联运、航空货运，推动加密中欧班列。推动航空

货运、邮政快递等领域龙头企业对接国际物流通道，加快境外节点设施布局。探索利用城市轨道交通非高峰时段开展快递运输试点，推进城市货运绿色化、集约化转型。

10. 不断优化投资结构

引导扩大产业项目投资，提升民间投资中制造业、软件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等重点产业投资比重，集中支持一批重点产业集聚区建设。

11. 着力加强要素保障

统筹一批耕地占补平衡、能耗等指标，优先保障具备条件的市重点工程，鼓励指标跨区调节合作。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各类国家政策性资金，每季度组织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保障项目融资需求。

12. 做实做细重大项目谋划储备

加大高端制造、智慧城市、韧性城市、轨道交通和微中心、能源结构优化等重点领域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加快推进本市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每年新增储备项目总投资超万亿，其中 50 亿元以上项目超 50 个。储备库中现代化基础设施、现代化产业项目各达到 100 个以上、总投资均超 5000 亿元，“三城一区”项目达到 200 个以上、总投资超 5000 亿元。建立储备在库项目评估体系，提高储备谋划水平、提升项目成熟度，年度开工出库项目总投资超过当年投资预期目标。

13. 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抓紧制定出台项目审批、规划用地、技术规范、导则等配套文件。印发本市建筑规模管理办法，加快建立市区城市更新项目库，滚动推进城市更新项目落地实施，建立完善城市更新投资统计机制。完成不少于 60 万平方米危旧楼房改建和简易楼腾退，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约 4000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完成 26 个商圈改造提升，重点推进 150 处老旧厂房改造，实施 10 个低效产业园改造示范项目，推动 300 万平方米老旧楼宇更新改造。实施城市公共空间更新，为市民提供丰富宜人、充满活力的城市公共空间。

14. 开展片区综合性城市更新试点

	<p>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强化资源统筹，开展 30 个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项目。在核心区选取改造需求量大、资金不平衡的重点区域，按照“规划引领、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工作路径，统筹运用实施单元内规划流量指标，实行跨项目、跨区域建筑规模调配，统筹各类城市更新内容，推动核心区城市更新取得新成效。</p> <p>15. 深化改革创新激发投资活力</p> <p>大力促进社会投资，每年向民间资本推介两批科技创新与高精尖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市更新等领域重点项目，总投资 2000 亿元以上。深化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重点培育一批民间资本参与的产业园区、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对于本市企业成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财政补贴。研究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方案，推动“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不断提升承诺制试点项目占全市企业投资项目比重。</p>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8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5590088

7. 北京市加大改革攻坚和扩大开放的深度广度加快“两区”建设

北京市加大改革攻坚和扩大开放的深度广度加快“两区”建设	
依据文件	《关于进一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发文机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3-08-25
服务内容	<p>1. 开展国际高水平自由贸易协定规则对接先行先试</p> <p>推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 2.0 版方案获批，在安全前提下争取一批开放事项，向国家争取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开放，扩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与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持续打造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争取更多境外职业资格纳入认可目录 3.0 版。</p> <p>2. 实施高水平开放园区载体功能提升行动</p> <p>增强自由贸易试验区三片区七组团、临空经济区、综合保税区开放载体功能，理顺园区之间管理服务、平台运营对接机制，促进境内外货物、服务、资金等要素高效有序流动。天竺综合保税区力争获评全国 A 类综合保税区，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入区项目、货物进出口快速形成实际增长量，中关村综合保税区努力打造成为全国以研发创新为特色的综合保税区，亦庄综合保税区力争获批。</p> <p>3. 推动“三平台”等国际交流合作迈上新台阶</p> <p>全面提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国际化、市场化水平，完善产品展示、签约洽谈、业务延伸、企业落地等全链条服务，打造永不落幕的服贸会。高水平办好中关村论坛，持续发挥好面向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国家级平台作用，持续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高位链接全球创新资源，完善常态化办会机制，打造永不落幕的国家级权威论坛。提升金融街论坛全球影响力，形成顶尖投资人云集、投资机会富集的国际性平台。把北京文化论坛打造成建言文化发展、推动文化创新的一流平台，塑造为具有中国风韵、国际影响的文化品牌。打造更多具有影响力的国际性论坛，探索依托怀柔科学城打造国际性的自然科学论坛，依托北京绿色交易所打造国际性的气候变化和碳减排论坛，依托未来科学城打造国际性的能</p>

源转型发展论坛。

4. 促进外资外贸高质量发展

制定本市外商投资条例。以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禁限目录为基础探索制定外商投资实施细化指引。完善“投资北京全球合作伙伴”机制，高质量举办“投资北京全球峰会”，拓展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地区）的投资促进渠道，充分调动在京中介机构、境内外商协会、龙头企业等多元主体参与招商，打造系列投资促进活动品牌。建立本市重大外资项目专班，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纳入国家专班调度，促进航空维修、医药和医疗器械、金融等领域一批外资重点项目加快落地。发挥“双自主”企业供应链优势，扩大汽车、摩托车等出口资质企业的规模和数量，加强新能源车国际市场开拓。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为引领，优化机电设备、优质消费品、关键零部件等产品进口。支持引导跨境电商海外仓、独立站等新模式加速发展。增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动能，在金融、电信、保险等新兴服务贸易领域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巩固服务外包产业基础，提升“北京外包”服务水平。

5. 完善企业上市服务

建立市区两级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机制，及时高效解决企业上市中的历史遗留、法律纠纷等问题。优化企业上市前服务，加快推动本市信用立法，探索在市场监管、规划、生态等高频领域推行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代替合法合规证明。

6. 做大做强北京证券交易所

依托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科创企业资本市场服务体系，高标准建设上市服务基地。持续优化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生态，加快推进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建设。建立健全优质企业储备库、培育库、推荐库，将行业标杆企业纳入市级“服务包”，持续跟踪培育，推动形成北京板块“明星企业”群。分层给予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资金支持，加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资金补贴支持。鼓励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及业务团队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鼓励本市国资投资平台等积极参与新股发行战略投资和后续定增。推动完善北京证券交易所功能，争取落地北京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交易和 REITs 发行交易功能，建立京津冀 REITs 产业联盟，推动更多优质项目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落地。

	<p>7. 全力塑造“北京服务”营商环境品牌</p> <p>加快落实营商环境 6.0 版改革实施方案，完成药店、便利店等 40 个“一业一证”场景改革，推出企业上市综合服务 20 个以上“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服务事项，推进餐饮、旅游等 50 个“6+4”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场景落地。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智慧化为导向，以“北京标准”“北京效率”“北京诚信”为支撑，塑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北京服务”品牌。依托“服务包”机制，不断提升服务意识、服务专业性。健全政府与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完善涉企政策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承接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国家试点。加快数字服务、数字营商、数字监管建设，推行在线智能办事，实现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 100%“全程网办”，社保、医疗、住房、就业、税务等领域 600 个以上服务事项“掌上办”。</p> <p>8. 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p> <p>推动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出台实施，聚焦前沿技术创新、高精尖产业发展方面奋力走在前列。推进中关村各园区空间布局优化调整，打造集中连片、配套完善的产业发展空间，提高地均产出率和产业集中度。组建具有较强招商引资、投融资能力的专业化运营平台公司，提升园区治理能力。在不改变用地性质、符合高精尖产业定位的前提下，探索“工业上楼”模式，研究用地指标统筹方案，适度提高高精尖产业用地容积率。制定增强平原新城综合承载能力和吸引力的政策措施，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加强与京津冀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p> <p>9. 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p> <p>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大力推动公众安全意识和从业人员安全责任、安全技能提升，开展常态化应急培训演练，切实消除影响首都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建立多层次金融风险防控体系，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精准识别、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和统筹调度能力，支持平谷区试点建设国家“平急两用”发展先行区。</p>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8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5590088

8. 北京市关于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北京市关于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依据文件	《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1-12-23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国家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小巨人”企业
服务内容	<p>1. 支持基础研究和成果转化</p> <p>支持企业积极申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的研发及成果转化项目，对项目设备购置、房租、研发投入等分档予以支持，第一年最高支持 200 万元，第二至三年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通过“揭榜挂帅”和“赛马”方式，解决企业关键核心和“卡脖子”技术难题，同时鼓励企业转化落地高校、科研机构研究成果，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北京市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市级创新平台建设，优先支持“小巨人”企业牵头申报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p> <p>2. 加强新品首制首试首用保障</p> <p>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产品创新，为重大技术创新产品的首制首购首用，提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保险服务。加大政府采购对创新医疗器械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向国家药监局申请临床急需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获批准注册的医疗器械注册，对接国家药监局加快审批。高质量建设研究型病房，推动市属医院加强创新药械临床研究。结合医保目录内创新药械使用情况，合理增加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提高医疗机构使用创新药械积极性。加快制定智能装备、新材料、工业软件、网络安全和信创、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新产品首试首用激励政策。</p> <p>3. 推动高质量场景建设和智算平台算力开放</p> <p>加大市、区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非盈利性基础技术研发、验证底层平台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并引导向企业开放。针对企业创新产品，实施一批前瞻性、验证性、试验性应用场景项目，形成最佳实践案例并向社会推广。发布政府</p>		

	投资项目应用场景建设需求，面向企业征集优秀解决方案。鼓励我市智算平台向企业开放并提供先进算力支持。
条件要求	本政策适用于国家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小巨人”企业
时间/频度	从 2021 年 12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1000

9. 北京市关于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约集聚发展

北京市关于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约集聚发展			
依据文件	《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1-12-23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国家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小巨人”企业
服务内容	<p>1. 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p> <p>支持企业申请智能化、数字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奖励。建立北京智能化绿色化评估诊断体系，资金支持专业服务商，为企业免费开展智能、绿色诊断评估。遴选工业互联网优秀服务商，建立企业数字化转型资源池。通过中小企业服务券等方式，推广一批优质平台、方案、产品和服务。定期开展企业“上云上平台”业务培训和供需对接活动。每年遴选不少于 30 家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p> <p>2. 加快“专精特新”集聚发展</p> <p>各区围绕主导产业方向和企业发展需求，优化产业和空间布局，做好土地供应保障，打造一批“专精特新”特色园区。对不新增用地扩大产能的企业，在符合规划条件下可适当提高容积率。支持将老旧厂房等存量产业空间改造为企业研发或生产用房，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或贴息支持。支持特色园区建设中试打样和共享制造等产业支撑平台，按实际建设投入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补助，并根据服务绩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鼓励各区给予服务平台房租减免、运行补助等支持，对迁入本市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p> <p>3. 完善重点产业链配套</p> <p>围绕龙头企业薄弱环节，组织企业开展揭榜攻关和样机研发，根据项目投入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支持。支持整机与关键零部件企业开展协同开发和产业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按产业链梳理“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小巨人”</p>		

	企业围绕产业链布局开展并购重组，吸引上下游企业在京落地。
条件要求	本政策适用于国家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小巨人”企业
时间/频度	从 2021 年 12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1000

10. 北京市关于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北京市关于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依据文件	《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1-12-23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国家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小巨人”企业
服务内容	<p>1. 完善企业债权融资体系</p> <p>推进辖内商业银行为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并纳入重点服务名单。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专精特新贷”，满足企业不同阶段的资金需求。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专精特新保”，降低综合费率，实施“见贷即保”。鼓励保险机构推出“专精特新险”，为企业提供信用保证保险产品。探索推动“专精特新”园区贷、集合债等金融产品创新，鼓励担保机构提供增信。鼓励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品，如发生不良的，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研发、检测、生产等设备，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p> <p>2. 加大股权融资支持力度</p> <p>充分利用各级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围绕供应链上下游开展股权投资，加强资源整合。用好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为企业提供挂牌展示、托管交易、投融资、培训辅导等服务。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向各级政府投资基金推送企业股权融资需求，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支持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私募股权份额转让交易，鼓励社会资本设立 S 基金，与政府投资基金开展合作，参与受让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份额转让的优质基金份额或已投项目股权。</p>		
条件要求	本政策适用于国家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小巨人”企业		
时间/频度	从 2021 年 12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1000		

11. 北京市关于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服务

北京市关于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服务			
依据文件	《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1-12-23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国家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小巨人”企业
服务内容	<p>1. 支持企业挂牌上市</p> <p>建立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做好企业上市梯度培育和分类指导。设立企业上市服务专员，点对点为企业提供全过程服务。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并给予资金补贴；支持企业在 A 股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市级财政按规定给予每家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补贴，区级财政资金补贴不低于市级标准。优化上市办理服务，统一出具市场监管、公积金、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规划、卫生健康、应急、住建、保密、文化执法、城管执法和军民融合等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p> <p>2. 推动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p> <p>探索开展上市企业个性化融资服务，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保险等方式助力企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为上市企业定制个性化保险产品。支持上市企业募投项目在京落地，为项目用地、环评、用工等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完善上市企业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支持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等机构参与上市企业股票质押风险化解。打击编造、传播上市企业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的行为，规范相关报道评论。</p>		
条件要求	本政策适用于国家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小巨人”企业		
时间/频度	从 2021 年 12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1000		

12. 北京市关于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北京市关于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			
依据文件	《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1-12-23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国家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小巨人”企业
服务内容	<p>1. 增强企业海外市场竞争力</p> <p>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目标国税收、融资、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等方面信息支持。充分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企业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运用资信数据优势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开展北京自贸区内企业外债一次性登记试点，不再逐笔登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设或并购企业、开展装备制造和国际产能合作等项目，贷款贴息给予不超过3年、每年最高500万元支持和投资性补助最高100万元一次性支持，利用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等提供融资服务。支持开展外贸业务的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国际市场宣传推介、线上外贸展会等活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最高70%的资金支持；对进口《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中的技术和产品年度总额不低于规定金额的企业，给予贴息支持。</p> <p>2. 加速知识产权全球布局</p> <p>建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库，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全过程服务；支持企业积极申请国外发明专利，与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服务机构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促进中心，按企业高价值专利年度实际投入给予一定支持；加快构建海外维权专家库和专业律师团队，为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风险预警、维权和纠纷应对等提供咨询服务。支持医药企业积极开展国际产品认证，对近两年内通过FDA、EMA、PMDA、WHO等国际机构注册，且在本市生产并在相应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和高端医疗器械，给予2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年奖励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3. 提升品牌影响力</p> <p>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搭建产品、技术展示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讲好专精特新自主品牌故事，提高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组织开展质量、计量、标准、认证、技术性贸易措施、品牌建设等方面培训，引导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为企业提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服务和解决方案。</p>
条件要求	本政策适用于国家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小巨人”企业
时间/频度	从 2021 年 12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1000

13. 北京市关于强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面精准服务

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强化全面精准服务			
依据文件	《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1-12-23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国家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小巨人”企业
服务内容	<p>1. 提供“服务包”定制服务</p> <p>强化市区协同，充分发挥“服务包”机制作用，加强调研走访和诉求办理，做好属地服务保障。针对商事主体年报、异常名录移出申请等高频事项，推动实现网上自助办理。持续建立企业成长档案，开展一户一档、一户一策辅导培训，确保税费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应享尽享。</p> <p>2. 增强社会化专业服务</p> <p>加强京通 APP“专精特新”服务专区建设，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作用，定制“专精特新”专属工具箱，汇聚一批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面诊断、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工业设计等多门类专业服务，通过中小企业服务券支持企业购买优质服务产品，对服务效果突出的平台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p> <p>3. 加强人才智力支持</p> <p>定期梳理企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支持市属高校、职业院校围绕产业需求开设对应专业学科与课程，实施订单培养模式，建立“高校-企业”实训基地，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鼓励市属高校面向企业聘用一批产业导师，参与高校学科团队建设，联合开展科技项目攻关。对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招聘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 200 位的国内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双一流”建设学科硕士研究生给予落户支持。支持“小巨人”企业引进高端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组织</p>		

	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对“小巨人”企业实现全覆盖。
条件要求	本政策适用于国家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小巨人”企业
时间/频度	从 2021 年 12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1000

14. 北京市大数据人才培训示范基地认定

北京市大数据人才培训示范基地认定			
依据文件	《北京市大数据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发文字号	京大数据办发〔2019〕1号		
发布日期	2019-08-30		
工具分类	资质认定	服务对象	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并授牌，从事大数据教育培训、教学产品研发以及其他与培训服务有关活动的组织
服务内容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北京市大数据培训工作，规范大数据人才培养秩序，促进大数据培训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经评审通过并予以认定、签约和授牌后，方可对外以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条件要求	<p>1.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具备相应培训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从事教育、教学产品研发、专业培训等相关业务，具有2年以上信息化、大数据等人才培训经验，培训质量优良，具有较好品牌效应，近3年来无失信记录和违纪违法现象。</p> <p>2. 大数据培训师师资力量雄厚，拥有专职或兼职教师20人以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高级技术技能职称的教师不少于10人；教学队伍稳定，业务水平高，能按照不同培训对象需求，完成大数据培训课程设计、组织开展培训、实施过程管理和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p> <p>3. 基地培训负责人应具有3年以上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和管理经验，具有专业的培训策划、组织、操作与管理能力，具有承担类似培训组织管理等经验。</p> <p>4. 具备满足不同人才培训需要的场所、仪器、设备、教材、课件等教学设施；具有一套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学工作规范。</p> <p>5. 每年能够承担有关部门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大数据人才培训任务；能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供培训教师、课程体系、培训场地、教学课件产品等资源的共享、共用。</p>		

<p>服务流程</p>	<p>提交资料。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资料初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人员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专家评审。按照大数据培训基地专家评审打分标准，组织专家对资料进行量化打分评审，形成复审入围名单→复审考察。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复审入围单位，进行材料内容复核，并按照复审标准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量化打分→综合评定。综合专家评审和复审考察打分结果，对复审入围单位进行综合评定，研究提出公示名单→名单公示。通过综合评定的单位，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签约授牌。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正式发文并进行签约授牌，签约授牌有效期为三年。</p>
<p>时间/频度</p>	<p>每三年评定一次</p>
<p>联络方式</p>	<p>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89150995</p>

15. 北京市大数据教学实践基地认定

大数据教学实践基地认定			
依据文件	《北京市大数据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文字号	京大数据办发〔2019〕1号		
发布日期	2019-08-30		
工具分类	资质认定	服务对象	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并授牌，从事大数据教育培训、教学产品研发以及其他与培训服务有关活动的组织
服务内容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北京市大数据培训工作，规范大数据人才培养秩序，促进大数据培训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经评审通过并予以认定、签约和授牌后，方可对外以大数据教学实践基地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条件要求	<p>申请大数据教学实践基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智慧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等领域相关业务 5 年以上的单位，在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或典型应用示范效应。 2. 具有专人负责大数据教学实践和管理工作，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高级技术技能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5 人；大数据教学实践经验丰富，能够完成大数据相关产品、典型案例等的展览展示、现场实践和应用研讨类教学课程培训。 3. 具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教学实践场所，教具仪器、设备、课件等配套齐全；具有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实训工作规范。 4. 每年能够承担有关部门一定数量的公益性大数据教学实践任务；能提供教学实践场地、教具仪器、培训课件等资源的共享、共用。 		
服务流程	提交资料。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资料初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人员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专家评审。按照大数据培训基地专家评审打分标准，组织专家对资料进行量化打分评审，形成		

	<p>复审入围名单→复审考察。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复审入围单位，进行材料内容复核，并按照复审标准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量化打分→综合评定。综合专家评审和复审考察打分结果，对复审入围单位进行综合评定，研究提出公示名单→名单公示。通过综合评定的单位，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签约授牌。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正式发文并进行签约授牌，签约授牌有效期为三年。</p>
时间/频度	每三年评定一次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89150995

16. 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依据文件	《关于开展北京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字号	京人社劳服字（2020）92号		
发布日期	2020-09-15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辖区内依法成立的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
服务内容	整合相关政策资源，为示范基地在资金扶持、能力培训、政策对接等方面提供一系列扶持措施，引导示范基地积极发挥带动引领作用，为北京市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条件要求	<p>1. 依法成立和经营。示范基地须为北京市辖区内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无违法违规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运营时间在2年以上。</p> <p>2. 孵化功能完善。拥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场所、必要的附属设施及配套基础设施。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政府明确的创业帮扶政策落实到位，能提供完善的基础保障服务和多样化的增值服务。</p> <p>3. 孵化效果明显。近2年，孵化场所利用率每年均不低于70%（考虑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场所利用率不低于50%），在孵创业实体每年均不少于20户，在孵创业实体提供的就业岗位每年均不少于150个。自基地运营以来，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60%，每年企业更新率不低于15%。</p> <p>4. 社会责任感强。愿意参加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主导的各项创业服务活动。</p>		
办理流程	单位推荐及资格审查，推荐单位应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核验的方式对拟推荐的创业孵化基地进行资格审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专家评审，对入围参评单位进行申报材料评审和现场答辩，择优确定拟认定的示范基地名单→公示及认		

	定。
时间/频度	定期发布
联络方式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333

17. 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

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		
依据文件	《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暂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京经信发（2023）82号	
发布日期	2023-10-24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是定位在区级区划范围内，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服务内容	<p>1. 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p> <p>精准定位集群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固链强链补链延链，畅通集群协作网络，增强专业化配套能力，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头作用，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支持集群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培育和建设。</p> <p>2. 激发集群创新活力</p> <p>构建多层次集群创新平台，集成和开放创新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推动集群与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创新合作机制，开展主导产业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标准研制。</p> <p>3. 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p> <p>指导集群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搭建资源共享和管理平台，提升集群数字化管理水平。引导集群企业运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及评测指标，推广智能制造装备、标准和系统解决方案，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集成应用，提高数字化转型水平。</p> <p>4. 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p> <p>优化集群能源消费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应用，开展节能改造和绿色低碳技术</p>	

	<p>改造，强化资源综合利用与污染防治，完善绿色制造体系。</p> <p>5. 深化集群开放合作</p> <p>支持集群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人才、技术、资本、资源等合作，以集群为单位参与国际合作机制和交流活动。</p> <p>6. 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p> <p>加强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服务考核，建立“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统筹规划集群发展，制定集群培育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工作措施。</p>
<p>条件要求</p>	<p>1. 集群认定坚持自愿申报与主动发掘相结合、公开透明、以评促建、持续提升、跟踪监测、动态调整的原则，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筹组织，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p> <p>2. 申报的集群应在区级区划范围内，由集群运营管理机构作为申报主体。</p> <p>3.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和年度申报具体要求，负责本地区集群的材料受理和初审，并在规定时间将通过审核的推荐集群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p>4.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复审，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在符合认定条件的基础上，形成“北京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发布。</p>
<p>办理流程</p>	<p>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照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和年度申报具体要求，负责本地区集群的材料受理和初审，并在规定时间将通过审核的推荐集群报送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复审，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在符合认定条件的基础上，形成“北京市中小企业特色</p>

	产业集群”名单，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发布。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10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0844

1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建设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

支持建设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7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创业服务机构、园区投资建设或运营单位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1. 支持建设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5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一年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支持，第二、三年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每年给予不超过1500万元资金支持。项目总投资额包括设施购置或租赁费、材料购置费、空间改造费、房屋租赁费、运营管理费、服务外协费、人员费用、信息系统建设费、贷款利息等。</p> <p>2. 支持改造提升存量空间。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综合评估项目建设规划、资金投入、功能布局、使用效益等情况，按照近2年改造实际投入3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空间的持续升级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搭建专业平台以及开展运营服务等。</p>	
条件要求	<p>1. 支持高品质科技园区建设条件</p> <p>（1）园区符合所在区功能定位和规划要求，用地手续合法合规，属于市区重点建设发展的园区。所在区需在空间、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配套支持政策。</p> <p>（2）园区发展建设规划明确，产业定位清晰，区位优势明显，具备一定的空间规模和产业承载能力。</p> <p>（3）项目建设内容清晰、目标合理，能够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产生显著的</p>	

	<p>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p> <p>(4) 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一定的投资建设能力或专业服务能力，建立较为完善的运行机制，管理制度健全。</p> <p>(5) 独角兽集聚区项目，所在区已确立建设，并出台专项培育政策；重点引入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引领和支撑高精尖产业发展的独角兽企业。</p> <p>(6) 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应由市区联合确立建设，重点引入所属分园重点产业领域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前沿技术企业。</p> <p>2. 支持改造提升存量空间条件</p> <p>(1) 存量空间应符合所在区产业布局和规划要求，改造、改建手续合法合规。</p> <p>(2) 存量空间应有明确的改造、利用规划或方案，改造后的空间应主要用于承接企业创新、产业发展等。</p> <p>(3) 项目应为近 2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p> <p>(4)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存量空间改造提升的投资主体，运营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p>
<p>服务流程</p>	<p>1. 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p> <p>2. 分园推荐：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管理机构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初审，综合考虑项目立项必要性和可行性、对分园发展建设的支撑带动作用等情况，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并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把关，对资金配套、政策支持、资金监管和企业服务等作出承诺。</p> <p>3. 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家对分园推荐项目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p> <p>4. 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p> <p>5. 签订协议：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p>

	<p>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p> <p>6. 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p> <p>7. 项目验收：对于事前补助项目，应在项目实施期满后 3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p>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6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8097

19.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建设高能级创新创业载体

支持建设高能级创新创业载体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7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创业服务机构、园区投资建设或运营单位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1. 支持建设标杆型孵化器</p> <p>（1）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根据标杆型孵化器建设发展情况，分为引领类、培育类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支持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第一年分别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200万元资金支持，第二、三年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每年分别给予不超过50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专业服务能力建设、专业孵化人才激励、资源对接活动举办等。</p> <p>（2）采取后补助方式，根据创业服务机构（不含处于标杆型孵化器支持期内的单位）当年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金种子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等的数量及孵化服务成效，择优给予不超过50万元支持，支持资金用于提升孵化服务能力。</p> <p>2. 支持建设一流大学科技园</p> <p>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一年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第二、三年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每年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项目总投资额包括设施购置或租赁费、材料购置费、空间改造费、房屋租赁费、运营管理费、服务外协费、人员费用、信息系统建设费、贷款利息等。</p>	

<p>条件要求</p>	<p>1. 支持建设标杆型孵化器</p> <p>申报建设标杆型孵化器支持的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拥有高水平的运营团队。由国内外优秀孵化人才团队牵头设立，核心成员具有跨国公司、龙头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工作经历及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从业经验。</p> <p>（2）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在人员聘用、薪酬制定、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具有充分的自主权。</p> <p>（3）开展专业化服务。搭建开放共享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服务。与领军企业、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等紧密合作，开展高水平的创业辅导、早期投资、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国际化发展等服务，相关服务能力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对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的要求。</p> <p>（4）具有显著孵化效能。已培育或储备优质硬科技企业团队不少于 10 家（个），能够推动企业“升规升强”，能够带动相关领域创新资源集聚，促进园区创新创业环境优化提升。</p> <p>申报培育优秀硬科技企业支持的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p> <p>当年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金种子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等不少于 5 家，孵化服务成效突出。</p> <p>2. 支持建设一流大学科技园。</p> <p>（1）紧密依托大学设立，与大学联系紧密，作为大学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合作的重要载体。</p> <p>（2）运营团队专业化、市场化程度高，在成果转化项目挖掘与培育、创新创业辅导、技术概念验证、投融资服务、产业资源对接、促进产学研合作和校内资源开放等方面能力突出。</p> <p>（3）具有一定规模的空间载体，入驻一定数量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企业，带动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和上下游企业汇聚，具有较高的产业聚集度，形成良好的产业创新生态。</p>
--------------------	--

	<p>(4) 持续培育出未来产业领域的企业，并在周边实现落地，有效支撑所在分园产业发展。</p>
服务流程	<p>1. 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p> <p>2. 分园推荐：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管理机构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初审，综合考虑项目立项必要性和可行性、对分园发展建设的支撑带动作用等情况，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并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把关，对资金配套、政策支持、资金监管和企业服务等作出承诺。</p> <p>3. 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家对分园推荐项目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p> <p>4. 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p> <p>5. 签订协议：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p> <p>6. 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p> <p>7. 项目验收：对于事前补助项目，应在项目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p>
时间/频度	从2023年6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8097

2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培育高质量产业生态

支持培育高质量产业生态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7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创业服务机构、园区投资建设或运营单位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1. 支持专业化园区运营服务机构发展</p> <p>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5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一年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第二、三年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每年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项目总投资额包括设施购置或租赁费、材料购置费、空间改造费、房屋租赁费、运营管理费、服务外协费、人员费用、信息系统建设费、活动组织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贷款利息等。</p> <p>2. 支持企业在园区落地发展</p> <p>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综合评价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经济社会贡献、未来发展潜力等情况，给予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开展后续技术研发、产业化落地等。</p> <p>3. 支持园区开展创新交流合作</p> <p>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项活动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支持资金主要用于活动组织、设备设施购置或租赁、场地租赁、宣传、会议服务、人员、印刷、服务外协等相关费用。</p>	

<p>条件要求</p>	<p>1. 支持专业化园区运营服务机构发展</p> <p>(1) 运营服务机构应聚焦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主导产业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中有较高比例的行业专业背景人员。</p> <p>(2) 运营服务机构应与所在区政府、分园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职能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绩效目标，或由市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引入设立，或由区政府以股权投资方式出资入股。</p> <p>(3) 运营服务机构应构建完善的管理制度、运营机制和激励机制，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成效显著。</p> <p>2. 支持企业在园区落地发展</p> <p>(1) 企业符合所在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主导产业定位，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址均在同一分园范围内，所在分园需在空间、土地、资金、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落地企业配套支持。</p> <p>(2) 企业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实力，已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p> <p>(3) 对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获得省市级以上（含）科技创新大赛奖项的企业，以及由国家重大科技计划等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企业等优先给予支持。</p> <p>3. 支持园区开展创新交流合作</p> <p>(1) 活动应与园区主导产业相关，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批准、授权、备案等相关手续完备。</p> <p>(2) 活动应制定组织实施方案，参会单位、参会人数应达到一定规模，应有知名专家学者、投资机构、企业等参加。</p> <p>(3) 活动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市场化、专业化水平较高。</p>
<p>服务流程</p>	<p>1. 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p> <p>2. 分园推荐：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管理机构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初审，</p>

	<p>综合考虑项目立项必要性和可行性、对分园发展建设的支撑带动作用等情况，出具书面推荐意见，并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把关，对资金配套、政策支持、资金监管和企业服务等作出承诺。</p> <p>3. 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家对分园推荐项目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p> <p>4. 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p> <p>5. 签订协议：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p> <p>6. 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p> <p>7. 项目验收：对于事前补助项目，应在项目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p>
时间/频度	从2022年6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8097

21. 北京市推动“五子”联动对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北京市推动“五子”联动对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			
依据文件	《关于推动“五子”联动对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的实施方案》		
发文机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发改规〔2022〕3号		
发布日期	2022-12-14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并实际发生采购、可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
服务内容	<p>1. 有关支持政策适用于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并实际发生采购、可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可为单独设备购置，也可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设备购置的部分，政策期内实际设备采购金额应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p> <p>2. 银行贷款。由各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符合政策规定及授信审批要求的项目，签约投放贷款。贷款资金不得用于非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用途。各银行应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合理确定利率水平，鼓励贷款利率达到各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最优惠水平。</p> <p>3. 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 2.5 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 2 年。贷款实际利率低于 2.5% 的按实际利率贴息。贴息期以银行首批贷款资金发放日为起始日。贴息资金匡定总额、分批下达，鼓励项目单位早申早享。</p> <p>4. 支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发展、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与环保、社会投资公共服务、文化旅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垃圾处理体系建设等 9 大领域 34 个细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对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智能装备、医药健康、新能源产业、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产业集群化发展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p> <p>5. 鼓励企业更多采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国产自主品牌设备。</p>		

<p>条件要求</p>	<p>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并实际发生采购、可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可为单独设备购置，也可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设备购置的部分，政策期内实际设备采购金额应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p>
<p>办理流程</p>	<p>公开征集，市发展改革委发出项目征集通知，同时通过市发展改革委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项目征集通知→组织申报，由项目所在地或项目单位注册地区发展改革委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组织申报。→项目联审，由市发展改革委对项目进行联审→项目推介，通过联审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形成推介项目清单，推送至银行→银行签约，由各银行自主选择项目，完成贷款签约，及时投放贷款资金。→资金申请报告申请和审批。项目单位可通过项目所在地或项目单位注册地区发展改革部门，以书面方式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资金申请报告，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批复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贴息资金下达。依据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和银行出具的付息凭证、付息计划，贴息资金按贷款付息进度，列入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下达至项目贷款签约银行。</p>
<p>时间/频度</p>	<p>从 2022 年 12 月起</p>
<p>联络方式</p>	<p>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5590088</p>

22.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产业园建设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色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3〕9号	
发布日期	2023-08-09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在一定空间范围内，以集聚产业创新资源、提升产业创新效率、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为核心功能的新型产业载体。特色园应符合所在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产业定位和规划要求
服务内容	<p>1.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安排资金，支持特色园完善软硬件设施、条件，加强共享实验室、中试生产线等开放式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外提供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等服务。支持特色园开展存量空间改造，开发利用闲置、低效空间资源，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支持和引导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优质创新资源在园区落地发展。</p> <p>2. 特色园所在中关村示范区分园要协调加强园区内部及周边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做好特色园周边环境整治，加大对特色园在金融、人才、土地利用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动政务服务等事项进园区，支持特色园承接更多的涉企服务事项。</p> <p>3. 鼓励市级国资平台公司在各区布局建设特色园，与各区探索建立新型政企关系，通过品牌输出、设立基金等方式支持特色园建设运营，在人员聘用、薪酬制定、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方面赋予特色园运营单位更大的自主权。</p>	
条件要求	<p>1. 空间规模：土地或空间资源应依法取得、产权清晰，四至范围明确，原则上规划建设面积或规划占地面积不低于 10 万平方米。园区物理空间应符合产业发展要求，能够满足处于初创期、加速期及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空间需求。</p> <p>2. 运营管理：运营主体原则上应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健全，专职运营团队具备特色产业或相关领域的创新创业、投融资、</p>	

	<p>运营管理等经验，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管理、运营和服务工作。</p> <p>3. 产业发展：符合所在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主导产业定位，重点聚焦 1-2 个细分优势领域。特色产业领域营收规模（产值）占园区总收入（产值）70%以上。至少拥有 1 家特色产业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新建成 3 年内的园区及位于生态涵养区的园区特色产业营收规模（产值）占园区总收入（产值）比重可适当放宽。</p> <p>4. 专业服务：建有专业服务平台，具备为园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概念验证、中试、检验检测以及知识产权、技术交易、产业链供应链对接、科技金融等服务的能力。</p> <p>5. 公共配套：水、电、气、网等基础设施完善，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符合相关规定，共享展厅、路演厅、高品质公共交流空间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备。</p>
<p>办理流程</p>	<p>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年度发布特色园申报工作通知→园区运营主体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中关村示范区分园管理机构提交申报材料和相关支撑文件→各分园管理机构审核申报材料并出具初审意见，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进行推荐→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家对分园管理机构推荐的特色园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审核和实地考察意见，提出拟评定特色园名单，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园区，纳入中关村示范区特色园体系。特色园自纳入体系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需重新申报。</p>
<p>时间/频度</p>	<p>每年 8 月左右，特色园每年评定一次</p>
<p>联络方式</p>	<p>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8097</p>

二、两业融合篇

1. 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示范园区认定及支持办法

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示范园区认定及支持办法		
依据文件	《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示范园区和试点企业认定及支持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发改规〔2023〕7号	
发布日期	2023-07-05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政策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示范园区
服务内容	<p>1. 在示范园区内的地块，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工业或物流仓储用地建成并运营，且出让条件中容积率低于现有主导功能区基准开发强度，试点通过“弹性年期+弹性规模”方式实现建筑规模增容，在用地范围内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提升产业承载空间，用以实现产业更新升级。对于新增的建筑面积，参照现行规划审批和土地出让流程，由各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建筑规模增容，并与用地主体约定土地使用权分摊出让条件，明确出让到期后，根据增容空间使用效益和产出情况，由所在区政府与用地主体商议续期或拆除。</p> <p>2. 在示范园区内，围绕北京市两业融合八个重点领域开展专业化“一站式”产业服务平台、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等产业共性服务设施建设的项目，以及开展数字基础设施提升的项目，按照经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0%的比例给予支持。符合其他相关市级园区支持政策的项目，可按相关政策予以支持，不重复支持。</p> <p>第十一条在示范园区内，对于低效楼宇、老旧厂房及园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给予支持。其中，对低效楼宇改造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0%的比例给予支持，对老旧厂房改造和产业园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按照经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0%的比例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p> <p>3. 在示范园区内实施城市更新过程中探索实施建筑用途转换、土地用途兼容，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公安、</p>	

	<p>消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工作职责为建筑用途转换和土地用途兼容使用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撑，办理建设、使用、运营等相关手续。</p> <p>4. 优先推荐示范园区申报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对两业融合发展成效显著、经验模式典型、带动作用明显的试点示范优秀案例以多种形式宣传推广。</p>
<p>条件要求</p>	<p>1. 申报示范园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园区土地或空间依法取得、四至范围明确、空间集中连片的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应是北京市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单位或政府部门派出机构，已建立运营管理机制；</p> <p>（2）园区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p> <p>（3）先进制造年营业收入占园区年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0%，且现代服务年营业收入占园区年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0%；</p> <p>（4）园区内入驻企业平均单位面积年营业收入超过 2 万元/平方米；</p> <p>（5）园区内主营业务符合北京市两业融合八个重点领域的企业年营业收入占园区年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50%。</p> <p>此外，两业融合特征鲜明、对融合发展带动作用明显的新设园区，预计并承诺未来 3 年可达到示范园区申报条件的也可申报。</p>
<p>服务流程</p>	<p>1. 形式审查。由市发展改革委对各区报送的两业融合试点示范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方向符合性等，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单位进入专家评审环节。</p> <p>2. 专家评审。由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单位开展专家评审，重点审查申报单位资质情况、申报材料的合规情况、试点示范方案的创新性和可行性等，并提出评审意见和推荐名单。</p> <p>3. 联席会议审议。进入专家推荐名单的申报单位，由市级两业融合发展联席会议进行审议，确定拟认定试点示范单位名单。</p> <p>4. 公示和确认。对拟认定试点示范单位名单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单位确定为正式试点示范单位并公开发布。</p>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7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5590088

2. 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企业认定及支持办法

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企业认定及支持办法			
依据文件	《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示范园区和试点企业认定及支持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发改规〔2023〕7号		
发布日期	2023-07-05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政策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企业
服务内容	<p>1. 试点企业经综合评价后可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引进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实行计划单列。</p> <p>2. 试点企业可纳入北交所上市重点企业储备库，为企业提供上市管家式服务。加强专项信贷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面向市级两业融合试点示范开发专项金融产品。</p> <p>3. 对于试点企业在津冀落地的产业链延伸项目，与津冀共同支持项目建设。对于产业链龙头企业在京津冀范围内首次采购供应链配套企业产品的，可通过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给予产业强链补链协同奖励。</p> <p>4. 优先推荐试点企业申报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对两业融合发展成效显著、经验模式典型、带动作用明显的试点示范优秀案例以多种形式宣传推广。</p>		
条件要求	<p>试点企业是指符合北京市两业融合八个重点领域、掌握核心技术、融合发展模式典型的企业，包括领跑型试点企业和成长型试点企业两类，领跑型试点企业指行业优势地位突出、在产业链融合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企业，成长型试点企业指发展速度快、创新能力突出、在融合发展中发挥关键节点作用的企业。</p> <p>申报领跑型试点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或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全国前10名；</p> <p>（2）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数字化运营管理、品牌建设等服务投入占企业总</p>		

	<p>投入比重不低于 20%。</p> <p>申报成长型试点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之一；</p> <p>（2）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20%或利润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8%；</p> <p>（3）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数字化运营管理、品牌建设等服务投入占企业总投入比重不低于 40%。</p>
<p>服务流程</p>	<p>1. 形式审查。由市发展改革委对各区报送的两业融合试点示范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方向符合性等，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单位进入专家评审环节。</p> <p>2. 专家评审。由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单位开展专家评审，重点审查申报单位资质情况、申报材料的合规情况、试点示范方案的创新性和可行性等，并提出评审意见和推荐名单。</p> <p>3. 联席会议审议。进入专家推荐名单的申报单位，由市级两业融合发展联席会议进行审议，确定拟认定试点示范单位名单。</p> <p>4. 公示和确认。对拟认定试点示范单位名单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单位确定为正式试点示范单位并公开发布。</p>
<p>时间/频度</p>	<p>从 2023 年 7 月起</p>
<p>联络方式</p>	<p>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5590088</p>

3. 北京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北京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依据文件	《北京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文机构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发改〔2023〕83号	
发布日期	2023-02-07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政策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示范园区和试点企业
服务内容	<p>1. 加快企业培育，发挥融合发展主体作用</p> <p>(1) 强化龙头企业标杆引领作用。支持龙头企业通过“以商引商”方式吸引上下游重点企业，谋划延链补链强链，促进产业集群发展。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实施生产流程再造和技术升级改造，由产品制造商向系统解决方案供给商转型。在符合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前提下，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进行跨地区、跨领域、跨业态发展。</p> <p>(2) 增强平台型企业服务功能。积极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平台领军企业的规模能级和对产业链的影响力，支持平台企业依托市场、数据优势和行业整合能力赋能新制造、催生新服务，发展集中采购、定制化生产、协同物流、新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p> <p>(3) 激发中小企业融合发展活力。引导先进制造业、软件信息服务业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单项冠军方向发展，对满足条件的稳规升规企业通过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给予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供应商纳入中小企业服务券等政策支持范围，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给予不超过合同额20%、上限100万元的奖励，服务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将市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纳入北交所上市重点企业储备库，为企业提供挂牌、上市管家式服务。</p> <p>2.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降低产业融通发展成本</p> <p>(1) 促进企业高效协同。组织企业两业融合交流会，畅通两业融合对接渠道。鼓励行业协会搭建平台，促进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企业间加强交</p>	

流。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通过专利布局、标准引领、平台建设等方式与“专精特新”企业精准对接，采取服务外包、订单生产、外协加工等形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发展。探索资源共享新模式，鼓励资源富集企业开放共享产品开发、制造、物流配送等资源以及设计、管理、监控等服务。

(2) 提升两业融合示范园区产业服务能力。鼓励两业融合示范园区围绕重点产业建设专业化“一站式”产业服务平台，支持园区自建、引进或与园区内企业共建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共享实验室、中试生产线等产业服务设施，在定制厂房建设或租赁、仪器设备购置等方面探索给予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支持园区加快计算中心、算力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园区大脑、数字孪生园区。

3. 加强技术服务供给，增强融合发展动能

(1) 加强共性技术研发服务。支持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内布局建设一批共性技术平台，鼓励平台创新管理运行体制机制，面向产业需求组织开展共性技术研发。建立需求导向的联合基金项目指南编制机制，支持企业与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共同设立联合基金，以“企业出题、院所答题”的方式开展联合攻关。支持在京科研仪器设备拥有单位等参与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对于向社会开放共享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绩效好的单位给予资金支持。

(2) 提升综合设计等总集成总承包服务能力。发挥高校院所研发设计优势，探索建立北京设计创新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开展面向未来的学科交叉型前瞻设计创新。引导工业设计领军企业构建“设、研、产、销”综合设计服务生态体系，与制造企业开展嵌入式合作，对能够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工业设计机构予以支持。

(3)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鼓励社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围绕高精尖产业领域建设第三方概念验证平台，提供科技成果评估、技术可行性分析、工程样机生产、小批量试制、商业评价等概念验证服务，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完善创新产品研发应用风险补偿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高精尖产品研发和应用保险补贴。

4. 建设应用场景，培育融合发展新业态

增加两业融合应用场景。加快推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为企业提供更多应用场景，促进新技术迭代更新和规模化应用。支持平台企业以“揭榜挂帅”方式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积极推进智慧应用场景落地。鼓励产业联盟开展应用场景构建联合行动，促进数字技术、数据产品与服务落地转化。

5. 强化京津冀产业协同，提升区域融合发展水平

(1) 推动产业链供应链跨区域布局。加快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推动“通勤圈”“功能圈”“产业圈”梯次布局、协调联动，促进形成紧密的分工协作和产业配套格局。围绕医药健康、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消费品、大数据等领域，京津冀三地联合编制产业链图谱，培育协作紧密的优质企业群体，共建产业协同基地。引导北京龙头企业通过多元化产业合作模式，在京津冀布局一批带动力强的项目，共同完善企业供应链和产业生态圈。建立重点产业供应链关键环节信息沟通和协同保障机制。

(2) 引导资源跨区域高效配置和充分流动。聚焦产权交易、技术研发等领域，探索一体化联合授信、技术市场融通，引导服务资源在京津冀区域合理布局。加快推动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提升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供应链综合服务能力。

6. 依托“两区”建设，构建融合开放新格局

(1) 畅通国际流通渠道。鼓励航空公司加大对“双枢纽”全货机投放力度，构建空中货运便捷通道。简化研发用物品通关流程，建立北京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进一步优化货物通关服务，优化出口原产地证“海关集中审核，企业就近签证”的业务模式，结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情况加大 AEO 企业认证力度。

(2) 提升专业服务的国际竞争力。积极参与数字经贸规则制定，探索推进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国际跨境互认。打造“两区”知识产权保护分中心服务新模式，加强对两业融合新领域新业态的专利预审支撑、快速维权、协同保护等“一站式”服务。支持咨询机构与国内实体企业“抱团出海”，与基础设施、国际产能合作等重大项目协同“走出去”。

7. 强化北京标准和质量认证，构筑产业融通新优势

(1)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发挥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引导作用，鼓励社会团体积极参与两业融合相关标准创制活动。探索建立“中关村标准”国际互认机制，支持中关村标准化组织与国际标准组织进行对接，推进标准信息资源共享共用。

(2) 提高检验检测综合服务能力。鼓励两业融合示范园区开展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支持搭建检验检测专业化服务平台，面向高精尖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专业化服务平台予以支持。加快创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积极争取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等落地北京。

8. 完善支撑体系，增强融合发展保障能力

(1)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市级两业融合发展联席会议机制，由分管副秘书长任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金融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定期开展重点工作调度。明确北京市两业融合示范园区、试点企业认定标准，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本市两业融合重点项目。构建符合本市特点的两业融合发展指标体系，探索研究建立两业融合统计方法制度，对两业融合示范园区和试点企业开展监测评估。

(2) 强化用地保障。完善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在两业融合示范园区内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创新型产业用地模式，合理配置地块兼容功能和比例，提升土地使用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3) 优化人才支撑。将符合条件的两业融合人才纳入职称评价管理体系，探索建立符合两业融合人才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的职称分类评价标准。市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经综合评价后可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引进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实行计划单列。

(4) 加强金融支持。落实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p>若干措施，加强专项信贷支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两业融合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将两业融合试点企业纳入授信“绿色通道”服务范围。</p> <p>（5）推动数据开放使用。加强数据集成和互联共享，推动两业融合领域数据分级脱敏开放。强化数据标准规范和引领，逐步推动技术、监管、规则等制度创新，探索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的实现路径。</p>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2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5590088

三、先进制造业篇

1.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			
依据文件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二批）》、《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第三批）》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3-10-25/2023-11-17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范围内高精尖产业企业
服务内容	<p>1. 提高产业创新能力</p> <p>大力促进高精尖产业能级跃升，坚持分类分层精准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重点支持集成电路首流片、新材料首批次、医药产业化、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等方向，提高产业创新能力。</p> <p>方向 1 集成电路设计产品首轮流片奖励。支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多项目晶圆（MPW）或工程产品首轮流片（全掩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流片费用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p> <p>方向 2 集成电路企业 EDA 采购奖励。支持高精尖中关村创新企业开展研发的集成电路企业购买符合条件的 EDA 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采购费用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p>方向 3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对符合《北京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2 年版）》中的新材料产品应用示范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分档奖励，单个产品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p> <p>方向 4 医药创新品种首试产奖励。对 2022 年以来进入Ⅱ期临床试验及以后阶段的 1 类/2 类药品和新冠治疗药物，以及进入国家和本市的创新医疗器械特别/</p>		

优先审查程序或在本市获批注册的应急审批/工信部揭榜挂帅入围医疗器械,且确定在本市产业化的给予奖励,单个药品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医疗器械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 2022 年以来国内首仿、前三个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国家短缺药品清单》《国家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中新上市的本市注册药品,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对 2022 年以来通过 FDA、EMA、PMDA、WHO 等权威国际机构注册,并在相应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国内注册上市创新药品和三类医疗器械,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对合同生产组织(C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平台企业为药品、医疗器械提供生产服务,2022 年首次交易且当年累计履约金额(不含税)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按照累计履约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对引进国外在研或上市品种在京生产并形成销售,且 2022 年累计销售额(不含税)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本市企业,按照销售金额的 5%给予奖励,单个品种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方向 5 高精尖创新产品保险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商业航天、汽车芯片、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的投保企业按照不超过相关保费的 50%给予补贴。其中,商业航天单发(颗)产品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汽车芯片单笔保单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智能网联汽车单车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方向 6 新基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奖励。对创新体验中心和场景实验室建设、新技术新产品小批量验证项目、新技术新产品规模化推广应用投资,按照不超过相关投资额的 3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2. 推动高精尖项目投资落地

鼓励支撑构建具有首都特色、高端创新引领现代产业体系的高精尖项目落地投资,提高产业要素更新利用,持续增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动能和后劲。

方向 7 重点投资项目贷款贴息。对 2022 年在北京工业重点产业或软件信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纳统 500 万元(含)以上,且获得银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研发贷款等中长期贷款的工业重点产业或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按照不超过 2%的贴息率给予普惠性贴息。对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且已制定强链补链方案通过审核的产业链龙头企业,按不超过 1%的贴息率给予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

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总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或具有全局性、战略性，且获得项目贷款的建设类重大项目给予贴息，贴息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原则上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方向 8 先进制造业企业融资租赁补贴。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租赁研发、建设、生产环节中需要的关键设备和产线，单个企业申报融资租赁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5% 的费率分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对通过“回租”方式租赁设备的承租人，应明确将资金用于在京项目的研发、建设、生产等方面。

方向 9 老旧厂房更新利用奖励。支持在京企业在不改变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利用工业腾退空间、老旧厂房开展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对 2022 年至申报截止日期竣工的纳入《北京市老旧厂房改造再利用台账》且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的项目，按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 20% 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3. 提升产业智能绿色发展水平

实施“新智造 100”工程，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技改升级，推进智能生产力提升，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方向 10“新智造 100”项目奖励。对 2022 年至申报截止日期间竣工且已投入运行的，建设期不超过 3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满足相关建设标准的智能制造项目，按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一定比例分档奖励。其中，实施效果满足《北京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绩效要求》的一般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比例不超过 20%；申报主体获评北京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或为制定强链补链方案且通过审核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及其在京配套企业实施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比例不超过 25%；达到北京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标准的新建项目奖励比例不超过 25%；申报主体获评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或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实施的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奖励比例不超过 30%，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方向 11 绿色低碳发展项目奖励。对本市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在 2022 年至申报截止日期期间竣工的，建设期不超过 3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在污染治理、污水资源化利用、高效节能设备利用、低碳发展、工业互联网+绿色制造等领域开展专项提升，或在清洁生产、节能节水、碳减排等方向实现绩效提升的项目，按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 25%给予奖励；实施主体达到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含下属企业）标准、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绩效评价 B 级以上（含绩效引领），或项目实施后单位产品能耗或水耗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先进值的，按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 3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对 2022 年至申报截止日期期间竣工的，建设期不超过 3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的，旨在促进节能降碳、可再生能源利用、算力提升而实施的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项目进行奖励。对于改造后 PUE 达到地方标准《数据中心能源效率限额》(DB11/T1139)规定的准入值且接入“北京市节能监测服务平台”的数据(算力)中心，按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 25%给予奖励；项目涉及余热回收、液冷、光伏或氢能应用、国产化人工智能算力的建设部分，按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 30%给予奖励。

4. 着力保持高精尖产业平稳发展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政策发力适当靠前，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重点支持做优做强高精尖企业和推动高精尖产业强链补链。

方向 12 升规稳规创新奖励。对 2022 年度由规模以下转为规模以上或者通过其他方式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一次性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 2023 年度新建投产（开工）且当年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一次性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获评“专精特新”的，再增加奖励 20 万元，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予奖励。对 2022 年度产值首次突破 1 亿元（含）且纳入规模以上统计范围的先进制造业企业，2022 年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统计范围且营业收入突破 1 亿元（含）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 64、65），一次性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获评“专精特新”的，再增加奖励 20 万元，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予奖励。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价模型》（GB/T36073-2018）认证或落实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

级防护相关规范且达到一定安全能力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再增加奖励 10 万元。

方向 13 产业强链补链协同奖励。对制定强链补链方案且通过审核的产业链龙头企业，首次签订（2021 年 1 月 1 日后）采购合同后，实际累计履约金额（不含税）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实际履约金额的 5%对产业链龙头企业给予奖励。针对非汽车整车企业，对应每家供应链配套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产业链龙头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针对汽车整车企业，对应每家供应链配套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单个产业链龙头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方向 14 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一季度稳运行奖励。

工业企业稳运行奖励。对 2023 年一季度产值净增量 2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不低于 10%的工业企业分档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稳运行奖励。对 2023 年 1-2 月营业收入净增量 6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不低于 15%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分档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方向 15 重点投资项目贷款贴息。对 2022 年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在京工业重点产业或软件信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纳统 500 万元（含）以上，且获得银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研发贷款等中长期贷款的工业重点产业或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按照不超过 2%的贴息率给予普惠性贴息。对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且已制定强链补链方案通过审核的产业链龙头企业，按不超过 1%的贴息率给予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方向 16 老旧厂房更新利用奖励。支持在京企业在不改变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利用工业腾退空间、老旧厂房开展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对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10 月 31 日的纳入《北京市老旧厂房改造再利用台账》且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的项目，按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的 20%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方向 17 打造行业标杆示范首方案奖励。支持我市企业与能源、交通、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用户联合制定信创解决方案，对于首次解决重点行业典型应用场

	<p>景需求并实际落地的优质解决方案，按照不超过解决方案中信创非硬件部分实际采购额的 10%给予奖励，不超过 3000 万元。</p> <p>方向 18 机器人未定型创新产品初试首用奖励。支持符合《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发展方向的机器人产品在京津冀地区实现首次试用，单台（套）产品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创新产品商业化定型后优先推荐纳入市级重大装备首台（套）应用推广目录。</p> <p>方向 19 重点共享开源平台奖励。支持开源组织在京落地，对其在京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共享开源平台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p> <p>方向 20 数据要素市场示范奖励。鼓励企业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进行数据资产登记，对于企业首次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并获得相应证书的，可以按照该企业首批取得数据资产登记证书的登记费用的 30%予以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企业在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开展数据交易，对于企业签订的首个数据产品交易合同，可以按照第一年度数据交易额的 4%对企业予以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活动，对于数据资源首次实现入表且入表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可以对企业为实现数据资产入表所发生的数据质量评价、数据资产评估和第三方审计等服务费用予以 30%的补贴，同一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企业通过数据训练基地、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平台或其他权威网站等渠道向社会首次开放数据资源，可以根据数据规模、数据质量、更新频率和应用效果，对企业予以奖励，同一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p>
<p>条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高精尖资金的企业应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 3 年无严重失信记录。 2. 同一企业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方向，方向 14 可与其他方向同时申报，且申报项目应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属市级重大项目或重点机构，可不受上述限制，报市政府审议后执行。 3. 对有地方配套要求且在京产业化的项目，可按国家要求配套，具体参照《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执行。

	<p>4. 申报单位自愿填写相关材料，承诺相关事项，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具体申报说明（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等内容）详见附件。</p>
服务流程	<p>1. 高精尖资金采取“敞口申报方式”。</p> <p>2.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在指南发布日后登录“北京通企服版 APP-一体化申报平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布《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南》的通知-立即申报”入口填写，按照填报指引对相关企业信息及对应材料进行申报。申请方向 6、方向 7 中的建设类重大项目贷款贴息、方向 9、方向 10、方向 11 的项目，先通过“高精尖产业项目库”中填报（企业可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政务服务”-“办事入口”进入高精尖产业项目库进行填报）。</p> <p>3. 申报方向 1、方向 2、方向 3、方向 4、方向 5、方向 6、方向 8、方向 9、方向 10、方向 11、方向 12 的企业，须经所在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p>
时间/频度	每年一至三次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1000

2. 北京市引导利用老旧厂房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

引导利用老旧厂房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		
依据文件	《关于促进本市老旧厂房更新利用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京经信发〔2022〕68号	
发布日期	2022-08-2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全市范围由于疏解腾退、产业转型、功能调整以及不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等原因，原生产无法继续实施，且被纳入《北京市老旧厂房改造再利用台账》的老旧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特色工业遗址等相关存量空间及设施
服务内容	<p>1. 积极鼓励发展先进制造业</p> <p>鼓励在京企业在不改变工业用地性质的前提下利用工业腾退空间、老旧厂房开展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对于纳入《北京市老旧厂房改造再利用台账》、建设期不超过3年、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万元的竣工项目，将于竣工后按照总投资额的20%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对于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研发、建设、生产环节中需要的关键设备和产线的，按照不超过5%费率分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3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2. 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p> <p>鼓励利用老旧厂房建设新型网络设施、数据智能设施、生态系统设施、智慧应用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利用资金、场景等多种方式，加大项目谋划和建设力度、支持创新攻关和新主体新平台培育、加强全生命周期关键节点的差异化支持，具体按照《关于促进本市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中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措施》予以实施。</p> <p>3. 支持创新主体中试线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老旧厂房开展以一致性测试、小批量生产为目标的中试线建设，鼓励国家级和市级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自建或联合科研院校开展以规模化生产、测试验证生产工艺成熟度和工程实现可行性为目的的中试线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固定</p>	

	<p>资产投资额的 3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p> <p>4.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集聚发展。鼓励各区围绕主导产业方向和企业发展需求，充分利用老旧厂房空间资源，打造一批“专精特新”特色园区。积极鼓励园区建设中试打样和共享制造等产业支撑平台，吸引“专精特新”企业入驻，对于入驻的“专精特新”企业使用面积占园区入驻企业总使用面积比例超 20%的特色园区，对该类项目按实际建设投入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补助，并根据服务绩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p>
条件要求	<p>老旧厂房指全市范围由于疏解腾退、产业转型、功能调整以及不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等原因，原生产无法继续实施，且被纳入《北京市老旧厂房改造再利用台账》的老旧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特色工业遗址等相关存量空间及设施。</p>
时间/频度	<p>2022 年 8 月 26 日起，2025 年失效。</p>
联络方式	<p>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1000</p>

3. 北京市人工智能算力券实施方案

北京市人工智能算力券实施方案			
依据文件	《人工智能算力券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3-10-11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人工智能算力券实施方案支持在京注册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和制造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租用非关联方的智能算力资源（不包括存储、网络、安全等其他服务），在工业、政务、医疗、金融、教育、法务、交通、文旅、科学研究、城市管理、便民服务等领域进行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
服务内容	<p>1. 支持内容：</p> <p>凡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2023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签订的智能算力服务合同（合同周期为一年及以内），均可享受智能算力合同额一定比例的算力券补贴。企业凭已签订的算力服务合同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领算力券；完成与智能算力供给方的结算后，凭发票和智能算力交付凭证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请兑付算力券。</p> <p>2. 支持标准：</p> <p>（1）企业与智能算力供给方签订智能算力服务合同后，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领算力券，单次申领算力券金额最高不超过智能算力合同额的 20%，同一企业每个自然年度累计申领和兑付算力券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合同仅能申领一次算力券。</p> <p>（2）企业与多家智能算力供给方签订智能算力服务合同的，可在合同签订后分批登记申领、使用算力券，每个自然年度申领、使用限额累计计算。</p> <p>（3）企业与智能算力供给方签订智能算力服务合同期限应在本实施方案执</p>		

	行期间内，超过执行期限的部分，不作为算力券支持额度的核定依据。
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北京市注册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和制造业企业。 2. 符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所支持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方向。 3. 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近3年内无失信记录。 4. 申报企业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的相关智能算力补贴支持。
时间/频度	2023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1000；政策咨询：15611351687；流程咨询：13699120158

4.北京市关于支持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北京市关于支持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依据文件	《关于支持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运指字（2023）7号		
发布日期	2023-09-25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政策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相关主体，涵盖化妆品、医疗美容、医疗器械等
服务内容	<p>1. 营造创新生态</p> <p>（1）支持化妆品新原料创新研发及应用。建设化妆品新原料创新策源高地。鼓励开展基因编辑和新型细胞培养等底层技术攻关。鼓励企业挖掘中国特色植物资源宝库，对制备工艺、质量控制、作用机理等进行研究，开发植物新原料；鼓励企业基于生物工程学、皮肤科学等科技成果，开发高品质生物技术、化学新原料。按照《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辦法》，对符合条件的美丽健康企业给予支持。设立化妆品新原料创新奖励，对注册备案化妆品新原料的企业、取得新功效化妆品注册证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p> <p>（2）支持美丽健康研发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校医研企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发挥本市科研资源、技术资源及医疗资源优势，鼓励企业与高校、医院、科研院所联合开展产品研发和原料研究，构建美丽健康研发合作生态。推动化妆品配方研发、共性技术创新、功效及安全评价、产品包装设计、工艺验证、数字服务等公共服务和资源共享平台落地北京“未来美城”。建立医疗美容医疗器械研发转化公共服务平台，链接临床专家、审评注册、产业生产基地各项资源，推动美丽健康创新产品加速上市成果转化。鼓励聚焦美丽健康领域建设专业孵化器，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孵化运营机制。</p> <p>（3）加快整形外科与医疗美容研究型病房建设。发挥本市临床资源优势，加强伦理管理和质量控制，提升临床试验效率和数据质量，助力医疗美容产业创新发展。支持整形外科与医疗美容专业研究型病房建设，鼓励研究型病房示范建设</p>		

单位与医疗美容药械企业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加速医疗美容新药、新医疗器械及新技术临床研究。探索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支持有条件的临床研究机构开展细胞治疗在整形修复美容领域的临床研究和临床试验。

(4) 提升产业配套检验检测服务能力。优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流程，提升美丽健康检验检测服务机构人体皮肤斑贴试验、人体试用试验安全性评价资质审批服务效率。支持搭建检验检测专业化服务平台，面向美丽健康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检验检测专业服务。

(5) 推动注册备案用样品通关便利化。对进口用于特殊化妆品注册或普通化妆品备案用的化妆品样品、企业研发用的非试用化妆品样品、非试用或者非销售用的展览展示化妆品，可免于提供进口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证或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免于进口检验。

(6) 强化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缩短美丽健康领域新原料新产品制备技术专利审查周期，实现创新成果“快速审查”；支持企业创新成果海外布局，对申请国际专利的美丽健康产业新原料、新技术、新产品发明开辟保密审查绿色通道。加强美丽健康产品和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做好美丽健康企业进出口贸易、涉外展会、企业境外参展等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服务。

2. 创新监管模式

(1) 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全流程监管模式创新。鼓励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范围内，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多场景、多领域创新研究，结合本市试点成果，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部署扩大个性化服务推广范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北京经验”。创新个性化服务监管模式，探索多场景个性化服务方式。

(2) 提升化妆品注册备案便利度。探索与特殊化妆品注册审评机构建立协同联动机制，提升注册时效。探索设立含有新原料化妆品备案“绿色通道”。支持有需求的区开通对含有新原料化妆品备案工作、特殊化妆品注册工作的对外咨询窗口，做好预审服务工作。

(3) 支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数据共享机制，推进化妆品不良反应公共数据专区建设，对企业开展化妆品配方完善、

安全风险控制提供本企业产品的数据支持，完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风险防控体系。

(4) 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制定。鼓励美丽健康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团体标准。支持在京单位主导研究制定美丽健康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取得成果的，按照《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给予资金补助。积极指导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申请转化。

3. 培育产业集群

(1) 推动高能级企业聚集。支持美丽健康企业提升能级，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给予相关政策支持。支持美丽健康企业通过设立、升级等方式，在京成立法人公司。对成功引进美丽健康产业项目的相关专业机构，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鼓励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通过“报备即批准”程序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相关政策。

(2) 打造北京“未来美城”产业集聚区。将“未来美城”作为全市美丽健康产业创新政策的先行先试承载区，推出一批具有引领性的开放改革措施。聚焦化妆品、医疗美容、时尚创意、电子商务等领域，引导推动国际国内骨干企业、重点项目优先向“未来美城”布局。支持企业、机构创建国家级、市级研发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市级产业创新中心、产业设计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政策和奖励支持。

(3) 培育美丽健康本土品牌。加强美丽健康“京妆”品牌培育工作，鼓励美丽健康品牌进行产品创新。鼓励国内口碑传统品牌开展跨界合作，研发联名系列、文创系列、伴手礼系列。鼓励美丽健康企业联合北京老字号、北京文化知识产权持有方，打造具有北京特色的品牌联名产品。鼓励机场、离境退税店引入具有北京特色的本土品牌，提升本土品牌国际美誉度。

(4) 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打造京津冀协同供应链服务平台，依托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链集群建设，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在京津冀区域布局供应链，根据其在京津冀区域的采购合同额按比例给予奖励，促进区域产业资源整合集聚，实现

三地产业链与供应链高效协同。

4. 强化消费引领

(1) 支持消费供给提质升级。鼓励国内外美妆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线下场景体验店等在京新设法人主体。鼓励“未来美城”打造美丽健康特色步行街，对符合条件的步行街给予资金支持。支持美丽健康消费新模式，对符合条件的美丽健康直播电商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2) 支持化妆品新品在京实现全球首发。探索备案阶段对于进口产品提交已上市销售证明文件的替代程序及相应的工作流程，为促进化妆品新品在京全球同步首发提供支持。

(3) 搭建美丽健康专业展会平台。推动北京“未来美城”成为美丽健康产业相关展会的首选地和集聚地，鼓励引进、策划、组织国际化、专业化的美丽健康产业展会活动。推动建立“展品”变“商品”快车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参展品进行保税展示交易；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跨境电商方式销售，助力美丽健康产品拓展消费新客群。支持经海关注册登记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的美丽健康企业，将保税货物提交担保后运至保税展示交易中心进行展示和销售等经营活动，支持保税展示展销常态化。

5. 健全保障机制

(1) 建立美丽健康产业协调工作机制。将美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两区”国际商务服务协调工作组工作范畴，坚持市区联动的推进机制，建立北京美丽健康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对美丽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制度突破、平台建设、配套服务等加强统筹，对重点项目、重大问题、特殊诉求加强协调，营造包容开放、鼓励创新的产业生态环境，推动北京“未来美城”建设。对重大事项由市产业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专题研究方式为其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持续提升美丽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力、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消费拉动力和生态吸引力。

(2)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发挥现有政策资金引导作用，聚焦美丽健康产业研发创新、生产制造环节，对重大项目建设、智能化绿色化升级等给予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领“首都科技创新券”，购买相关测试、检验等服务。鼓励市场化、社会化多元资本投资美丽健康企业，对推动创业企业上市（挂牌）的，按

	<p>相关规定给予奖励。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本市发展导向的美丽健康项目给予奖励。</p> <p>（3）加大产业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引进化妆品质量管理等人才，有关区加大住房、就医等方面的服务力度，依据相关政策保障其子女入学。提高国际美丽健康产业人才出入境、在京停居留便利度。</p> <p>（4）加强产业空间资源配置。加强全市美丽健康产业空间开发和供给，完善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土地市场供应体系，在北京“未来美城”内探索功能适度混合的创新型产业用地模式，合理配置地块兼容功能和比例，提升土地使用的灵活性和适应性。支持建设特色鲜明、企业聚集、功能完善的美丽健康街区或产业园区，对美丽健康产业办公用房、标准厂房建设租赁给予支持。</p>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9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55579313

5. 北京市推动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

北京市推动机器人产业集聚发展			
依据文件	《北京市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京经信发〔2023〕46号		
发布日期	2023-08-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机器人产业企业
服务内容	<p>1. 建设机器人产业基地：加强机器人工业用地开发和供给，提升产业空间承载能力，率先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建设机器人产业基地，吸引全球机器人产业链企业落地布局。对企业购置研发、生产用地，加快审批进度，实现“拿地即开工”。经授权的产业园区开发企业建设的机器人标准厂房项目，按照现有政策予以固定资产投资支持。</p> <p>2. 培育机器人“专精特新”企业：加大机器人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组织专业机构为机器人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孵化、投资等服务，根据服务绩效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予以奖励。对首次“升规”和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的“专精特新”机器人企业予以支持。支持机器人创业团队和中小企业参与HICOOL全球创业大赛、创客北京、创客中国等创新创业赛事。鼓励有条件的区培育机器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p> <p>3. 支持机器人企业重大项目落地：支持建设一批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对建设“机器人生产机器人”标杆工厂，实现机器人生产全流程无人化、智能化的机器人企业，按照不超过建设项目投资的30%予以奖励，最高3000万元；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且获得项目贷款的建设类重大项目，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年度最高3000万元。各产业集聚区出台区级机器人产业配套政策，促进机器人企业加快项目落地。</p> <p>4. 促进京津冀机器人产业协同发展：支持机器人在京津冀地区布局，对参加“强链补链”行动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履约金额的5%予以</p>		

	奖励，最高 3000 万元。完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体系，联合天津市、河北省产业主管部门共同支持建设京津冀机器人产业协同示范园，提升京津冀机器人零部件制造、生产组装、维修服务等综合能力。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8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0971

6.北京市加快机器人技术体系创新突破

北京市加快机器人技术体系创新突破			
依据文件	《北京市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京经信发〔2023〕46号		
发布日期	2023-08-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机器人产业企业
服务内容	<p>1. 提升机器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p> <p>组织实施机器人产业“筑基”工程，发布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清单，围绕机器人操作系统、高性能专用芯片和伺服电机、减速器、控制器、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以及人工智能、多模态大模型等相关技术，支持企业组建联合体，通过“揭榜挂帅”聚力解决机器人产业短板问题和“卡脖子”技术难题。根据攻关投入予以支持，最高3000万元。</p> <p>2. 构建机器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p> <p>建设开放共享、协同创新的机器人产业科技创新体系。由机器人骨干企业牵头，整合国内外一流创新资源，组建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支持机器人企业与“智能机器人与系统高精尖创新中心”联合开展产业化攻关。支持机器人企业建设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作为申报条件的可放宽至不低于1亿元。鼓励机器人企业参与各项开源项目，利用开放资源提升创新水平。</p> <p>3. 建设机器人产业创新验证公共平台</p> <p>支持建设机器人产品中试验证平台、共享加工中心等公共平台，快速响应研制需求，为机器人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样机试制、加工工艺和高精部件生产等解决方案。对公共平台建设单位，按照不超过建设项目投资的30%予以补贴，最高3000万元；纳入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根据服务绩效予以奖励。各产业集聚区对创新验证公共平台予以支持。</p>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8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0971

7.北京市加快“机器人+”场景创新应用

北京市加快“机器人+”场景创新应用			
依据文件	《北京市促进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京经信发〔2023〕46号		
发布日期	2023-08-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机器人产业企业
服务内容	<p>1. 推动机器人“千行百业”示范应用</p> <p>结合智能制造、智慧农业、智能建造、智慧医疗、智慧物流、智慧养老、智慧商业、智慧应急等，开放一批机器人创新应用场景，组织机器人场景供需对接。发布《北京市“机器人+”典型场景应用目录》，将应用成效突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典型场景纳入目录并进行推广。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机器人创新场景建设单位予以支持。</p> <p>2. 促进机器人创新成果首试首用</p> <p>加快实施“百项机器人新品工程”，鼓励机器人企业创新成果在未定型阶段与应用方建立合作、首试首用，促进产品迭代熟化。对企业研制创新产品过程中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并在京津冀地区首次试用的创新产品予以奖励，单台（套）产品最高 50 万元，每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 200 万元。创新产品商业化定型后推荐纳入市级重大装备首台（套）应用推广目录。</p> <p>3. 提升机器人企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能力</p> <p>支持机器人企业向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鼓励“新智造 100”工程项目优先采用自主创新的工业软件和机器人产品相结合的系统解决方案，对应用机器人企业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数字化转型成功案例加强推广。</p>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8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0971		

8.北京市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北京市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依据文件	《北京市关于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京经信发〔2023〕94号		
发布日期	2023-11-23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政策支持	服务对象	新型储能企业
服务内容	<p>1. 加快新型储能技术创新突破</p> <p>（1）提升新型储能关键技术创新能力</p> <p>鼓励新型储能企业面向长寿命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关键技术、材料部件、重大装备研发及产业化。组织实施新型储能产业“筑基工程”，聚焦产业链卡点环节开展揭榜攻关，解决行业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按不超过攻关投资 30%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补助资金。</p> <p>（2）支持新型储能领域创新载体建设</p> <p>鼓励企业围绕新型储能重点技术领域，瞄准产业战略性、公共性技术问题，整合细分领域优势资源，推进市级产业创新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持中试验证平台建设，提升新型储能产品质量验证和工艺验证能力，加快新型储能工程化实施和产业化应用进程。</p> <p>（3）构建产教融合发展新格局</p> <p>推动国家级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平台与本市新型储能企业深度合作，促进新型储能领域关键技术突破与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促进人才培养供给和产业发展需求全方位融合，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复合型人才。</p>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11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0965		

9.北京市支持氢能技术装备产业化

北京市支持氢能技术装备产业化			
依据文件	《北京市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京经信发（2022）63号		
发布日期	2022-08-11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氢能领域重点企业
服务内容	<p>1. 支持产业筑基工程实施</p> <p>鼓励氢能领域重点企业参与“筑基工程”，聚焦产业链卡点环节，创新组织模式开展揭榜攻关、样机研发、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解决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技术难题，分批给予攻关投资一定比例奖励。</p> <p>2. 支持新材料首批次应用</p> <p>将氢能领域新材料产品优先纳入北京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对于指导目录中的氢能领域新产品首批次应用，按单个产品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分档奖励。</p> <p>3. 支持首创产品进入市场</p> <p>支持属于氢能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技术水平国内（国际）首创的技术产品（统称为首创产品）实现首次应用。根据产品应用效果，按照首次进入市场合同金额的 30%比例，择优给予研制单位国际首创产品不超过 500 万元、国内首创产品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4. 支持技术装备首台套应用</p> <p>将氢能领域发展潜力大、技术水平领先、推广价值高的先进技术优先纳入北京市创新型绿色技术推荐目录，并优先推荐进入本市首台（套）产品目录评审程序，对于推荐目录内技术在京的前三台（套）应用项目，按照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相关政策规定给予支持。</p>		

时间/频度	2022年8月11日起，有效期3年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0965

10.北京市支持氢能基础设施建设

北京市支持氢能基础设施建设			
依据文件	《北京市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京经信发〔2022〕63号		
发布日期	2022-08-11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氢能领域重点企业
服务内容	<p>1. 支持加氢站建设运营</p> <p>鼓励新建和改（扩）建符合本市发展规划的加氢站，对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成（含改扩建）的加氢站，按照压缩机12小时额定工作能力不少于1000公斤和500公斤两档分别给予500万元和200万元的定额建设补贴。对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提供加氢服务并承诺氢气市场销售价格不高于30元/公斤的加氢站，按照10元/公斤的标准给予氢气运营补贴。</p> <p>2. 支持先进氢能设施建设</p> <p>按照包容审慎原则，鼓励分布式制氢项目建设，促进氢源就近供应保障；支持开展先进制氢、储运、加氢设施试点建设，对符合新技术新产品小批量验证和规模化推广应用条件的氢能新型基础设施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p>		
时间/频度	2022年8月11日起，有效期3年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0965		

11.北京市支持氢能标准体系建设

北京市支持氢能标准体系建设			
依据文件	《北京市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京经信发〔2022〕63号		
发布日期	2022-08-11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氢能领域重点企业
服务内容	<p>1. 支持标准制修订</p> <p>支持建立符合本市氢能科技和产业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将氢能产业领域重点标准规范纳入我市重点发展的技术标准领域和重点标准方向。对重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分别按每项不高于10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给予资金补助。对新发布的中关村标准按每项不超过50万元给予资金支持。</p> <p>2. 支持标准化活动</p> <p>支持企业及相关单位加入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对企业领军人物等担任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或技术委员会）相应职务的，分别给予企业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对企业在京组织、承办国际标准化活动或会议，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每项不超过30万元给予资金支持。</p>		
时间/频度	2022年8月11日起，有效期3年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0965		

12.北京市支持氢能产业创新发展

北京市支持氢能产业创新发展			
依据文件	《北京市关于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京经信发〔2022〕63号		
发布日期	2022-08-11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政策支持	服务对象	氢能领域重点企业
服务内容	<p>1. 支持企业孵化培育</p> <p>鼓励建设和培育氢能领域专业孵化器，开展高水平的创业辅导、早期投资、资源对接等专业化服务。符合标杆型孵化器条件的，按照孵化器建设发展情况分类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支持；根据创业服务机构企业培育数量及孵化服务成效，择优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孵化器申报市级和国家级孵化器。</p> <p>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加快推动氢能领域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加大统筹协调与培育扶持力度，强化市区协同开展全面精准服务，对获评“专精特新”的企业给予区级分档资金奖励。鼓励氢能领域研发设计、中试集成、测试验证等产业支撑平台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符合条件的可认定为“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一定建设补助或绩效奖励；使用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纳入中小企业服务券政策支持范围。</p> <p>3. 支持企业融资发展</p> <p>鼓励国内外各类投资机构设立主要投向氢能产业的投资基金；支持市、区两级政府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联合设立氢能产业政府引导基金；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为氢能相关企业提供创新型信贷产品、专项债券和担保支持等金融服务。</p> <p>4. 支持企业扩大投资</p>		

	<p>对获得固定资产贷款的氢能领域重大新建、改造项目，给予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个企业年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贷款贴息支持；对固定资产投资纳统有一定贡献且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给予固定资产贷款贴息率不超过 2%、单个企业年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普惠性贴息支持；支持氢能企业租赁关键设备和产线用于在京研发、建设、生产，对融资租赁合同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 5%费率、单个企业年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租赁费用补贴。</p> <p>5. 支持供应链协同</p> <p>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在京津冀范围内寻找稳定配套商，增强产业链整体韧性。对京津冀范围内首次纳入产业链龙头企业供应链，且首次签订采购合同后实际累计履约金额达到一定额度，按实际履约金额的一定比例对产业链龙头企业给予奖励。</p>
时间/频度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有效期 3 年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0965

13.北京市支持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发展

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依据文件	《关于支持发展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2022)京经信发 45 号	
发布日期	2022-03-31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相关主体，包括企业、研发机构等
服务内容	<p>1.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等联合开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经济主战场的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共性技术的战略储备应用基础研究，并给予资金支持。</p> <p>2. 鼓励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平台型企业开展揭榜攻关、样机研发、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解决企业关键核心和“卡脖子”技术难题，根据项目投入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资金补助。</p> <p>3. 支持企业积极承担国家产业基础再造专项中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的重点项目，对于获得国家支持的项目，可由市区两级给予相应的配套资金支持。</p> <p>4. 支持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上下游创新型企业在中关村怀柔园集聚发展，市区联动建设中关村（怀柔）高端仪器前沿技术创新中心，打造高端仪器领域创新型企业的集聚区和加速器，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助力分园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区联合同意建设前沿技术创新中心后，按照前沿技术创新中心实际发生建设和运营总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p> <p>5. 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的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实验室与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合作，提供检测等服务，符合条件的纳入首都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p> <p>6. 支持各类机构在京建设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对于符合条件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给予支持。</p>	

7. 鼓励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创新主体建设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

8. 对创新性强、有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初创团队项目给予政策性股权投资，政府方持有股权不超过 10%。大力支持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企业上市发展，市级财政按规定给予每家上市公司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补贴；区级财政资金补贴不低于市级标准。

9. 支持燃气、供水、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灾等防灾减灾，建筑火灾、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等领域承接项目设备集成、综合方案解决等建设和服务的企业在怀柔布局，推动怀柔区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技术创新、装备研制和产业发展。将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芯片和关键元器件推荐参与本市首台（套）产品评审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10. 鼓励创业服务机构为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初创企业提供孵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服务机构给予支持。

11. 鼓励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对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具有战略性、技术前沿性突破性的项目和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支持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怀柔硬科技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研究设立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投资基金。支持企业围绕供应链上下游开展股权投资，加强资源整合。（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怀柔区政府）

12. 鼓励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和其他机构设立主要投向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企业的投资机构。对支持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发展过程中，成功实现退出并支持本地企业挂牌上市，按相关规定对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给予政策支持。

13. 支持金融机构为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小微企业提供银行信贷和担保支持等金融服务，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创新融资担保产品的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奖励。

14. 鼓励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企业利用贷款积极在京投资产业，给予贴息支持。对总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或具有全局性、战略性，且获得贷款的重大建设类或并购类项目，按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p>率（LPR）给予贷款贴息，单个项目年度贴息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对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纳统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最高不超过 2%的利率贴息，单个企业每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p> <p>15. 支持特色园区建设中试打样和共享制造等产业支撑平台，按实际建设投入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补助，并根据服务绩效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给予服务平台房租减免、运行补助等支持，对迁入本市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p> <p>16. 支持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总部企业扩大规模，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或 50 亿元的，给予相应额度的一次性资金奖励。</p> <p>17. 支持为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紧缺型人才依据本市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办理落户。</p> <p>18. 在全市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落户指标总量范围内，对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企业加大支持力度。</p> <p>19. 加大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产业国际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国际人才引进政策，探索简化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审批流程。</p> <p>20. 对引进的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人才，本人（含配偶）在怀柔无房产的，可优先配租人才公租房。符合购买共有产权房条件的，可优先保障。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优先享受怀柔人才住房补贴政策。</p> <p>21. 支持建立高端仪器装备和传感器领域的学术交流和产业交流平台，研讨全球创业投资发展态势和前沿科技创新趋势，发挥政府投资智库作用。集聚法律、财务、咨询、评估等各类专业机构，完善创投机构中介服务体系，打造具有国际化影响力的创业投资品牌。</p> <p>22.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技经纪人培育、创新型企业经营服务、产业平台、产业协会参与招商，配备专业设备和设施（服务机构自建、购置、租赁、改造升级专业软硬件和聘用专业人员）等实际投入，经认定后给予资金支持。</p>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3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0971

14.北京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中小企业升规稳规创新发展的措施

北京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中小企业升规稳规创新发展的措施			
依据文件	《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中小企业升规稳规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2023-2025年）》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京经信发〔2022〕75号		
发布日期	2022-09-15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高精尖企业
服务内容	<p>1. 加强企业升规稳规指导</p> <p>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建立全市先进制造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中小企业升规稳规企业培育库，通过部门数据共享、区域推荐和企业自荐等途径，将有潜力的企业纳入培育库，会同各区对潜力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加强升规稳规指导。</p> <p>2. 支持企业升规及高质量发展</p> <p>对于生产经营范围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支持引导其尽快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提高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生产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对满足条件的通过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给予支持。其中，上年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30万元；当年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50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区提供配套支持。</p> <p>3. 培育壮大骨干高精尖稳规企业</p> <p>鼓励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的先进制造业、软件信息服务业上规企业加快成长壮大，通过为产业链龙头企业配套，向专精特新、单项冠军方向发展，尽快成长为支撑首都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对满足条件的稳规企业通过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给予支持。其中，上年度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含），且纳入统计的</p>		

	<p>先进制造业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上年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营业收入突破 1 亿元（含）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大类代码 64、65），一次性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区提供配套支持。</p> <p>4. 鼓励企业持续保持创新强度</p> <p>支持满足条件的升规稳规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研发，形成知识产权并在京成果转化、产业化，与龙头企业形成上下游链式协同。在获得升规稳规奖励基础上，对取得“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的，追加奖励 20 万元，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纳入支持范围；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36073-2018）认证或对落实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防护相关规范且达到一定安全能力的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视情况追加奖励；创新能力突出的，视情况再追加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区提供配套支持。。</p>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9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1000

15.北京市支持卫星网络产业发展的措施

北京市支持卫星网络产业发展的措施			
依据文件	《北京市支持卫星网络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京经信发〔2021〕6号		
发布日期	2021-01-13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卫星网络及相关产业领域企业
服务内容	<p>1. 加强基金支持。针对卫星网络产业前期投资大、回报周期长等特点，充分发挥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基金以及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成长期和初创企业的引导作用，支持社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卫星网络及北斗创新应用领域子基金。在基金清算时，按政府出资超额收益的10%-20%，给予基金管理团队奖励。</p> <p>2. 加强资金支持。对企业在京开展厂房及生产线建设、技术改造、制造业服务业融合、产业服务平台及中试检测平台、星座组网、地面系统整合、重大应用场景等建设项目，卫星网络前沿关键技术研发等给予资金支持。</p> <p>3. 加强融资支持。落实货币信贷政策，用好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监管容忍等多种政策组合，用足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延期还本付息、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专项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更多金融产品服务，组织精准、高效、便捷的融资对接服务，解决企业融资问题。做好前置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北京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企业科创板、新三板、主板上市融资。探索知识产权保险、证券化等，推动金融机构设计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差异化金融服务方案，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p> <p>4. 实施保险贴费。有效分散和降低商业航天企业创新发展风险，对在京依法从事商业火箭、卫星研发、生产或发射经营等活动的企业，给予商业航天发射保险不超过50%的贴费。</p>		
时间/频度	从2021年1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1000
-------------	---------------------

16.北京市促进高精尖产业投资推进制造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的措施

北京市促进高精尖产业投资推进制造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的措施			
依据文件	《北京市关于促进高精尖产业投资推进制造业高端智能绿色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京政发〔2021〕25号		
发布日期	2021-09-09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服务对象	高精尖产业
服务内容	<p>1. 鼓励投资高精尖产业</p> <p>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鼓励民营、外资企业及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投资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高精尖产业，做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医药健康两个国际引领支柱产业，做强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与装备、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北京智造”特色优势产业，抢先布局光电子、前沿新材料、量子信息等领域未来前沿产业。</p> <p>2. 建立重大项目统筹协调机制</p> <p>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高精尖产业重大项目落地统筹协调机制，负责研究重大产业政策、审定重大项目方案、协调重大项目落地。由市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项目库，对全市高精尖产业项目实行集中管理，为日常跟踪调度和服务提供支撑。</p> <p>3. 建设产业投资大数据服务平台</p> <p>整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及土地、用工、能耗、排放等数据，分区域、分行业建立要素资源投入产出评价体系，提高项目准入标准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引导要素资源向优质企业精准匹配。制作产业地图，发布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产业布局、工业用地分布、厂房楼宇点位、项目准入标准等内容，促进项目与要素资源、政策措施精准匹配。</p>		

4. 建立项目管家服务机制

将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项目库中的项目纳入市、区两级“服务包”覆盖范围。对市级重大项目，建立由市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的服务机制，指定服务管家，做好项目落地全流程跟踪服务。通过市、区统筹，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的落户、住房等保障。针对重大项目的人才引进，“一事一议”给予保障。

5. 实施项目落地“首谈制”

对总投资1亿元以上(含)或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项目，探索实施“首谈制”。市级发现招商线索的项目，根据各区主导产业定位和资源禀赋确定项目优先落地区。各区发现招商线索的项目，经市产业主管部门认定项目首谈区后，由该区负责洽谈；洽谈超过3个月仍无实质性进展的项目，由市产业主管部门统筹，另行择优选择落地区。各区在招商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本区产业定位或不具备承载条件的项目，应积极向市产业主管部门推送，经认定后视同该区项目谋划引进成果。

6. 试点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试点实施“政府定标准、强服务、严监管，企业做承诺、守信用、担主责”的新型管理模式。在怀柔科学城、未来科学城、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等区域，对以出让方式供地的社会投资类仓库和厂房项目(包含生产线、生产设备投资等产业化内容)，在项目核准和规划许可方面，试行基于“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告知承诺审批模式。

7. 提升产业用地保障能力

系统性开展全市工业用地现状梳理，编制全市工业用地专项规划；树立工业用地底线思维，研究划定全市工业用地保护控制线；分级实施禁止调整、调整必补偿的措施。新增工业用地不得建设非制造业项目。各区具备出让条件的工业用地储备不应低于当年度工业用地供应计划。鼓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房山、顺义、昌平、大兴等平原新城实施产业用地标准化改革，推出一批完成区域综合评估、明确项目准入标准、市政配套完善的工业用地，变“项目等地”为“地等项目”。加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区级统筹和市级协调，支持重大项目落地。

8. 支持腾退和低效空间再利用

鼓励利用工业腾退空间、老旧厂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或相关创新服务。鼓励市、区属国有企业积极收购盘活低效、闲置工业用地，所产生负债可不计入对该国有企业的考核。由市产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允许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等区落地先进制造业企业总部和研发设计、小批量试产、调试组装、系统集成等非生产加工环节的先进制造业项目。

9. 支持项目承载空间建设和提升

高标准建设中日、中德等国际合作产业园，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平台等符合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的项目。经授权的产业园区开发企业结合所在区主导产业建设的重要标准厂房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后，给予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支持承载重大项目的产业园区提升道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10. 加大市级重大项目支持力度

对于市级重大项目，由市产业主管部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支持方案，明确资金支持规模、方式等，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优先采取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项目落地，并结合项目贡献情况对企业给予落地奖励。

11. 加大普惠性产业资金支持力度

完善标准明确、达标即享的普惠性支持政策，通过贷款贴息、达标奖励、保费补贴、融资租赁等方式，支持企业以疏解提质为目标，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技改升级、智能化绿色化诊断评估和数字化赋能，提高产业基础水平，建设制造业创新平台，推广“首台(套)、首试产、首流片、首批次”等创新产品应用。对在京纳统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一定标准的企业，按照不超过 2% 的利率标准给予贷款贴息，重大项目可全额贴息。各区应建立相应普惠性产业资金配套支持机制。(责任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2. 发挥各类产业基金引导作用

优化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运行机制，加大项目直投力度，统筹用好产业领域

各类政府引导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项目落地。鼓励针对特定产业园区定向设立产业子基金。对市级相关领域产业基金，特别是新设基金，明确投资先进制造业规模下限和支持落地先进制造业项目的要求。鼓励各类产业基金提供先进制造业项目线索，对实现项目落地的，经市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可根据其贡献程度将部分投资计为该基金的在京投资。

13. 扩大优质金融信贷供给

依托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项目库建立市产业主管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融资服务对接平台，共享项目和企业信息，建立投贷联动服务机制。金融管理部门引导金融机构与在库项目精准对接，设计专属融资服务产品，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探索将高精尖产业融资服务情况纳入对金融机构的考核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与市产业主管部门共享高精尖产业企业融资情况。

14. 支持精准导入产业链强链补链项目

大力推进产业开放、园区开放创新政策落地，支持中外机构联合建立双向创新平台、项目服务平台、投资平台。发挥北京应用场景丰富、创新资源聚集的优势，通过全域场景创新，积极引入新技术、新产品，推进应用场景项目落地。支持高精尖产业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在京导入产业链强链补链项目。对确有必要的配套项目，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一事一议”给予准入支持。

15. 对重大项目引进予以奖励

经过首谈认定且成功引进的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项目建设主体在京新增实缴资本不低于 50 亿元或实际利用外资达到 5 亿美元的，由所在区对提供项目引进全程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给予单个项目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奖励。鼓励各区进一步制定完善本区项目引进的奖励政策。

16. 建立项目落地考核激励机制

鼓励各区主动承担项目谋划和招商任务，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本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将先进制造业项目落地情况作为市级财政支持各区财源建设的重要依据。对年度工作成绩突出的区，优先考虑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并在专项资金、规划土地指标、能源指标等方面适当倾斜。各区要优化审查流程，提高决策效率，加快项目落地；积极探索设立区域产业经理人，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有

	效发掘优质项目；建立完善项目引进落地的考核机制和奖惩措施。
时间/频度	2021年9月起
联络方式	

四、现代服务业篇

(一) 金融服务业

1. 北京市允许符合条件融资租赁公司在京设立

允许符合条件融资租赁公司在京设立			
依据文件	《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发文字号	京金融〔2023〕223号		
发布日期	2023-05-23		
工具分类	市场准入	服务对象	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
服务内容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或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租赁”字样。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融资租赁”等显示融资租赁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条件要求	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2. 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3. 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4.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5. 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时间/频度	从2023年5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88012363		

2. 北京市允许并支持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北京市允许并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在京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依据文件	《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发文字号	京金融〔2023〕223号		
发布日期	2023-05-23		
工具分类	市场准入	服务对象	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
服务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2.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对每个分公司拨付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营运资金。各分公司营运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3. 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的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条件要求	<p>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 2. 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三年以上，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 确有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 4. 公司信誉良好，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融资租赁公司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本条规定。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5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88012363		

3. 北京市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

北京市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			
依据文件	《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发文字号	京金融（2023）215号		
发布日期	2023-05-17		
工具分类	市场准入	服务对象	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
服务内容	<p>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或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商业保理”字样。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商业保理”等显示商业保理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条件要求	<p>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 2. 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3. 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4.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5. 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5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88012363		

4. 北京市允许符合条件典当行设立公司

北京市允许符合条件典当行设立公司			
依据文件	《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发文字号	京金融〔2023〕226号		
发布日期	2023-05-26		
工具分类	市场准入	服务对象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典当行
服务内容	<p>申请设立典当行，应当经市金融监管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典当行或从事典当业务。申请设立典当行名称中应当标明“典当”字样。未经登记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典当”等显示典当业务活动特征的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条件要求	<p>设立典当行，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符合条件的股东。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2 以上，或者第一大股东是法人股东且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 1/3 以上；单个自然人不能为控股股东； 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 3. 有符合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 4. 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 5. 有符合业务开展要求的营业场所和办理业务必需的设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5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88012363		

5. 中关村对投资机构开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予以资金补贴

对投资机构在中关村开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予以资金补贴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6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及金融服务机构。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机构是指经监管部门批准在北京市设立的总部或分支机构。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1. 支持长期资本参与科技创新投资</p> <p>引导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等长期资本加大对创投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即S基金）、并购基金的出资力度，对基金投资效果较好的，分档给予出资方周期性投资风险补贴支持。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年度出资额度分档给予支持，其中，实际出资额在3亿元至5亿元（含）的，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实际出资额在5亿元至10亿元（含）的，给予不超过800万元资金支持；实际出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对同一基金出资方补贴不超过3年。</p> <p>2. 引导投资机构开展早期硬科技投资</p> <p>支持投资机构加强行业研究和风险控制，聚焦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的企业开展早期投资，对开展首轮投资的投资机构按照实际投资额给予风险补贴资金支持。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投资风险补贴支持，单笔补贴不超过200万元，每年每家投资机构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p> <p>3. 支持开展基金份额转让</p>		

	<p>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开展份额转让,提升资金流动性,对基金份额转让方在转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给予资金补贴。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基金转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的40%给予转让方资金补贴,每笔补贴不超过100万元。</p>
<p>条件要求</p>	<p>1. 支持长期资本参与科技创新投资需要符合以下条件:</p> <p>(1) 基金应在北京市注册,基金类型应符合创投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即S基金)、并购基金定位,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2) 基金应聚焦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开展投资,且投资效果较好。</p> <p>(3) 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等出资方应在北京市注册,且对基金年度实际出资到位金额在3亿元(含)以上。</p> <p>2. 引导投资机构开展早期硬科技投资需要符合以下条件:</p> <p>(1) 投资机构应在北京市注册,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含)以上,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2) 被投资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p> <p>(3) 与投资应为首轮投资,单笔投资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投资机构对企业投资后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50%。</p> <p>(4) 对同一投资机构管理的多只基金投资同一企业的不重复支持。</p> <p>3. 支持开展基金份额转让需要符合以下条件:</p> <p>(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在北京市注册,聚焦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开展投资,且投资效果较好。</p> <p>(2) 转让方(个人、政府投资基金代持机构或管理机构除外)应在北京市注册,转让所持基金份额经评估后应在3000万元(含)以上。</p> <p>(3) 转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交易费用和中介服务机构费用等。</p>

服务流程	<p>本办法支持资金申报流程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主要包括以下环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p>
时间/频度	<p>从2022年6月起</p>
联络方式	<p>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p>

6. 中关村企业信用融资试点、获得科技保险服务资金补贴

中关村企业信用融资、获得科技保险服务资金补贴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6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及金融服务机构。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机构是指经监管部门批准在北京市设立的总部或分支机构。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1. 支持担保机构参与“创信融”试点，共享企业信用信息，分担信贷风险，不断扩大首次信用担保贷款规模。对合作担保机构服务企业发生代偿的，给予其风险补偿资金支持。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不超过合作担保机构代偿金额的50%对合作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每年每家担保机构补偿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p> <p>2. 支持企业通过科技保险产品获得贷款或分散风险，给予企业保费补贴支持。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实际保费的60%给予企业贴费支持，每家企业年度保费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p>	
条件要求	<p>1. 企业信用融资试点条件：</p> <p>（1）企业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并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p> <p>（2）担保机构需通过人行营管部认定为“创信融”试点合作机构，为企业提供首次信用担保贷款（无任何反担保措施），且担保贷款额度在100万元（含）</p>	

	<p>以上。</p> <p>(3) 申请财政资金时合作担保机构已发生代偿，且不超过其设定的代偿率上限。担保机构在获得风险补偿资金后应采取有效的债务追偿措施，及时缴回追偿收入。代偿项目追偿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应按照代偿分担比例及时返还各方。</p> <p>2. 企业获得科技保险服务条件：</p> <p>(1) 企业年营业收入（指业务发生时点上一会计年度的企业营业收入，以下同）在 2 亿元（含）以下，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p> <p>(2) 科技保险产品应获得保险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现行有效，包括融资类保险、研发类保险、产品类保险（科技保险产品名单详见年度项目申报通知）。</p> <p>(3) 企业通过科技保险获得贷款或投保金额应在 2000 万元（含）以上。</p>
<p>服务流程</p>	<p>本办法支持资金申报流程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主要包括以下环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p>
<p>时间/频度</p>	<p>从 2022 年 6 月起</p>
<p>联络方式</p>	<p>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p>

7. 中关村融资租赁资金补贴

中关村融资租赁资金补贴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6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及金融服务机构。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机构是指经监管部门批准在北京市设立的总部或分支机构。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新技术、新产品，给予企业融资费用补贴。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融资费用（包括利息和手续费）的20%给予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对企业同一笔融资租赁业务补贴不超过3年。		
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含）以下，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 2. 融资租赁标的物为搭建共性技术平台或科技研发服务所需的新技术、新产品。 		
服务流程	<p>本办法支持资金申报流程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主要包括以下环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p>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6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

8. 中关村企业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予以资金补贴

对企业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予以资金补贴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6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及金融服务机构。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机构是指经监管部门批准在北京市设立的总部或分支机构。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1. 支持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给予企业贴息支持。 2. 支持银行、担保、保险、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等单独或组合为企业 provide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如发生不良贷款的，按照本金中各自风险承担部分给予风险补偿支持。 3.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 （1）贷款贴息：按照贷款实际利息的 40% 给予企业贴息支持，对单家企业年度利息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2）风险补偿：按照不超过本金中银行、担保、保险、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各自承担风险部分的 50% 对相关机构进行风险补偿，涉及单家企业的年度风险补偿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条件要求	1. 企业年营业收入在 2 亿元（含）以下，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	

	<p>2. 申请贷款贴息支持资金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0%。对于企业首次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取得两年期及以上中长期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对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做限制。</p> <p>3. 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支持资金的，银行等相关机构需根据自身情况设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上限。当单家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超出其设定上限时，暂停对该机构的风险补偿支持，对该机构实施风险预警并开展评估，视评估结果决定该机构是否继续享受风险补偿支持。</p>
服务流程	<p>本办法支持资金申报流程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主要包括以下环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p>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6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

9. 中关村高新技术挂牌资金补贴

中关村高新技术挂牌资金补贴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6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及金融服务机构。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机构是指经监管部门批准在北京市设立的总部或分支机构。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给予企业挂牌资金支持，助推企业创新合规发展，加快实现资本市场上市。</p> <p>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p> <p>1. 对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分层给予资金支持。其中，获准在基础层挂牌的，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获准调层后进入创新层的，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获准直接进入创新层挂牌的，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p> <p>2. 对获准在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支持。</p>		
条件要求	<p>1. 企业应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p> <p>2. 企业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或取得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p>		

	的同意企业进入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函。。
服务流程	<p>本办法支持资金申报流程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主要包括以下环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p>
时间/频度	从2022年6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

10. 中关村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建设资金补贴

中关村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建设资金补贴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6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及金融服务机构。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机构是指经监管部门批准在北京市设立的总部或分支机构。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1. 支持境内证券交易机构等在北京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为企业提供挂牌、上市、发债等专业化服务，对综合服务效果较好的给予资金支持。</p> <p>2. 支持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为科创孵化板等挂牌展示企业提供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股权激励等资本市场合规服务，根据综合服务效果给予资金支持。</p> <p>3. 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p> <p>（1）对于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按照其服务企业年度挂牌或上市融资、发债实际金额的 0.1% 给予资金支持，每年每家平台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2）对于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按照其综合服务效果，每年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p>		
条件要求	1. 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由境内证券交易机构等设立，在北京有		

	<p>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持续运营满 1 年。</p> <p>2. 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效果较好。</p>
服务流程	<p>本办法支持资金申报流程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主要包括以下环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p>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6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

1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并购重组资金支持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并购重组资金支持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6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及金融服务机构。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机构是指经监管部门批准在北京市设立的总部或分支机构。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并购重组，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按照并购交易额给予并购方企业资金支持。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并购交易额的 5% 给予并购方企业资金支持，每个项目的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每年每家企业的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并购方应在境内外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 并购方及被并购方应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 3. 并购方通过本次并购首次取得被并购企业的绝对控股权（股权占比超过 50%），且并购交易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 4. 并购方通过本次并购取得关键核心技术，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及市场核心竞争力。 		
服务流程	本办法支持资金申报流程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主要包括以下环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		

	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
时间/频度	从2022年6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

12. 中关村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

中关村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债便利化政策实施细则》		
发文机构	北京外汇管理部		
发文字号	京汇〔2020〕37号		
发布日期	2020-06-01		
工具分类	试点示范	服务对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十六园
服务内容	<p>中关村中心支局按照按需原则核定试点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对注册地在中关村示范区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工艺先进、市场前景良好、净资产规模较小的创新型企业，可在中关村中心支局核定规模内借入外债。</p> <p>注册在中关村科学城海淀园区，且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海淀园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内的试点企业，核定额度最高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其他试点企业核定额度最高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p>		
条件要求	<p>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参与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册地为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十六园，成立时间满一年（含）以上且有实际经营业务活动。 2.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内的企业。 3. 属于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以外的非金融企业。属于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的，其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4. 近两年无外汇违规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时间/频度	从 2020 年 6 月起		
联络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68559840、88655618		

13. 中关村一次性外债登记试点

中关村一次性外债登记试点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债便利化政策实施细则》		
发文机构	北京外汇管理部		
发文字号	京汇（2020）37号		
发布日期	2020-06-01		
工具分类	试点示范	服务对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十六园
服务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可按照便利化登记程序向中关村中心支局申请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的业务。		
条件要求	<p>参与一次性外债登记试点的企业（以下简称海淀园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时间满一年（含）以上且有实际经营业务活动，并已经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 2. 注册在中关村科学城海淀园区，且在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海淀园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内的企业。 3. 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企业。成立不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4. 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以及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不适用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 		
时间/频度	从2020年6月起		
联络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68559840、88655618		

（二）科技服务业

1. 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依据文件	《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0〕13号		
发布日期	2020-08-10		
工具分类	资质认定支持	服务对象	科技孵化器
服务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经认定的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2. 经评估孵化模式、服务成效均较为突出，具有较强示范引领效应的孵化器可评定为年度标杆孵化器。3. 支持设立孵化接力基金，为孵化器提供服务。4. 支持专业人才队伍建设。5. 支持孵化器区域布局和对外合作。		
条件要求	<p>申请孵化器认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孵化服务领域应属于本市重点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以及科技服务业等高精尖产业领域。2. 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专业平台服务、供应链服务、资源对接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专业服务。3. 上年度取得的专业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应不低于30%，或近两年专业服务收入平均增速不低于5%。4. 建有创业导师营，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财务、市场、经营、管理、知识产权、商务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每年组织导师服务应不少于50人次。		

	<p>5. 设立天使或创业投资基金，或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早期项目投资。上年度在孵企业中获得投资的企业占比应不低于 30%，且获得投资的企业中孵化器投资的企业占比应不低于 10%。</p> <p>6. 拥有专业化、职业化的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领域的从业背景，以及投融资、生产、销售、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验。</p> <p>7.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20 家，在孵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速应不低于 10%。已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新药、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比应不低于 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30%。其中，“在孵企业”指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的“硬科技”创新企业，主营业务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限和限制目录》范围；且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下，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下。</p>
服务流程	<p>向北京市科委提交申请材料→北京市科委组织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的申请机构组织实地核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实地核查结果提出孵化器认定名单→在市科委官方网站（http://zcgw.beijing.gov.cn）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科委组织核查，属实的不予认定；无异议的，颁发“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证书”。</p>
时间/频度	<p>每年定期集中申报</p>
联络方式	<p>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与成果转化处：55578107</p>

2.北京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

北京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			
依据文件	《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13〕177号		
发布日期	2013-05-06		
工具分类	资质认定	服务对象	技术创新中心
服务内容	对设计创新基础良好、服务能力较强、队伍建设完备、业绩突出、发展水平居北京市先进地位的法人单位进行认定管理。		
条件要求	<p>1. 以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单位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以工业设计、服装设计、电脑动漫设计、时尚设计、平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展示设计、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成立三年以上；以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工程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成立五年以上。</p> <p>（2）有较好的开展设计活动的研究实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设计任务、提供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p> <p>（3）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拥有一定规模，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设计队伍，设计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重不低于 50%。以工业设计、服装设计、电脑动漫设计、时尚设计、平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展示设计、集成电路设计等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单位，近两年每年设计服务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以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工程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单位，近两年每年设计服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p> <p>2. 拥有设计部门或机构的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其他法人单位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已设立独立的设计部门或机构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较好的设计创新条件和基础设施，拥有一定规模，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设计队伍，能综合运用设计、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自行完成或主导完成设</p>		

	<p>计创新的能力。</p> <p>(2) 重视设计创新工作，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每年能为设计创新中心的运行提供固定的经费支持、技术支撑及后勤保障。</p> <p>(3) 拥有较强的设计创新能力，业绩突出，设计创新产品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近两年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版权共计不低于 10 项。</p>
服务流程	<p>申报主体填写《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申请书》，向市科委提交→市科委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主体与材料进行考核评审，并进行必要的现场审查，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市科委根据评审意见，审核并确定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名单，在市科委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委认定后予以授牌，统一命名为“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p>
时间/频度	定期集中申报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55577777

3.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依据文件	《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19）6号		
发布日期	2019-10-24		
工具分类	资质认定	服务对象	北京市企业
服务内容	经评审通过并予以认定、签约和授牌后，方可对外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相关活动。		
条件要求	<p>申请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服务流程	<p>登录“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提交申请材料→召开专家评审会，对企业进行认定→拟任定名单提交市科委网站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备案，颁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符合企业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信息并按时报送数据→经认定后，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时间/频度	每年组织一次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55577777		

4.北京市对获得国外发明专利的申请人予以资助

对获得国外发明专利的申请人予以资助			
依据文件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发文字号	京知局（2021）78号		
发布日期	2021-04-20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获得国外发明专利的申请人
服务内容	<p>1. 通过 PCT 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在美国、日本或者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5 万元；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3 万元。通过 PCT 以外的其他途径申请的发明专利，在美国、日本或者欧洲专利局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4 万元；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2 万元。每项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 5 个国家或者地区。申请人年度获得上述资助的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p> <p>2. 根据上一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和当年度在国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量，予以 5 万-500 万不同程度的额外资助。</p> <p>3. 通过马德里体系途径在欧盟或者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获得注册的，每个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8000 元，在其他国家（地区）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2000 元；通过马德里体系以外的其他途径在欧盟或者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获得注册的，每个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1 万元，在其他国家（地区）获得注册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不超过 5000 元。同一中国商标获得多个国家（地区）的多个商品或者服务类别注册的，在其中一个国家（地区）的一个类别获得的注册视为一件。申请人年度获得本条所规定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p>		
条件要求	<p>1. 申请人范围：</p> <p>注册或登记地在本市的单位。涉及多个权利人的专利、商标，以第一专利权人、共有商标代表人为资助金申请人；不区分权利人顺序的国外专利，以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为资助金申请人。</p>		

	<p>2.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予以优先资助：</p> <p>(1) 所属技术领域属于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的专利；</p> <p>(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和试点单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以及其他需要重点支持单位的专利和注册商标。</p>
服务流程	<p>根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申报→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根据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对资助金申报信息和材料进行修改补正并重新提交→通过审核的资助金发放名单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按无异议公示结果予以资助。</p>
时间/频度	<p>每年集中组织申报</p>
联络方式	<p>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55536378</p>

5.北京市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的申请人予以资助

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的申请人授权予以资助			
依据文件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发文字号	京知局（2021）78号		
发布日期	2021-04-20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申请人
服务内容	<p>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每件资助不超过 1000 元。</p> <p>1. 向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提交发明（标准）专利申请获得授权（注册）后，每件资助不超过 1000 元。</p> <p>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内发明专利前十年年费，在享受国家减缴政策后按实际应缴金额予以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年费标准值的 30%。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照国家有关部门名录认定。申请人年度获得本条所规定的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p>		
条件要求	<p>1. 申请人范围：</p> <p>注册或登记地在本市的单位。涉及多个权利人的专利、商标，以第一专利权人、共有商标代表人为资助金申请人；不区分权利人顺序的国外专利，以专利申请时的第一申请人为资助金申请人。</p> <p>2.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予以优先资助：</p> <p>（1）所属技术领域属于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的专利；</p> <p>（2）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和试点单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以及其他需要重点支持单位的专利和注册商标。</p>		
服务流程	<p>根据申报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zscqj.beijing.gov.cn）→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申请</p>		

	人，应根据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对资助金申报信息和材料进行修改补正并重新提交→通过审核的资助金发放名单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按无异议公示结果予以资助。
时间/频度	每年集中组织申报
联络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55536378

6.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认定

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认定			
依据文件	《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发文字号	京知局（2020）172号		
发布日期	2020-06-17		
工具分类	资质认定	服务对象	知识产权运营试点
服务内容	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运营能力强、成效好、具有示范效应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予以挂牌。		
条件要求	<p>1. 申报知识产权运营试点、示范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1）在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注册或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重视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具有针对一个或多个产业或技术领域，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活动的明确目标，或提供知识产权运营相关专业服务。</p> <p>（3）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p> <p>2. 申报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实体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不低于 500 万元；专门从事知识产权运营相关业务的企业注册资本一般不低于 50 万元，律师事务所除外；</p> <p>（2）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良好，设置负责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部门，实体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专门从事知识产权运营相关业务的企业专职从事知识产权运营或相关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10 人；</p> <p>（3）申报单位有效专利拥有量或受托运营的有效专利数量一般不低于 50 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一般不低于 10 件；生物医药领域企业累计发明专利申请量不低于 10 件；</p> <p>（4）已制定明确的知识产权运营目标和发展规划，初步建立了知识产权运</p>		

营工作制度，具备完整的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方案；

(5) 其他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业务应具备的条件。

3. 申报知识产权运营示范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设立 1 年以上，原则上应已被认定为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实体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不低于 1000 万元；专门从事知识产权运营相关业务的企业注册资本一般不低于 300 万元，律师事务所除外；

(2) 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良好，设置负责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部门，实体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专门从事知识产权运营相关业务的企业专职从事知识产权运营或相关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30 人；

(3) 申报单位有效专利拥有量或受托运营的有效专利数量一般不低于 200 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一般不低于 50 件；生物医药领域企业累计发明专利申请量不低于 30 件；

(4) 已制定系统的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制度，具备完整的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方案，并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实践；

(5) 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活动并具有良好成效，实体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近三年知识产权交易额达 1000 万元以上，或知识产权交易项数或项目数达 5 项以上，专门从事知识产权运营相关业务的企业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收入达 100 万元以上；

(6) 其他加快知识产权运营业务发展应具备的条件。

4.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认定为运营试点、示范单位：

(1) 已被纳入国家专利导航或国家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及项目的单位，或已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

(2) 我市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成员单位；

(3) 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4) 知识产权运营模式新颖、成效显著的其他单位。

	<p>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认定为运营试点、示范单位：</p> <p>(1) 申报材料不实，经查证属实的；</p> <p>(2) 违法违规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活动的；</p> <p>(3) 在申报和认定工作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服务流程	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申报通知→单位提出申请→组织专家评审→发布拟认定结果公示→公示期→发布认定结果公告。
时间/频度	从 2020 年 6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55536324

7.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

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			
依据文件	《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发文字号	京知局（2020）171号		
发布日期	2020-06-17		
工具分类	资质认定、政策支持	服务对象	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
服务内容	<p>1. 经认定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优先获得本市专利资助金、专利商用化、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应急救助等各类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支持。</p> <p>2. 经认定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优先推荐参与本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工作。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各类知识产权专项、奖励和奖项。</p> <p>3. 经认定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及其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主要人员，知识产权工作成绩突出的，由市知识产权局予以表扬。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主要人员，符合条件的，优先入选本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和本市知识产权系统各类人才培养计划。</p> <p>4. 市知识产权局鼓励本市各区知识产权局、中关村科技园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制定实施促进本区域范围内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的措施。</p>		
条件要求	<p>1. 申请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 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属于高精尖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等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p> <p>(3) 具有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或策略；</p> <p>(4) 具有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和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p> <p>(5) 参照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符合本单位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管</p>		

理制度；

(6) 持续开展创新活动，近三年研发投入或科研经费投入整体持续增长；

(7)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具有一定数量的专利申请或具有发明专利申请；

(8) 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运用，企业近三年专利实施率平均不低于 40%，高等学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合同收入和作价入股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

(9)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尊重他人知识产权，近三年内无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

2. 申请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被认定为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在京中央企业、总部企业、集团企业、专利申请量超过 100 件的高等学校和科研组织等除外；

(2) 具有较强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工作规划；

(3) 具有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专门部门和不少于 3 名（含）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4) 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或制定并执行高于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

(5) 持续加强创新活动，近三年研发投入或科研经费投入平均增幅不低于 10%；

(6) 在主营业务或科研领域拥有核心专利，近三年专利申请整体持续增长，其中申请发明专利比例不低于 30%；

(7) 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工作，近三年知识产权投入整体持续增长，满足知识产权战略和工作规划实施的需要；

(8)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运用，企业近三年专利实施率平均不低于 60%，知识产权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不低于 60%；高等学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合同收入和作价入股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9) 实施积极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积极维护自身知识产权权益，尊重他人

	<p>知识产权，近五年内无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p> <p>3.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认定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p> <p>(1) 申报材料不实，经市知识产权局查证属实的；</p> <p>(2) 申请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近三年有经知识产权行政或司法部门认定的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受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理，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p>申请知识产权示范单位，近五年有经知识产权行政或司法部门认定的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受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理，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具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等其他理由的。</p>
<p>服务流程</p>	<p>1. 申请及认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办理具体流程如下：</p> <p>自我评价及申请→书面审查→审核确认→由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p> <p>2. 申请及认定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办理具体流程如下：</p> <p>自我评价及申请→书面审查→专家评审→审核认定→由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p>
<p>时间/频度</p>	<p>每年第一季度</p>
<p>联络方式</p>	<p>北京市知识产权局：55536324</p>

8.北京市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申请首都科技创新券

支持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申请首都科技创新券		
依据文件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修订版）》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3〕16号	
发布日期	2023-09-11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地区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
服务内容	<p>1.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每年组织对开放单位向社会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情况进行绩效考核，以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情况、开放制度建设情况、开放程度、服务质量、创新券实施情况及开放效果等作为主要绩效考核标准。</p> <p>根据每年申报总体情况，开放单位按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价值量分为I、II两类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择优支持（以测试、检测、研发服务为主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原则上不纳入平台绩效考核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对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价值量较高的I类开放单位，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60万元资金支持；对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价值量较低的II类开放单位，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不超过80万元、40万元资金支持。对I、II两类单位考核结果为其他等次（合格、不合格）的，不予资金支持。</p> <p>2. 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分周期定期在指定网站发放，每周期的总额度发完即止，单张最高限额为5万元，具体使用额度由申领单位按需自行确定。其中，获得国家、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并在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可使用的创新券额度不超过50万元，其他科技型企业及创业团队每年可使用的创新券额度不超过20万元。使用创新券支付额不得超过同一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的50%。已获得过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项目，创新券不再重复支持。</p> <p>3. 平台绩效考核后补助资金和创新券服务收入，纳入开放单位预算统一管</p>	

	<p>理，由开放单位统筹使用。可用于补助开放单位相关实验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的绩效激励、人员培训、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科研设施与仪器及测试方法研发、采购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等促进开放共享服务的相关工作。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中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结余部分，可按照不低于 70%的比例用于提供开放共享服务人员的绩效奖励。该绩效奖励一次性计入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p>
<p>条件要求</p>	<p>1. 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 在北京地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拥有一定量符合条件的、可对外开放服务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或经明确授权运营管理对外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有较强加入平台开放共享意愿。</p> <p>(3) 具有稳定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专业服务团队、良好的对外服务基础和较高的对外服务水平。</p> <p>(4) 能够对接服务企业创新需求，具备支撑和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三城一区”及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发展的能力。</p> <p>(5) 按照要求开展创新券相关工作，制定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及收费标准。</p> <p>(6) 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近 3 年无不良诚信记录等。</p> <p>不再继续参与平台和创新券工作的在京开放单位，须有正当退出理由并提前 1 个月提交退出申请。</p> <p>2. 中小微企业在领取创新券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在北京地区注册成立不超过 5 年（含）或当年新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无不良诚信记录。</p> <p>(2) 主营业务方向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p> <p>3. 创业团队在领取创新券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p> <p>(2) 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应为在校学生。</p> <p>(3) 申请创新券支持的项目须已开展产品研发及转化所需的测试或研发工作（不包括创业策划阶段项目）。</p>
服务流程	<p>1. 发布通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发布开展绩效考核通知，明确申报要求、支持范围、申报材料等。</p> <p>2. 组织申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开放单位通过指定网站填报专项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材料。</p> <p>3. 组织评审。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汇总形成绩效考核结果。</p> <p>4. 实地核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评审意见，组织专家抽取一定比例的开放单位，尤其是评审过程中存疑的单位进行实地核查，重点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开放共享服务的效果等进行核实。</p> <p>5. 拨付经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和实地核查结果形成支持方案，通过行政决策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拨付后补助资金。</p>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定期申报。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55577777

9.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		
依据文件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管理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14）622号	
发布日期	2014-12-23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社会组织
服务内容	<p>经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可享受政府采购和推广应用等政策支持。北京市优先认定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智能交通、城市安全运行和应急救援、绿色建筑、住宅产业化及新农村建设，以及文化惠民、健康养老、居民消费等民生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服务）。</p>	
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单位应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社会组织； 2. 产品（服务）应属于北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领域范围，符合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要求，生产过程符合节能减排技术标准； 3. 产品（服务）应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 产品（服务）技术成熟、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对产品（服务）生产、销售的相关规定及特殊要求； 5. 产品（服务）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或能够显著降低生产成本，比同类产品（服务）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办理流程	<p>申请单位提交申请材料→认定小组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认定小组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提出认定名单→认定小组将认定名单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认定小组核实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认定小组发布认定结果，并向申请单位颁发“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p>	

时间/频度	从 2015 年 1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7777

10.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支持

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支持		
依据文件	《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字号	京人社能发〔2023〕3号	
发布日期	2023-03-24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
服务内容	<p>1. 经绩效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可优先推荐为国家级大师工作室。</p> <p>2. 初次认定为市级工作室的，按照每个工作室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已经认定的市级工作室，经绩效考核后，等次为优秀的，可按照每个工作室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追加资助。</p> <p>3. 市级工作室资助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用于工作室的设备设施的更新完善、技术技能创新研发、技能交流推广、人才培养等费用，涉及固定资产项目标准的，按照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登记造册。资助资金原则上在下一次绩效考核前使用完毕。</p> <p>4. 市级工作室所在单位应配套一定的资金，支持工作室正常工作，配套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市级资助资金；资助资金使用、配套资金情况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p> <p>5. 市级工作室所在单位应对资助资金、配套资金建立专门账目（科目），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确保经费使用效益。</p>	
条件要求	<p>申报市级工作室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 技能大师的条件。长期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具有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在职在聘，距法定退休年龄 2 年以上（含 2 年）。重点从我市“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享受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代表我市在世界技能</p>	

	<p>大赛项目中获奖的“专家组长、教练组长、主教练”，“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老字号工匠”等符合条件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中产生。</p> <p>2. 所在单位的条件。有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拥有相关职业、岗位技能人才梯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能为工作室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有明确的工作室管理制度、工作职责、目标任务。除领办人外，应为工作室配备一支由3名以上正式员工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成员可以是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p> <p>3. 已被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认定为区（行业）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为市级工作室。</p> <p>4. 同一技能大师只能领办一个工作室，同一单位相同职业（工种）只能建立一个工作室。在本市拥有多个分厂、分公司的单位，每个分厂、分公司相同职业（工种）只能建立一个工作室。</p>
<p>办理流程</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于每年上半年下发通知，明确申报时间、名额及有关要求→市级工作室由所在单位按属地或隶属关系，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提出申请。其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含驻区中央单位）的申报工作；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负责所属基层单位申报工作→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局、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严格审核把关并确定推荐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组织评审，对各单位推荐的工作室进行材料审核、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及综合评议后，拟定工作室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授予“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和铭牌。</p>
<p>时间/频度</p>	<p>从2023年3月起</p>
<p>联络方式</p>	<p>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2333、北京市财政局：55593998</p>

1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创新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创新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5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相关赛事获奖优胜企业，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技术创新攻关，不断提升企业创新实力和核心竞争力。</p> <p>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每家企业连续三年只能获得一次该项政策支持，且以下两个政策支持方向只能选择一种。</p> <p>1. 科技型小微企业支持方式及金额如下：</p> <p>（1）企业成立时间为两个会计年度（含）以上的，根据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申报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按照企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的同比增量，分两档给予资金支持。研发费用同比增量为 500 万元（含）以上，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研发费用同比增量为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2）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两个会计年度的，根据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申报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参照上述档位、金额给予资金支持。</p> <p>2. 给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一等奖企业、中国创新挑战赛北京赛区第一至三名企业和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各领域赛第一名企业不超过 30 万</p>	

	元资金支持；给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二等奖企业、中国创新挑战赛北京赛区第四至六名企业和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各领域赛第二名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支持；给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三等奖企业、中国创新挑战赛北京赛区第七至十名企业和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各领域赛第三名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
条件要求	<p>纳入支持的科技型小微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p> <p>1. 企业注册成立不超过 5 年（含），或当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年末从业人员 100 人（含）以下，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下。注册成立时间在两个会计年度（含）以上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的同比增量 100 万元（含）以上。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两个会计年度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 100 万元（含）以上。</p> <p>2. 相关赛事获奖优胜企业须满足条件：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一、二、三等奖，中国创新挑战赛北京赛区前 10 名，或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各领域赛前 3 名。</p>
服务流程	<p>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签订协议或任务书：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项目验收：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应在实施期满后 3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p>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6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

12.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培育前沿技术企业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培育前沿技术企业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5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采取事前补助+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支持。第一、二年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第一年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第二年依据任务书约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企业的成长性，按照“创新指标考核为主、经济指标考核为辅”的原则动态调整支持方案。对企业发展良好，考核指标均完成的，第二年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企业发展较好，创新指标考核完成但经济指标考核尚有一定差距的，第二年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对于前两年发展良好的企业，第三年可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接续支持，市级相关平台出资额不超过1500万元，占股比例不超过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p>	
条件要求	<p>企业注册成立不超过5年（含），其中生物医药领域企业注册成立不超过7年（含）。企业掌握前沿技术，能够促进未来产业发展或对行业产生重要影响。企业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有助于解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p>	
服务流程	<p>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签订协议或任务书：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p>	

	<p>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项目验收: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应在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p>
时间/频度	从2022年6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

1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5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新纳入“小升规”培育清单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条件要求	<p>由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遴选推荐纳入培育清单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 2. 收入贡献、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达到所属领域对应的标准。 3. 近3年（不满3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服务流程	<p>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签订协议或任务书：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p>	

	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项目验收：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应在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
时间/频度	从2022年6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

1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5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材料领域企业独立或者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企业合作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且在京转化落地创新成果。</p> <p>采取事前补助+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支持。第一、二年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资金支持，根据项目预算和专家评审情况，第一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第二年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支持。第三年对企业具有重大技术突破、能够替代现有技术、预期将形成产业发展新增长点的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支持，市级相关平台出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占股比例不超过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p>	
条件要求	<p>1. 颠覆性技术是指通过新科学原理突破或技术创新组合，突破传统或主流的技术或产品路线，对已有技术、产品、工艺流程、设计方案等进行另辟蹊径变革的新技术。颠覆性技术的创新应用能够改变原有的技术、产品、市场发展轨道，逐步取代目前的传统技术、主流产品，并产生重塑产业格局、生产方式、商业模式。</p> <p>2. 企业必须拥有与核心颠覆性技术领域相关的基础专利或核心专利，且无知识产权纠纷。</p> <p>3. 项目应已经完成基础理论创新，进入技术概念验证或科技成果转化阶段，且至少由两位正高级技术专家实名推荐。</p>	

服务流程	<p>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签订协议或任务书：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项目验收：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应在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p>
时间/频度	<p>从2022年6月起</p>
联络方式	<p>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p>

1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领军企业实施“强链工程”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领军企业实施“强链工程”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5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支持领军企业、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牵头，围绕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通过“揭榜挂帅”方式，遴选研发合作单位和团队，组建产学研协同、上下游衔接的创新联合体，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完善产业链供应链。</p> <p>优先采取股权投资方式进行支持，市级相关平台出资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占股比例不超过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确有必要，按有关程序给予事前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条件要求	<p>1. 企业技术研发实力强，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据领先优势，具有产业链供应链整合构建能力。</p> <p>2. 研发的技术、产品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中需进一步做优做强的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属于严重依赖国外企业的底层“卡脖子”技术，亟需实现自主可控。</p> <p>（2）属于关键核心部件，市场需求强烈。</p> <p>（3）属于前瞻布局的关键知识产权，抢占主导权。</p> <p>3. 项目实施后能够实现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突破，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并落地转化和产业化。</p>		

服务流程	<p>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签订协议或任务书：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项目验收：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应在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p>
时间/频度	<p>从2022年6月起</p>
联络方式	<p>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p>

1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领军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领军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5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支持领军企业、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牵头，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加强知识产权创制保护，聚集技术创新领军人才以及开展体制机制创新等。</p> <p>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按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预算总额30%的比例，单个技术创新中心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第二、三年根据前一年度运行绩效考核结果择优支持。3年累计支持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p>		
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应属于高精尖产业领域，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竞争优势明显，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重点支持技术优势地位突出、行业集中度较高、产业链粘合度较强的行业领军企业搭建技术创新中心。 2. 企业有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并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 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资源组织能力，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建设开放的技术创新平台。 4. 企业研发设施设备和科研保障条件完备，建立了人才引进、使用、培养、 		

	激励等制度。
服务流程	<p>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签订协议或任务书：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项目验收：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应在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p>
时间/频度	从2022年6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

17.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5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新纳入“小升规”培育清单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条件要求	<p>由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遴选推荐纳入培育清单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 2. 收入贡献、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达到所属领域对应的标准。 3. 近3年（不满3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财务及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服务流程	<p>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签订协议或任务书：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p>	

	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项目验收：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应在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
时间/频度	从2022年6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

18.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5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支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技术水平国内（国际）首创的技术产品（统称为首创产品）实现首次应用。</p> <p>采取后补助方式，根据产品应用效果，按照首次进入市场合同（前3个合同中任选1个）金额30%比例，择优给予首创产品研制单位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国际首创产品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国内首创产品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开展首创产品迭代创新和产业化。</p>	
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属于国内（国际）首次研制，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未来可以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 产品知识产权明晰，申报单位拥有该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3. 申报单位可选择产品前3个合同中任意1个进行项目申报，已成熟商业化的产品不予支持。 4. 合同须为自项目申报之日起近1年内签订的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服务流程	<p>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p>	

	<p>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签订协议或任务书：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项目验收：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应在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p>
时间/频度	从2022年6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

19.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保险补贴机制在首台（套）市场推广中的应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保险补贴机制在首台（套）市场推广中的应用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5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对北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单位给予保险费补贴支持，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市场应用。</p> <p>采取后补助方式，对已投保或续保的企业按照相关险种保险费 80%的比例给予保费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开展首台（套）迭代创新和产业化。</p>	
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保首台（套）装备应为北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有效期内）。 2. 承保的险种以保障产品创新性风险、产品使用风险以及质量保障为核心。 	
服务流程	<p>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签订协议或任务书：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项目验收：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应在实施期满后 3</p>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6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

20.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重点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建设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重点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建设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5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或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领域，对技术创新度高、行业带动性强、示范效果好的应用场景建设项目给予支持。</p> <p>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根据项目的技术创新性、示范效果、复制推广性、项目规模等，按照项目合同金额30%的比例，分档给予项目建设单位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开展应用场景项目建设。</p>	
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对带动产业发展、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改善民生服务等方面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2. 项目所应用的技术或产品具有明晰的知识产权，技术先进且应用前景广阔。项目实施后，可带动底层技术、关键核心技术迭代创新和示范应用。 3. 项目在技术集成、应用场景、商业模式等方面具备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标杆性应用场景。 4. 项目实施地在本市范围内。 	
服务流程	<p>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p>	

	<p>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签订协议或任务书：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项目验收：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应在实施期满后 3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p>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6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

21.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8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1. 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平台建设</p> <p>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单个平台支持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且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当年平台建设预算的30%。第一年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第二、三年根据对平台前一年度建设绩效考核结果择优给予支持，每年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概念验证平台自身建设和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等。</p> <p>2. 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p> <p>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根据项目的技术含量、市场前景等，按照项目总预算30%的比例，给予年度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开展概念验证活动，采取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承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技术许可的科技成果所产生的担保费等。</p> <p>3.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p> <p>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技术转移机构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按照实际发生费用30%的比例，择优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绩效考核以下内容：</p> <p>(1)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探索职务</p>	

	<p>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新模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学研合作、建立高价值项目库、与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合作、举办各类推介活动、将科技成果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许可给中小微企业等情况。</p> <p>(2) 社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评估与交易等服务，建立技术成果库、需求库和服务库，组织各类供需对接活动等情况。</p> <p>(3) 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开展技术经理人培养、激励，参与职称评定等情况。支持资金用于加强机构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专职人员奖励、购买社会专业化服务等方面。</p> <p>4.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聘用技术经理人。</p> <p>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基础条件和成效进行评价，对拟聘用的技术经理人专业技术背景、资源组织能力、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不超过机构拟市场化聘用技术经理人薪酬的50%，择优给予每家机构年度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聘用技术经理人。</p> <p>5. 支持中小微企业转化高新技术成果。</p> <p>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承担转化科技成果的中小微企业最高按上一年度签订技术合同成交额的1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技术后续研发创新，企业持续承接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采取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承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技术许可的科技成果所产生的担保费等。</p> <p>6. 支持产业开发研究院建设。</p> <p>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每家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支持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研发、人才培养及运行经费等方面。</p>
<p>条件要求</p>	<p>1. 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平台建设。</p> <p>(1) 具有聚焦某一高精尖产业领域的行业背景和业务基础，概念验证项目来源稳定。</p> <p>(2) 具有一定规模、来源稳定的资金,能够为概念验证项目匹配资金、场地、</p>

设备等配套条件，对接投融资、产业园区、市场渠道等市场资源。

(3) 具有一支专业化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技术研判、项目管理、知识产权、投融资、技术转移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

(4) 建立包含筛选立项、验证辅导、管理考核等全流程概念验证服务体系。

2. 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

(1) 支持对象拥有较强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具有解决概念验证需求的相关前期工作基础，能够提出先进适用的概念验证解决方案，具备组织实施的资金、设施、场地等配套条件，拥有明确的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

(2) 鼓励对本市相关产业带动作用强、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开展概念验证。

(3) 优先支持中小微企业采取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承接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技术许可的科技成果，开展概念验证活动。

(4) 概念验证完成后，能够显著提升科技成果的技术创新性、行业竞争力和商业可行性，且推动转化。

3.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1) 技术转移机构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持续运营满 1 年，集聚较多的科技服务资源，配备专职技术经理人团队，具有专业化服务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达到一定数量，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须制度健全，配套政策完善，资金投入到位，与社会化服务机构开放合作。

(3) 社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须服务管理规范，制定合理的服务收费标准，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有可靠的技术转移项目 and 需求来源。

4.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聘用技术经理人。

(1) 技术转移机构具有专业化服务能力，配备专职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具有灵活的薪酬制度、激励机制。

(2) 聘用的技术经理人需具备良好的专业技术背景，熟悉法务、金融、管

	<p>理、知识产权等业务，熟悉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和操作流程，拥有商业洞察力、资源组织能力以及成功的科技成果转化实务经验，能够辨识科技项目的技术水平和应用场景，是贯通科技成果转化关键环节的复合型跨界人才。</p> <p>（3）机构以技术经理人为核心形成高水平专业化队伍，能够精准提升服务质量，实现项目转化落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成功率。</p> <p>5. 支持中小微企业转化高新技术成果。</p> <p>（1）项目的核心技术应属于高精尖产业领域。</p> <p>（2）项目的总体技术与其他同类产品（服务）相比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p> <p>（3）项目的核心技术为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含医疗卫生机构）签订技术合同，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方式获得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p> <p>（4）技术合同需按《北京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进行认定登记，且属于成交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类合同。</p> <p>6. 支持产业开发研究院建设。</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进行实体化运营。</p> <p>（2）在设立模式、产学研创新资源配置、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等体制机制层面具有创新性。</p> <p>（3）具有高水平技术转移专业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技术研判、项目管理、知识产权、投融资、技术转移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p> <p>（4）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投融资机构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建设有高质量科技成果资源库、成熟的投资转化机制，具备开展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培养的条件和能力等。</p> <p>（5）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落地。具有广泛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合作的基础，具备推动全球科技资源合作能力。</p>
<p>服务流程</p>	<p>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p>

	<p>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签订协议：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项目验收：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应在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p>
时间/频度	从2022年6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

22.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8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1. 支持共性技术平台建设。</p> <p>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不超过3年。支持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第一年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支持，第二、三年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择优每年给予不超过1500万元资金支持。</p> <p>2. 支持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p> <p>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年组织对开放单位向社会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进行绩效考核，围绕科技资源整合、开放、共享与运营服务效果等进行考核评价，分类分档最高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补助开放单位相关实验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的绩效奖励和培训、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仪器及测试方法研发等开放共享服务促进相关工作。</p> <p>3. 支持实施首都科技创新券。</p> <p>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家小微企业及创业团队每年可领取的科技创新券额度不超过50万元，使用科技创新券支付额按照同一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的一定比例核定。由开放单位收券提供服务后兑现资金。</p>	
条件要求	<p>1. 支持共性技术平台建设。</p> <p>(1) 平台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p>	

	<p>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建设基础较好，与所在区主导产业结合较为紧密。</p> <p>(2) 平台建设运营主体明确，功能定位清晰，运行机制健全，专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开放性，能够面向产业和企业提供共性技术服务，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支撑带动效果。</p> <p>(3) 平台建设任务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可行，措施具体明确。</p> <p>2. 支持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p> <p>开放单位将能够对外开放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和提供服务。</p> <p>(1) 有较强加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意愿，拥有稳定的对外服务队伍和能力,管理规范。</p> <p>(2) 拥有一定量的可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具有较好的开放共享基础。</p> <p>(3) 能够对接服务企业创新需求，具备支撑和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三城一区”及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发展的能力。</p> <p>3. 支持实施首都科技创新券。</p> <p>(1) 申请科技创新券的小微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p> <p>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职正式职工不多于 100 人（含），注册资金不高于 2000 万元（含），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不含），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主营业务方向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市场前景和较好成长性。</p> <p>(2) 申请科技创新券的创业团队需满足以下条件：</p> <p>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应为在校学生。申请科技创新券支持的项目需已开展产品研发及转化所需的测试或研发工作（不包括仅限于创业文本策划的项目）。</p>
<p>服务流程</p>	<p>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p>

	<p>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签订协议：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项目验收：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应在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p>
<p>时间/频度</p>	<p>从2022年6月起</p>
<p>联络方式</p>	<p>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p>

23.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加强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创制运用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加强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创制运用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8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1.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发明专利布局。</p> <p>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家企业连续3年只能获得1次该项政策支持。根据企业开展发明专利创造运用情况，给予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开展发明专利的后续研究开发、转化落地等。</p> <p>2. 支持重点企业开展PCT等高价值专利布局。</p> <p>根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高端布局情况，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家企业连续3年只能获得1次该项政策支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每家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中关村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每家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挖掘、信息检索分析、咨询、保护以及高价值专利转化、运营等工作，不能用于支付知识产权申请官费和代理费用。</p> <p>3. 支持建设重点领域专利池。</p> <p>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支持：</p> <p>（1）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的，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单个专利池支持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第一年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第二、三年根据对专利池前一年度建设绩效考核结果给予支持，分别给予不超过600万元、</p>	

400 万元资金支持。

(2) 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给予支持的，单个专利池按照不超过项目贷款利息的 30%，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支持。

4. 支持推广使用“中关村标准”。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新发布的中关村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获得《中关村标准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每项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支持。对进行“1 字标”贴标的产品，每项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单个企业、社会组织每年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用于企业、社会组织开展中关村标准创制及运用相关工作。

5. 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对企业等新立项的国际标准提案，每项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支持，其中人工智能、区块链、6G、物联网、车联网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的国际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中关村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支持。对企业领军人物等新担任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或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或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分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的，分别给予该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金支持。对企业在京组织、承办国际标准化活动或会议，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每项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支持。单个企业、社会组织每年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用于企业进一步开展国际标准创制、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举办国际标准化会议等相关工作。

6. 支持开展标准高端推进工作。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家企业连续 3 年只能获得 1 次该项政策支持。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中关村标准化示范单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中关村标准化试点单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金支持。资金用于开展标准高端推进相关工作。

7.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家机构连续 3 年只能获得 1 次该项政策支持。

	<p>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资金主要用于专家咨询、人才培养、专用设备采购租赁、数据库采购、人员开支等，不能用于支付知识产权申请官费和代理费用。</p> <p>8. 支持标准化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p> <p>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每家机构连续 3 年只能获得 1 次该项政策支持。对标准化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标准化战略制定、标准布局与创制、国际标准化信息和标准数据等服务的，按照服务绩效，每项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对制定并公布使用中关村标准认证规则的，按照服务绩效，每项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单个机构每年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资金用于机构提升标准化服务能力。</p>
<p>条件要求</p>	<p>1.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发明专利布局。</p> <p>(1) 应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p> <p>(2) 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市场前景和较好成长性。</p> <p>(3) 具有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发明专利布局。</p> <p>(4) 围绕发明专利布局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或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p> <p>2. 支持重点企业开展 PCT 等高价值专利布局。</p> <p>(1) 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应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且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上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 100 件（含）以上。</p> <p>(2) 中关村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应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且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上年度 PCT 专利申请量达到 10 件（含）以上。</p>

3. 支持建设重点领域专利池。

(1) 专利池应属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生物医药、AR/VR 等重点产业领域，实施专利池内部成员单位专利交叉许可和统一对外许可等。

(2) 每个专利池应包括不少于 100 件（含）有效发明专利。

4. 支持推广使用“中关村标准”。

(1) 企业、社会组织牵头制定的中关村标准应为申报周期内新发布的标准，并获得中关村标准标准号。

(2) 在支持期内制定的系列标准原则上视为一项技术标准。

(3) 企业获得中关村标准产品认证，应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组织开展，采用中关村标准进行检测认证，并获得《中关村标准产品认证证书》。

(4) 通过中关村标准产品认证，并贴标（“1 字标”）的产品应已实现规模销售。

5. 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1) 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业内专家认可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外专业标准化组织，如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第三代移动通信伙伴组织（3GPP）等。

(2) 国际标准提案应为由上述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在支持期内通过立项的标准提案。

(3) 加入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要求在支持期内新任上述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相关职务，任期到期续任的不在支持范围内。同一企业有多人担任同一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职务，由企业自主选择 1 项（人）进行申报。

(4) 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包括申请单位在京组织、承办国际标准化活动、会议。

6. 支持开展标准高端推进工作。

(1) 中关村标准化示范单位，应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掌握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技术研发整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企业主导产品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社会组织应具有较高的产业或行业覆盖率和国际影响力；具有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标准化部门和人员设置合理，近 3 年应主导或参与创制不少于 3 项国际标准和不少于 2 项“中关村标准”；或主导或参与创制累计不少于 10 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不少于 1 项“中关村标准”。

(2) 中关村标准化试点单位，应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高精尖产业领域，企业技术研发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具有高成长性，社会组织应具有一定的产业或行业覆盖率和影响力；具有一定标准化工作基础，内部有明确的标准化部门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具有明确的标准化发展目标，近 3 年积极主导或参与创制不少于 1 项国际标准和不少于 1 项“中关村标准”，或积极主导或参与创制累计不少于 2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中关村标准”。

7.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 上一年度为不少于 5 家(含)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项目不少于 10 项。

(2) 上一年度知识产权服务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含)。

(3) 有固定办公场所，有 10 名(含)以上专业服务人员，专业服务人员中有 5 名(含)以上具备相关职业资格。

(4) 近 3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协会惩戒。

8. 支持标准化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 标准化服务机构应是为中关村企业或社会团体提供标准化战略咨询、标准体系建设及布局、人才培养、检验检测等服务的专业机构，或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综合性认证机构。

(2) 中关村标准认证规则应为首次制定并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使用。

(3) 每年每家认证机构获得支持的认证规则不超过 3 项(含)。

服务流程	<p>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签订协议：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项目验收：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应在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p>
时间/频度	<p>从2022年6月起</p>
联络方式	<p>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p>

24.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提升科技服务专业能力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提升科技服务专业能力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8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以及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及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1. 支持科技服务品牌机构发展。</p> <p>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每家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且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当年项目预算的30%，第二、三年根据对项目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给予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提升，专业服务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p> <p>2.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在重点区域聚集发展。</p> <p>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给予新设机构不超过30万元资金支持，择优给予现有机构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不超过机构上一年实际投入的50%。支持资金用于业务拓展、专业人才引入、业务培训及团队激励等。</p> <p>3. 支持专业开放服务平台建设。</p> <p>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根据平台服务绩效，择优分档给予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不超过平台上一年投入的30%。支持资金用于平台后续建设运营、专业服务人才培养等相关工作。</p> <p>4. 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提升专业服务能力。</p> <p>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根据社会组织发展目标和工作绩效，择优给予分档支持，连续支持3年。产业类、要素类社会组织每年每家支持金额不超过200</p>	

	<p>万元，不超过上一年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综合类社会组织每年每家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不超过上一年实际发生费用的 70%。支持期间，每年对上一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未达到发展目标的，停止支持，且 2 年内不再受理申报。</p> <p>5. 支持开展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风险评估工作。</p> <p>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根据评估机构推进工作情况，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全部金额，择优给予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开展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风险评估工作的组织、服务。</p>
<p>条件要求</p>	<p>1. 支持科技服务品牌机构发展。</p> <p>(1) 应为工程技术、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领域的科技服务机构。</p> <p>(2) 创新能力强，服务能力、经营业绩、管理水平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大优势。其中，工程技术服务机构近 3 年收入均不低于 5 亿元或近 3 年收入均不低于 2 亿元且近 3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近 3 年收入均不低于 1 亿元或近 3 年收入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近 3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4%。科技咨询服务机构近 3 年收入均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近 3 年收入均不低于 2000 万元且近 3 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咨询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低于 50%。</p> <p>(3) 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对相关行业具有积极贡献。</p> <p>2.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在重点区域聚集发展。</p> <p>(1) 新设立或已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的注册地址应在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城市副中心范围内，并在上述区域内应有固定的办公场地、专业人员团队。</p> <p>(2) 已注册并开展业务的科技服务机构需取得良好的服务绩效。</p> <p>3. 支持专业开放服务平台建设。</p> <p>(1) 专业开放服务平台提供服务应属于工程技术、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领域。“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应接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及移动端 APP 平台，为创新主体提供人才、资金、空间、市场、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法律等特色化专业服务。有效期内的检测认证服务类中关村科技服务平</p>

	<p>台视同检验检测领域专业开放服务平台并享受政策。</p> <p>(2) 平台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运行良好,服务能力较强并对外开放,有较好的服务绩效。</p> <p>4. 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提升专业服务能力。</p> <p>产业类、要素类社会组织应参与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建设,近2年年检结论为合格。综合类社会组织应是北京市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会员中社会组织数量不少于80家(含),近5年年检结论为合格、民政部门评估结论应在4A及以上。社会组织在上述工作中需具有相关工作基础并有显著工作绩效。</p> <p>5. 支持开展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风险评估工作。</p> <p>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属于非从事特殊物品生产和经营的组织机构,具有较全面的生物安全防控和风险评估工作经验,并配备生物医药领域的专业人员。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p>
<p>服务流程</p>	<p>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签订协议: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立项协议(非合同项目除外)。其中事前补助项目还需签订项目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项目验收: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应在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p>
<p>时间/频度</p>	<p>从2022年6月起</p>
<p>联络方式</p>	<p>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p>

25.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9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1. 支持技术（服务）“走出去”。</p> <p>对于成长型中小企业，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分档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技术研发、国际技术认证、人员交流、购买第三方服务等。</p> <p>（1）上一年度技术（服务）“走出去”效果显著，对经济及产业具有明显带动作用，且保持良好发展趋势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2）上一年度技术（服务）“走出去”效果较为显著，对经济及产业具有一定带动作用，且保持良好发展趋势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3）对上一年度首次开展国（境）外应用且取得显著成效的技术（服务），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科技领军企业，通过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政策服务支持。</p> <p>2. 支持在国（境）外设立科技园区。</p> <p>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分档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科技园区的运营管理。</p> <p>（1）对场地面积 3 万平方米（含）以上，入驻科技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达到 70%（含）以上,北京市入驻企业或与北京市有科技合作的企业不少于 10 家的园区，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2）对场地面积 1 万（含）至 3 万平方米，入驻科技企业使用面积（含公</p>	

	<p>共服务面积)达到 50% (含) 以上,北京市入驻企业或与北京市有科技合作的企业不少于 5 家的园区,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3. 支持在国(境)外设立孵化平台。</p> <p>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分档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孵化平台的运营管理。</p> <p>(1) 对场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含)以上、在孵企业不少于 50 家(其中与北京市有科技合作的企业不少于 25 家)的孵化平台,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2) 对场地面积 1000 (含)至 3000 平方米、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其中与北京市有科技合作的企业不少于 10 家)的孵化平台,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4. 支持在国(境)外设立研发中心。</p> <p>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分档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研发中心的运营管理及研发投入。</p> <p>对 3 年内获得 3 个(含)以上国际发明专利、对国内技术产品提升产生重大作用的研发中心,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对 3 年内获得 1 至 3 个国际发明专利、对国内技术产品提升产生积极作用的研发中心,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对已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对国内技术产品提升产生一定作用的研发中心,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条件要求</p>	<p>1. 支持技术(服务)“走出去”。</p> <p>(1) 技术(服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p>(2) 技术(服务)具有一定先进性和适用性,或获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或在科技部门设立的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p> <p>2. 支持在国(境)外设立科技园区。</p> <p>(1) 在国(境)外建有实体园区,国(境)外园区运营主体注册成立 1 年</p>

	<p>(含)以上。</p> <p>(2) 园区运营状况良好, 聚集国(境)外高端创新资源效果显著。</p> <p>(3) 对北京市建设国际合作渠道、集聚国际创新资源起到积极作用。</p> <p>3. 支持在国(境)外设立孵化平台。</p> <p>(1) 在国(境)外建有实体孵化平台, 平台运营主体注册成立1年(含)以上。</p> <p>(2) 平台运营状况良好, 聚集国(境)外创新资源效果显著。</p> <p>(3) 对北京市集聚国际创新资源、营造国际创新生态起到积极作用。</p> <p>4. 支持在国(境)外设立研发中心。</p> <p>(1) 国(境)外研发中心注册成立1年(含)以上。</p> <p>(2) 研发成果具有前瞻性及引导性, 对国内产业发展起到引领作用。</p> <p>(3) 对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起到显著作用。</p>
<p>办理流程</p>	<p>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 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 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签订协议或任务书: 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 公示期结束后, 如公示结果无异议, 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协议或任务书, 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资金拨付: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 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项目验收: 对于事前补助项目, 应在项目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p>
<p>时间/频度</p>	<p>从2022年6月起</p>
<p>联络方式</p>	<p>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55572341</p>

26.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聚国际创新资源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集聚国际创新资源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9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1. 实施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激励计划</p> <p>在明确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对新设立或扩大研发投入的外资研发中心绩效进行综合评估，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分类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技术研发、人员交流、购买第三方服务等。</p> <p>（1）对研发创新中心按照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2%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2）对开放创新平台按照上一年度平台投资额 5%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2. 吸引国际机构在京落地</p> <p>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分档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机构的运营管理。</p> <p>（1）对于行业高度认可的顶级国际科技组织、国际科研机构、跨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国际期刊，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2）对于其他知名国际科技组织、国际科研机构、跨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国际期刊，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3. 提供跨国（境）技术转移服务。</p>	

	<p>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分档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机构的运营管理。</p> <p>(1) 对上一年度促成 5 个(含)以上技术转移项目的机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2) 对上一年度促成 3(含)至 5 个技术转移项目的机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3) 对上一年度促成 1 至 3 个技术转移项目的机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条件要求</p>	<p>1. 实施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激励计划</p> <p>研发创新中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1) 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研发计划和具体的研发项目,有固定的科研场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科研条件,以及正在开展的研发活动;</p> <p>(2) 经母公司授权承担全球研发项目或在京、在华、在亚洲等区域的研发项目。</p> <p>开放创新平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1) 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预期成果;</p> <p>(2) 有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研发场所;</p> <p>(3) 签约入驻的研发创新项目不低于 10 个;</p> <p>(4) 有协同创新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国际专家指导,具备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资源。</p> <p>2. 吸引国际机构在京落地。</p> <p>(1) 在京拥有实体,运营 1 年(含)以上。</p> <p>(2) 具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和创新资源组织调度能力。</p> <p>(3) 能够较好融入本市创新生态体系。</p>

	<p>3. 提供跨国（境）技术转移服务。</p> <p>（1）具有国际化会员网络。</p> <p>（2）涉及专业技术领域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p> <p>（3）推动项目落地或“走出去”成效显著，对北京市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p> <p>（4）技术引进项目已在京注册落地，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或具有技术先进性及较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p> <p>（5）“走出去”项目在国（境）外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p>
<p>办理流程</p>	<p>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签订协议或任务书：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公示期结束后，如公示结果无异议，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协议或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项目验收：对于事前补助项目，应在项目实施期满后 3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p>
<p>时间/频度</p>	<p>从 2022 年 6 月起</p>
<p>联络方式</p>	<p>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7965</p>

27.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交流合作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交流合作		
依据文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9号	
发布日期	2022-06-1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注册在中关村示范区范围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符合支持条件的注册在北京市其他区域的创新主体参照执行
服务内容	<p>1. 支持科研开放共享</p> <p>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给予分类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平台运营管理、人员交流、购买第三方服务等。</p> <p>（1）对促进科研论文和科学数据汇聚共享的平台建设主体，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2）对面向社会开放自身拥有的科研论文和科学数据的资源开放主体，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2. 支持学术会议及活动</p> <p>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事前补助或后补助方式给予分类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会议组织、人员交流等。</p> <p>（1）中关村论坛系列活动，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活动实际总经费的 3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2）重点国际学术会议，采取事前补助方式，按照会议实际总经费的 3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3）重点交流活动，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任务实际总经费的 30%，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3. 支持打造国际学术期刊</p> <p>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分档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机构的运营管理。</p> <p>(1) 对学术期刊 3 年内首次被纳入 SCIQ1 区的创新主体，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2) 对学术期刊 3 年内首次被纳入 SCIQ2 区的创新主体，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4. 支持开展国际人才交流合作</p> <p>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后补助方式，对重点产业创新主体的科技人才开展境外培训和国际交流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p>
<p>条件要求</p>	<p>1. 支持学术会议及活动</p> <p>(1) 中关村论坛系列活动：已被纳入中关村论坛主会期活动和常态化系列活动整体安排，对提升中关村论坛国际化影响力起到积极推动作用。</p> <p>(2) 重点国际学术会议：会议成果对凝聚国际共识、共同发起培育大科学计划起到积极推动作用。</p> <p>(3) 重点交流活动：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组织中关村示范区企业集体参加国（境）外知名展览展会、开展重点对接活动。</p> <p>2. 支持打造国际学术期刊</p> <p>(1) 3 年内首次被纳入 SCIQ1 或 Q2 区（科睿唯安 JCR 分区）。</p> <p>(2) 获得行业内广泛认可。</p> <p>3. 支持开展国际人才交流合作</p> <p>(1) 申请主体应为产业头部企业或高成长性企业，派出培训或交流的人员应为企业核心管理或技术人才。</p> <p>(2) 培训或交流主题应符合本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立足解决本单位技术研发中关键环节的“瓶颈”问题，且针对性、实效性强的。</p>

	<p>(3) 与境外大学、研究机构或科技企业等有明确的合作协议，有明确的日程，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天，交流时间一般不少于 6 天（含离抵境时间）。</p>
办理流程	<p>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根据当年度申报通知相关要求，通过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评审立项：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根据项目受理情况开展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支持方案→结果公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签订协议或任务书：对于事前补助的项目，公示期结束后，如公示结果无异议，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协议或任务书，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等→资金拨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拨付支持资金，并依据协议、任务书加强对项目的管理→项目验收：对于事前补助项目，应在项目实施期满后 3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项目变更、延期、终止等事项依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有关规定执行。</p>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6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7965

28.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开展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和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

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开展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依据文件	《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开展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发文机构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科发（2022）15号	
发布日期	2022-09-27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内中央在京和市属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中小微企业，以及本市范围内的担保机构。
服务内容	<p>1. 鼓励试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p> <p>试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专利许可给中小微企业实施的，根据技术许可合同中涉及的专利数量、许可实施成效等，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p> <p>2. 支持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担保</p> <p>鼓励担保机构为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承接试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根据担保机构所承担的风险，给予担保机构一定的补贴。</p>	
条件要求	试点科技成果范围：限定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的专利技术。	
办理流程	<p>组织试点项目：由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及海淀区人民政府组织试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遴选拟通过许可进行转化的科技成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推荐拟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的中小微企业</p> <p>→开展路演对接：由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等主管部门</p>	

	联合海淀区人民政府，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及中小微企业宣讲试点支持政策，开展专场路演对接活动→促成项目落地：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以及海淀区人民政府组织技术交易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担保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做好许可协议范本拟定、法律风险防范、担保协议签署等相关工作。→试点政策落实：由海淀区人民政府出台并落实相关试点激励政策。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9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55572341

（三）文化和旅游服务业

1.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依据文件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发文机构	国家艺术基金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3-03-03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本项目资助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漆画和书法、篆刻等新作品创作。申报项目可为单幅、单件作品，也可为整组作品（创作作品的尺幅、尺度为：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作品单幅不小于 1.5×1.5 米；版画、漆画作品单幅不小于 1×1 米；雕塑作品单件最长边不小于 1.2 米，应为硬质材料；书法作品单件不小于 1×1.8 米；篆刻作品单件不小于 0.035×0.035 米。不在规定尺幅和尺度范围内的作品，应在申报项目时特别注明）
服务内容	<p>1. 申请资助资金的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p> <p>2. 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项目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核定资助资金。</p> <p>资助方式：</p> <p>艺术基金对立项资助项目，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50%的资助资金。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创作采风、资料收集和材料购置等与创作有关的支出。对资助成果，国家艺术基金将与相关文化艺术机构、单位合作开展推广运用工作。</p>		
条件要求	<p>1. 本项目的项目申报主体为个人，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大陆）户籍或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p>		

	<p>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国公民；</p> <p>（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p> <p>（3）由本人所在地区或所属系统县级及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美术家协会（学会）、画（书）院、美术馆或开设美术创作研究专业的高等院校（所）等机构、单位出具推荐意见。</p> <p>2. 已获得其他国家级美术工程资助的项目和作品，不能重复申报本项目；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和“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项目主体，在资助项目尚未提交结项验收前，不能参与本年度项目申报。本项目与“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不能兼报。</p>
<p>办理流程</p>	<p>项目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国家艺术基金网站（http://www.cnaf.cn），登录“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管理中心自申请截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使用。</p>
<p>时间/频度</p>	<p>每年3月左右公布，4月左右申报</p>
<p>联络方式</p>	

2.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依据文件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发文机构	国家艺术基金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3-03-03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p>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歌舞剧）、儿童剧、杂技剧、木偶剧、皮影戏、小剧场戏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曲艺（长篇、中篇）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p> <p>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包括：小戏曲、独幕剧、小话剧、小歌剧、小舞剧、音乐（含单乐章管弦乐、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歌曲、合唱）、舞蹈（含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曲艺短篇、小品、木偶小剧、皮影小戏、杂技、魔术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节目等</p>
服务内容	<p>1.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项目申请资助资金的额度不超过以下标准：戏曲、话剧项目 250 万元；歌剧、舞剧、音乐剧（歌舞剧）项目 400 万元；儿童剧项目 120 万元；杂技剧项目 300 万元；木偶剧项目 100 万元；皮影戏项目 60 万元；小剧场戏剧项目 80 万元；交响乐、民族管弦乐项目 120 万元；曲艺（长篇、中篇）项目 50 万元；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项目 100 万元。</p> <p>2.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创作项目申请资助资金的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p> <p>3. 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项目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核定资助资金。</p> <p>资助方式：</p> <p>1. 对立项资助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50%，作为创作生产的启动经费，主要资助剧本、音乐、编导、舞美设计等创作核心环节；经中期监督合格且首演后，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30%；完成规定演出</p>		

	<p>场次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20%的资助资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须完成 10 场演出，其中应包括不少于 2 场的公益性演出；同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网络直播演出可计入演出场次，但场次不超过 2 场。</p> <p>2. 对立项资助的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70%，主要用于作品演出，参加下基层、进校园等文化惠民活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30%的资助资金。</p>
<p>条件要求</p>	<p>1. 已经完成项目策划等创作前期工作，且上一年度前未安排首演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p> <p>2. 上一年度创作演出的，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优秀原创小型剧（节）目和作品。</p> <p>3. 本项目的项目申报主体为机构或单位（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大陆）同级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机构或单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进行商业登记、公司注册或社团登记注册的机构或单位；（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3）申报项目的编剧、导演、音乐、舞美等主创人员应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创作人才为主，其中，外请主创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且主要演员不得从外省聘请，原则上使用本团演员；（4）项目申报主体应为从事舞台艺术创作演出的机构或单位，具有稳定的创作演出团队。</p> <p>4. 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未能在《申报指南》规定实施周期内提交结项验收或终止申请的，其项目主体不能再获得同一项目类型的资助。</p>
<p>办理流程</p>	<p>项目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国家艺术基金网站（http://www.cnaf.cn），登录“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管理中心自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使用。</p>
<p>时间/频度</p>	<p>每年 3 月左右公布，4 月左右申报</p>
<p>联络方式</p>	

3.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依据文件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发文机构	国家艺术基金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3-03-03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本项目资助优秀舞台艺术、美术、书法、摄影和工艺美术作品等在国内外的演出、展览。不资助艺术工作者个人作品的演出展览、纪念活动、节庆赛事等；不资助古代艺术品（文物）展览、非物质文化遗产原貌展示的项目
服务内容	<p>1. 申请资助资金的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p> <p>2. 在国内实施的项目，可申请不高于项目总成本预算额度 50% 的匹配资助；在国外实施的项目，可申请不高于项目总成本预算额度 30% 的匹配资助。</p> <p>3. 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项目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核定资助资金。</p> <p>资助方式：</p> <p>1. 演出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演出补助、运输费、差旅费、学术研讨费和宣传费等；展览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展出补助、策展费、布（撤）展费、运输费、差旅费、展品制作（装裱、洗印）费、学术研讨费和宣传费等。</p> <p>2. 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支持线下演出、展览与线上展播活动相融合，可安排不超过演出、展览总场次 20% 的网络展播场次。</p> <p>3. 对具备实施条件的资助项目，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70% 作为项目实施经费；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30% 的资助资金。</p>	
条件要求	<p>1. 本项目的项目申报主体为机构或单位（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大陆）同级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机构或单</p>	

	<p>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进行商业登记、公司注册或社团登记注册的机构或单位；</p> <p>(2) 已经完成了申报项目的前期工作，能够提供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与演出展览承接方签署的协议和已落实资金证明。</p> <p>2. 申报舞台艺术作品演出项目，应于项目申报前完成作品创作演出。</p> <p>3. 申报美术、书法、摄影和工艺美术作品展览项目，应于项目申报前完成作品创作和征集工作。</p> <p>4. 在国外开展的项目须有国外合作方提供的邀请函。国外合作方应为有实力、有经验、有渠道、有平台、有影响力、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能够安排主流场所，吸引主流观众。</p> <p>5. 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未能在《申报指南》规定实施周期内提交结项验收或终止申请的，其项目主体不能再获得同一项目类型的资助；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项目资助的剧目和作品，在尚未提交结项验收前，不能申报本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上一年度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资助的演出和展览，不能申报本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p>
<p>办理流程</p>	<p>项目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国家艺术基金网站 (http://www.cnaf.cn)，登录“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管理中心自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使用。</p>
<p>时间/频度</p>	<p>每年 3 月左右公布，4 月左右申报</p>
<p>联络方式</p>	

4.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艺术人才培训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艺术人才培训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依据文件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艺术人才培训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发文机构	国家艺术基金	
发文字号	/	
发布日期	2023-03-03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本项目资助范围包括：舞台艺术、美术、书法、摄影和工艺美术等领域创作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文艺评论人才培训。不资助古代艺术品（文物）保护利用人才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和以城乡空间规划设计为主要内容的人才培训项目。培训分为短期培训和中长期培训
服务内容	<p>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培训类别、学员数量、授课时长等因素，同时参考项目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核定资助资金</p> <p>资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艺术基金对聘请教师、学员交通食宿、租赁培训场所和开展艺术实践活动等给予资助，承担项目的机构或单位须将资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开支，不得向学员收取学费等其他费用，不得与自行举办的其他培训项目拼班、交叉。 2. 对具备实施条件的资助项目，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50%作为启动经费；项目开班经中期监督合格后，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20%的资助资金。 3. 承担项目的机构或单位应适度控制培训规模，短期培训原则上参加培训的学员应控制在 30 名以内，最多不能超过 50 名；中长期培训原则上参加培训的学员应控制在 20 名以内，最多不能超过 30 名。要面向全国择优遴选培训对象，学员确定后应将名单及个人简历报送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备案。 4. 承担项目的机构或单位应保证培训时间，短期培训原则上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2 个月，不超过 6 个月，且集中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1 个月；中长期培训原则上 	

	<p>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1 年，且集中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高端艺术人才国外研修计划”项目安排在国外学习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2 个月。培训可依据具体项目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批次、分地域进行。</p>
条件要求	<p>1. 本项目的项目申报主体为机构或单位（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大陆）同级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机构或单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进行商业登记、公司注册或社团登记注册的机构或单位；</p> <p>（2）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与实施项目相匹配的教学实践资源、师资力量和设施条件，能够提供详实、可行的培训方案。鼓励艺术创作单位与艺术教育科研单位合作开展项目。</p> <p>2. 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未能在《申报指南》规定实施周期内提交结项验收或终止申请的，其项目主体不能再获得同一项目类型的资助。</p>
办理流程	<p>项目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国家艺术基金网站（http://www.cnaf.cn），登录“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管理中心自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使用。</p>
时间/频度	<p>每年 3 月左右公布，4 月左右申报</p>
联络方式	

5.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影视产业发展项目（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申报工作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影视产业发展项目（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申报工作			
依据文件	《关于组织开展年度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影视产业发展项目（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申报工作》		
发文机构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发文字号	/		
发文时间	2023-11-03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项目
服务内容	<p>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所生产、拍摄、制作的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应符合以下题材：反映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辉煌历史和丰功伟绩，反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壮阔实践，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塑造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共产党人形象，讲述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生动故事。反映重大革命和历史事件及人物，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伟大的民族精神，讴歌中华儿女不忘初心、抵抗外侮、反抗侵略、建设家园、共圆梦想的不懈努力和壮阔历程。</p>		
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企业须为在北京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专业资质和较强创作生产能力的文化企业。 2. 申报企业对所申报影视项目依法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企业守法经营、信誉良好、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4. 申报项目须为在北京市立项备案的项目。 		
时间/频度	一般每年一次		
联络方式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55565495、55565345、55565342		

6.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优秀新视听融媒工作室征集评选活动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优秀新视听融媒工作室征集评选活动			
依据文件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年度优秀新视听融媒工作室征集评选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发文字号	/		
发文时间	2023-08-31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各级媒体、网络视听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媒体融合相关单位内部设立的融媒工作室，均可报名参加本次征集评选活动
服务内容	对获评的优秀融媒工作室，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将予以扶持，并积极推广先进做法经验。		
条件要求	<p>1. 导向性。符合党中央关于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原则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充分体现广播电视相关机构的主动作为和进取精神。</p> <p>2. 创新性。顺应融合发展大势，在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手段方法、路径模式上有突出创新和务实举措。</p> <p>3. 成长性。工作室已正式成立运作，并创作生产出具有一定传播力和影响力的图文、视频等优秀融媒作品，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p>		
时间/频度	每年9月左右		
联络方式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55565513		

7.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媒体融合创新技术与服务应用征集评选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媒体融合创新技术与服务应用征集评选			
依据文件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开展年度媒体融合创新技术与服务应用征集评选》		
发文机构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发文字号	/		
发文时间	2023-06-0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政策支持	服务对象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超高清、AR/VR 等技术，在媒体融合内容采集、生产、分发、接收、反馈等全链条中的创新应用，以及在媒体与政务、商务、服务融合中的创新应用。重点突出国产化、超高清、智能生产、虚拟现实等技术的应用。项目形态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技术、应用工具、系统解决方案、集成平台、服务模式等
服务内容	<p>入选项目将纳入“北京媒体融合创新技术应用项目库”，并颁发证书；组织与北京市主要媒体和区融媒体中心进行对接，对实际落地应用项目予以一定的资金扶持；支持优秀项目在中国广电媒体融合发展大会上进行路演、展示，向全国进行推介；通过中国（京津冀）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创新中心、媒体融合沙龙等平台，定期组织行业宣传培训；提供与产业园区和投融资机构洽谈对接渠道，并享受相关政策支持。</p>		
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单位应为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不接受个人申报。申报主体须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其他民事纠纷。 2. 申报单位对所报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 3. 申报项目应适应本年度的遴选方向，适应媒体融合发展需要，导向正确、创新性强。 4. 具备行业应用推广价值。 		

时间/频度	每年 6 月左右
联络方式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55565513

8. 北京市推动智慧广电发展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推动智慧广电发展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件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年度北京市推动智慧广电发展专项资金奖励项目申报工作》	
发文机构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发文字号	/	
发文时间	2023-04-28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p>在我市智慧广电领域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和使用，在科技创新、应用创新、服务创新等有重大突破，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国际领先水平，或居于国内领先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创新性发展作用显著，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和推广性，并取得重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优秀项目</p>
服务内容	<p>奖励方式：专项资金使用方式为事后一次性奖励。</p> <p>支持方向：智慧广电发展专项资金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中心工作和广播电视听领域重点任务，主要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经济发展、智慧广电媒体打造、智慧广电网络发展、智慧广电服务承载和智慧广电监测监管等方面，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智慧广电在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中服务能力。推进智慧广电与社会细分领域深度融合，提升在智慧城市建设中服务承载能力，为首都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提供智慧广电解决方案。 2.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培育数字视听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培育视听服务和视听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场景，推进视听场景与实体经济融合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数字经济中视听赋能驱动能力。 3. 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创新节目内容形态。坚持一体化协同发展，突出移动优先策略，深化“广电+”服务理念，推进融媒体中心建设。革新内容生产方式、智能化内容选题、创新节目内容形态、创优升级内容质量、完善内容精准服务。 4. 加快网络体系建设，提升传输覆盖能力。推动智慧广电制播平台 IP 化、 	

	<p>云化，加快超高清制播体系建设，完善地面无线数字覆盖，丰富有线网络信息服务，规范互联网视听服务，创新 5G 视听场景应用，推进公共服务精准供给，助力乡村振兴。</p> <p>5. 创新监测监管，打造产业生态。创新智慧广电监管理念、加强内容安全审查，完善传播体系监管，开展智慧广电服务质量保证。培育首都高精尖产业领域新视听产业发展增长极，加强集智攻关，加快标准制定，深化融合应用，打造标杆园区。</p>
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单位或牵头单位为北京地区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2. 项目符合北京市智慧广电建设支持方向和支持范围。 3. 项目为 2020 年 1 月后启动建设，并于 2023 年 5 月前建设完成并投入实际运行。 4. 项目投资主体明确，具有创新性和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材料中需提供相关证明。 5. 项目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备示范、推广价值。 6. 每个单位仅可申报 1 个项目，且明确项目申报方向。 7. 项目已获中央财政资金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扶持的，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再次申报。已获得智慧广电专项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再次重复申报专项资金和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并报送至市广电局。 2. 参加市广电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对项目进行答辩。 3. 评审通过的项目，配合做好项目现场踏勘。 4. 项目奖励资金使用接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时间/频度	每年 5 月左右
联络方式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55565513

9. 北京市推动动漫行业高质量发展

北京市推动动漫行业高质量发展			
依据文件	《关于推动北京动漫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文机构	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文字号	/		
发文时间	2023-9-27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动漫行业
服务内容	<p>1. 扭住动漫创作中心环节，提升北京动漫影响力</p> <p>（1）加强创作选题规划。持续丰富、优化精品项目库、重大选题种子库，每年发布重点选题指引，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创作一批、播出一批”的创作机制。用好电视频道、网络平台、高等院校和比赛节展，发掘优秀选题、优质创意和种子项目。依托京津冀协同创新机制，支持三地动漫机构共同选题、联合创作。</p> <p>（2）组织重大题材创作。聚焦重大时间节点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等主题，从新时代人民创造、革命文化故事和中国经典神话、英雄传说、科幻作品、民间文学、民俗传统中广泛取材，加强创作统筹，重点引导扶持反映首都文化、具有中国美学的精品。每年谋划一批重点现实题材和北京题材动漫项目，推出一部重大题材作品。精心实施“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工程”，启动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计划。</p> <p>（3）鼓励支持动漫原创。组织动漫创意创新征集活动，引导视觉设计突出中国美学风格。发挥网民和基层创作力量作用，发现民间创作人才，推出各类原创作品。鼓励平台加大引导和投入，采购原创优质动漫，推动创作百花齐放。鼓励校园原创动漫游戏作品推广，支持办好各类动漫大赛、大展。</p> <p>（4）鼓励动漫多元创作。推出“新时代童萌计划”，鼓励开展儿童动漫创作研究，建立少儿精品项目库并给予重点扶持。鼓励创作面向青少年的动漫作品，支持推出“合家欢”作品。支持动漫形式创作公益广告，北京市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专</p>		

项资金择优扶持。每年制作反映“北京动漫人”的公益宣传片。每年至少推出一部具有中国文化特色或北京地域特色的动画电影。

(5) 繁荣科普动漫创作。实施重点工程、前沿科技、大国重器科普动漫重大选题计划。实施科普动漫发展行动，建立资源共建共享平台和科学顾问制度。支持北京科学传播大赛设立科普动漫赛道。支持相关评奖增加科普动漫类别。

(6) 健全动漫创作评奖评价。强化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对动漫创作的跟踪指导、服务支持。完善评奖体系，择优选送国家和市级评奖推优。对“北京出品”动漫作品入选国内外重要动漫奖项，择优给予奖励。支持采用创新形式的动漫作品，对采用新技术且具有示范效应的作品予以奖励。

2. 推进动漫传播渠道建设，提供更多更好精神食粮

(7) 打造“北京动漫”品牌。制定“北京动漫”品牌发展规划，设计制作品牌标识、呼号、片头、色彩和品牌卡通形象，发展品牌授权和形象营销。对获得北京市创作资金扶持的动漫项目，可在显著位置添加“北京动漫”标识。支持培育主业突出、有国际竞争力动漫龙头企业。

(8) 支持动漫融合传播。建立健全动漫定价机制，引导形成良性循环。对优秀原创动漫作品，探索给予补贴和奖励。支持京津冀地区少儿频道在优质时段设立儿童动画专栏，播出优秀国产动画。鼓励各类网络视听机构加大优秀国产动漫作品传播力度，设立“北京动漫”品牌账号、专区、专栏。在“新视听空间”播出北京动漫作品，强化线下传播。

(9) 推动北京优质动画展播。支持北京卡酷少儿卫视在全国落地覆盖。支持北京国际电影节开展动画电影交流和展映。发布北京大视听年度动画片单，组织北京广播电视台、各区融媒体中心 and 重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开展主题动画作品展播。支持京津冀地区优秀动画作品展播展映。探索推出“北京动画展播季”，支持设立动画影院和动画影厅。

3. 推进动漫产业提质升级，增强北京动漫整体实力

(10) 推动动漫艺术园区建设。利用中国（北京）高新视听产业园、中国（北京）星光视听产业基地、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平台，推进动漫游戏产业集群发展。支持重点动漫游戏企业申报国家级文化产业基地。支持北京动画特色

新视听艺术园区发展，积极引进关联企业落地园区，支持动画产业成为京津冀视听走廊建设重要内容。

（11）以节展链接产业资源。举办中国（北京）动画周，打造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动画盛会。鼓励举办动漫周边展览活动，延伸产业链，以各类展览展示联动儿童剧、亲子教育、动漫出版物等开发。聚焦游戏研发、赛事活动、促进消费等关键环节，吸引优质电竞资源集聚。办好“动漫北京”、“电竞北京”等活动，加强品牌赛事引进。

（12）加强动漫产业保护管理。支持利用区块链等数字加密技术加强版权保护，降低企业维权成本，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创新动漫产品及衍生品创意开发、运营模式，增加创作者后续收入。加强动漫游戏监管，探索建立动漫企业信誉评价体系，设立中腰部企业白名单制度，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质增量。

（13）支持设立各类动漫扶持基金。坚持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积极推动和吸引社会资金，设立动漫产业投资基金，用于关键技术研发、优质 IP 孵化、商业模式创新、品牌海外销售。鼓励新媒体平台布局动漫科技，围绕原创内容设立 AIGC 动漫内容基金、重点动漫人才基金等。创办动漫投融资论坛，推动设立动漫投资路演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申报国际国内知名专业奖项。

（14）建立 IP 孵化机制。推动优质漫画 IP 改编为动漫游戏作品，在北京文创大赛细分动漫创投赛道，支持艺术家驻留创作。鼓励建立动漫交易投资平台，创新动漫创投模式，加大对有潜力项目的扶持力度。鼓励投融资机构、新媒体平台对优质 IP 进行前置化商业打造，吸引投资机构采取股权融资方式获得直接融资。

（15）加强游戏产业协同创新。支持主题好、创意佳、质量高的优秀原创游戏研发、出版、发行。建立网络游戏重点选题库，鼓励龙头企业和成长型企业联合创新。加强北京游戏研发引导扶持，培育遴选优秀原创游戏精品。支持游戏产业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服务业融合等相关领域积极探索。落实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提升审核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4. 推进动漫赋能城市发展，让“动漫+”在一起更精彩

（16）促进“动漫+”旅游。引导旅游景点将优质动漫 IP 影像产品、卡通形象、

线下游戏纳入旅游路线设计、展陈展示、讲解体验。以具有北京特色和市场号召力的优秀动漫 IP 形象为基础，支持建立北京动漫主题游乐园、酒店、旅游村落，支持已有主题游乐园设立“北京动漫”展览展示专区，推出更多“北京动漫”衍生产品。建设北京漫画博物馆。支持旅游景区、博物馆、商圈、交通枢纽等引入动漫游戏场景，打造旅游体验新模式。

（17）促进“动漫+”演艺。围绕北京“演艺之都”建设，鼓励开发同名 IP 的儿童动漫剧、少儿科普剧、互动动漫剧等，推出新媒体光影展。支持演艺剧目动漫角色与真人角色混合演出，推动动漫元素融入沉浸式、体验式演出场景，丰富演艺新空间。鼓励舞台演艺剧目大规模应用数字动漫科技手段。

（18）促进“动漫+”设计。借助北京建设“设计之都”，鼓励影视动漫参与北京设计的服装、配饰，以及珠宝、化妆品、家居、视听电子产品等高端时尚产业发展的影像化呈现。办好北京国际设计周，设立“动漫北京”单元。

（19）支持动漫赋能千行百业。推动动漫融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动态图形视觉设计、建筑复原、虚拟展览、体育、航天、医疗等领域全视觉呈现、跨产业联动和组团协同发展，增强“北京动漫”为航空航天、深海探测、体育赛事产业等的服务能力。

5. 推进动漫游戏科技创新，增强“北京动漫”核心竞争力

（20）强化科技攻关。鼓励广电视听相关重点实验室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有关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申请创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提倡动漫科技企业以需求牵引、自研等方式揭榜挂帅。每年面向在京企业征集动漫科技需求，编制科技攻关课题指引。面向全国组织征集动漫科技前沿项目，择优在北京企业应用。支持新技术在游戏领域的应用研究，鼓励游戏引擎等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研究将游戏渲染引擎、AIGC 等相关新技术纳入《新基建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含数字经济标杆技术）清单》，列入北京高精尖资金支持范畴。

（21）促进技术推广应用。支持在京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重点实验室和北京市智慧广电实验室等支撑动漫科技发展，建立各类动漫游戏测试平台，面向企业开放。鼓励图形图像、虚拟现实等科技型企业将自有、自研技术与动画行业融合。加大北京广电视听类专项资金对动漫科技推广项目的资助。支持应用 8K 超高清、XR、360 度全景、全息、裸眼 3D 等新视听技术创作动画。支持传统定格、剪纸、

	<p>折纸和水墨动画等艺术形式走向数字化交叉融合发展。</p> <p>（22）加强科技体系建设。推动北京动画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举办动漫科技领域跨界高端交流，纳入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加强与中关村论坛的对接。支持建模工具、3D 可视化、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推动尖端动漫技术与传统行业数字化协同设计场景落地应用。扶持校企共建沉浸式动漫体验馆。支持中关村科幻产业创新中心强化引领性标杆孵化器职能，推进科幻创作、科技创新与动漫游戏深度融合。立足超高清产业链，推动硬件制造厂商与动漫生产机构合作，推动优质内容集成和版权保护，优化科技产业生态。</p> <p>6. 推进动漫游戏国际合作，塑造自信可爱的中国形象</p> <p>（23）推动中外人文交流。发挥动漫游戏国际化表达优势，积极推动“北京动漫”品牌出品人、编剧、导演、作品和企业参加知名国际动漫游戏节展。依托北京国际电影节、中国（北京）动画周、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北京优秀影视剧海外展播季、科幻星球奖等平台，加强动漫游戏项目国际交流合作。鼓励面向海外发行优秀原创动漫游戏产品。支持“北京动漫”品牌与新媒体平台联合“走出去”。支持在海外重要节展设立“北京动漫联合展台”，纳入北京新视听海外馆建设内容。</p> <p>（24）鼓励动画中外合拍。凡以中国特色为表现主题的中外联合制作动画片在播出、评优评奖等方面视同国产动画片，加大相关专项资金扶持力度。发挥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国际影视摄制服务中心功能，吸引国际机构参与北京动画创作。支持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科幻影视创投会等推介中外合拍优秀动画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p>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9 月起
联络方式	

10. 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

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			
依据文件	《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提升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业国际传播力奖励扶持专项资金评审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发文字号	/		
发文时间	2022-3-29		
工具分类	项目支持、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在北京注册的视听机构所从事的优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走出去项目
服务内容	<p>1. 对于走出去的优秀广播电视作品（广播节目、电视剧、电视节目、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和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动画片、网络纪录片、网络综艺节目），每部（集）按照每语种每分钟进行奖励，标准参考国家相关奖励规定。</p> <p>2. 对于成功输出并产生重大积极影响的优秀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版权项目，经审核认定，按照不超过该项目上一年度出口总额的 30%进行奖励。</p> <p>3. 组织评选优秀北京地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企业国外传播平台，对入选平台按照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服务出口总额的 20%进行奖励。</p> <p>4. 支持国际传播效能提升项目，围绕视听技术、标准、产品、新业态走出去和视听国际传播相关原生内容创作、节展活动、峰会论坛、人才培养、效能评估、理论研究等方向组织评选，综合考虑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审核认定，对入选项目按照三个等级进行奖励，重大项目奖励 100 万元、重点项目奖励 50 万元、一般项目奖励 20 万元。</p>		
条件要求	<p>1. 申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对外译制传播奖励扶持的项目，截至申报时，申报项目已完成译制并在国外放映播出。</p> <p>2. 申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版权输出奖励扶持的项目，截至申报时，</p>		

	<p>申报项目已进入国外主流传播渠道或获得国外主流媒体的宣传报道，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p> <p>3. 申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国际传播平台建设奖励扶持的项目，截至申报时，申报项目已落实自筹资金，投资主体明确，进入实际运营并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p> <p>4. 申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国际传播效能提升项目，截至申报时，申报项目已完成，且有突出成果，取得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p>
<p>办理流程</p>	<p>发布公开征集信息→组织专家对申请入库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入库项目→将优先奖励扶持入库项目→对包括入库项目在内的所有申报项目资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预审→申报单位进一步准备详细资料，并在规定期内提交→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联合评审，并对联合评审通过的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将评审通过的机构名录送市财政局、市文化主管行政部门等单位征求意见，已经获得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机构将取消支持→公示→公示结束后，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组织专题会议审议奖励扶持方案→审议通过后，市广播电视局将奖励扶持资金全额拨付到项目单位的银行基本户。</p>
<p>时间/频度</p>	<p>一般每年一次</p>
<p>联络方式</p>	<p>北京市广播电视局：55565513</p>

11.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联动支持

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联动支持			
依据文件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政策实施细则》		
发文机构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发文字号	/		
发文时间	2021-12-02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在北京市注册登记或经监管部门批准在北京设立并能独立开展业务的，为北京市文化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债权类投资机构，以及创业投资机构等股权类投资机构
服务内容	<p>1. 降低文化企业融资成本，采用贷款贴息、发债贴息、融资租赁贴租方式对文化企业债权融资费用进行支持，加大文化核心领域企业支持倾斜力度。</p> <p>（1）贷款贴息。对从银行获得贷款的文化企业，给予不超过 40%的贷款贴息支持。单家企业当期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的一笔贷款业务进行申报，当期支持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含)。</p> <p>（2）发债贴息。支持文化企业发行文化产业专项债、创新创业债、双创孵化债等直接融资，融资成功后，按照不超过票面利息的 40%给予发债贴息支持。单家文化企业年度直接融资的利息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含)。</p> <p>（3）融资租赁贴租。对于从融资租赁公司获得租赁融资的文化企业，给予融资费用(包含租息和手续费)不超过 40%的贴租支持。单家企业当期支持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含)。</p> <p>2. 鼓励文化企业通过创业投资机构进行股权融资，对成功进行股权融资的文化企业进行融资奖励。对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机构及备案的基金股权投资的文化企业，融资额度超过 500 万元(含)的，按照不超过融资金额的 2%进行奖励。加大文化核心领域企业奖励倾斜力度。单家企业当期奖励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含)。</p> <p>3. 大力支持文化企业在北京文化企业股权转让平台(以下简称“北京四板市</p>		

	<p>场文化创意板”)挂牌。对当年获准在北京四板市场文化创意板挂牌的每家文化企业给予 5 万元资金奖励，全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150 万元(含)。文化企业需取得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在北京四板市场文化创意板挂牌的函。在北京四板市场文化创意板挂牌的文化企业向北京四板提出申请后由北京四板向我中心提出挂牌奖励申请，经我中心确认后向获得资金奖励的企业发放。</p> <p>4. 缓解文化企业融资难题，引导撬动金融机构扩大对首都文化产业的投融资规模，对为北京市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及以下的文化企业提供的债权类和股权类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p> <p>(1) 银行奖励。按照不超过银行当期为文化企业提供的首次贷款和两年期以上续贷部分按 0.5%给予资金奖励，其中信用贷、无形资产抵押贷部分可按 1%给予资金奖励。单个企业纳入计算规模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单家银行当期奖励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含)。</p> <p>(2) 担保公司奖励。按照不超过担保公司当期为文化企业提供新发生债务性融资业务规模的 1%给予资金奖励。单个企业纳入计算规模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单家担保公司当期奖励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含)。</p> <p>(3) 融资租赁公司奖励。按照不超过融资租赁公司当期为文化企业提供的新发生融资业务规模的 1%给予资金奖励，单个企业纳入计算规模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单家融资租赁公司当期奖励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含)。</p> <p>(4) 创业投资机构奖励。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已备案基金，对文化企业的财务性股权投资，按不超过当期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创业投资机构奖励。单笔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含)，单家创业投资机构当期奖励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含)。</p>
<p>条件要求</p>	<p>1. 申报的文化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必要条件：</p> <p>(1) 在北京市注册登记并持续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文化产业研发、生产、服务、管理的企业；</p> <p>(2) 实际纳税地点在北京市内；</p> <p>(3) 符合《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标准；</p>

	<p>(4) 非上市文化企业；</p> <p>(5) 市级文化产业相关部门提出的其他条件。</p> <p>2. 申报的银行和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必要条件：</p> <p>(1) 在北京市注册登记或经监管部门批准在北京设立并能独立开展业务(含独立在北京注册经营的分支机构)，持续正常经营 2 年以上；</p> <p>(2) 为注册在北京市的文化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p> <p>(3) 金融机构业务放款已实际到达文化企业账户；</p> <p>(4) 市级文化产业相关部门提出的其他条件。</p> <p>3. 申报的创业投资机构同时满足以下必要条件：</p> <p>(1) 在北京市注册登记并持续正常经营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金管理机构；</p> <p>(2)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并正常开展业务；</p> <p>(3) 以受托管理资金进行投资，且受托管理资金实缴规模 1 亿元以上，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p>(4) 投资业务放款已实际到达所投资文化企业账户，且所投资文化企业完成了工商变更；</p> <p>(5) 市级文化产业相关部门提出的其他条件。</p> <p>4. 同一企业只能申请一类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只能申请金融机构奖励资金支持。同一企业获得同类资金最多不超过三年。同一集团控制的各级关联企业最多只有两个企业同时可获得一类资金支持。</p>
<p>服务流程</p>	<p>申报单位申请资金支持，以在市文资中心官方网站(www.bjwzb.gov.cn)发布的公告为准，应按照公告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在限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申报材料和证明文件；项目申报采用线上申报与线下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市文资中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资金申报的受理和评审工作，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形成支持方案，报市文资中心班子会及市委宣传部部务会审议；经部务</p>

	会审议通过的支持企业名单在市文资中心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无异议的公示结果上报市文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按照审议结果予以资金拨付。
时间/频度	每年 8 月左右
联络方式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55560516、55560599

12. 北京市文化产业“房租通”支持

文化产业“房租通”支持			
依据文件	《北京市文化产业“房租通”政策实施细则》、《关于启动年度北京市文化企业“房租通”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发文字号	/		
发文时间	2021-12-02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实际支付的属于上一年度的办公房租进行补贴
服务内容	<p>1. 鼓励小微初创文化企业入驻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进行孵化发展壮大，给予不超过 30%的办公房租补贴；园区外小微初创文化企业给予不超过 20%的办公房租补贴。</p> <p>2. 单家文化企业当期补贴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p> <p>3. 租金补贴金额依据申报企业实际支付房租金额进行测算，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p> <p>4. 租赁合同以租赁工位数量为合同要素的，单个工位的面积按照 5 平方米计算。</p>		
条件要求	<p>按照《办法》和《细则》，申报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p> <p>1. 坚持以社会效益优先，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p> <p>2. 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见附件 3）标准，且符合北京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的文化企业。</p> <p>3. 在北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至补贴起始日，持续经营 1 年（含）以上。</p> <p>4. 申报企业为小微或初创型文化企业。小微企业是指纳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型微型企业名录的企业；初创企业是指至补贴起始日，注册 1 年（含）</p>		

	<p>以上，3年（含）以内的企业。</p> <p>5. 市级文化产业相关部门提出的其他条件。</p>
服务流程	<p>申报企业按照本实施细则和公告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市文资中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受理→市文资中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企业进行资料审核，重点审核企业文化属性、房租协议、相关票据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等，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家进一步开展评审，形成是否支持的审核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结果或专家评审意见，对通过评审的企业形成支持方案，报市文资中心班子会及市委宣传部部务会审议→将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审议通过的支持名单在市文资中心官网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p>
时间/频度	每年3月左右
联络方式	

13. 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依据文件	《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发文字号	京新广发（2016）112号		
发文时间	2016-08-03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在北京市依法注册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固定经营场所并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零售为主营业务，且经营时间已满三年的实体书店（以下也称企业）
服务内容	扶持资金的使用方式以奖励为主，必要时可采用购买服务、项目差额补贴方式。单个实体书店获得奖励的最高限额为100万元。		
条件要求	通过其他途径已经获得中央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书店，对其当年度扶持资金申报请求不予受理。		
服务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每年编制扶持资金申报指南，明确本年度扶持资金支持的重点和具体申报流程，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指南、征集项目。 2. 企业应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项目评分表》，上述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至所在区文化委员会。 3. 各区文化委员会负责项目初审与材料报送工作，初审合格通过的企业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未通过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4.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设立项目评审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5. 经踏勘核实的评审结果提交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形成最终资金分配方案。方案在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官网公示，公示后向社会正式公布扶持结果并通知相关企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时间/频度	每年 9 月左右
联络方式	

14.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资金支持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资金支持			
依据文件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年度传播交流推广项目申报公告》		
发文机构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		
发文字号	/		
发文时间	2023-01-20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或能力的文化单位或机构
服务内容	<p>1. 资助额度：依据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综合评定，品牌演艺活动项目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艺术推广普及项目、对外文化交流项目的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 100 万元。</p> <p>2. 资助方式：</p> <p>（1）申报项目基金资助额度占项目全部成本核算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60%。资助资金原则上不支持剧目创作、展品征集等相关经费支出。</p> <p>（2）品牌演艺活动项目和艺术推广普及项目。对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基金将根据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及申报主体的执行能力，第一期拨付不超过资助总额 50% 的资金，作为项目启动经费；项目完成全部准备工作，进行首场演出、活动或展览，经专家中期监督合格后，拨付第二期资助资金，两次拨付累计不超过 8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拨付剩余资助资金。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场地租赁、交通运输、环境布置、作品保险、宣传推广等专项费用，不含剧目创排、展品征集、工作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p> <p>（3）对外文化交流项目。项目行前经专家监督合格后，第一期拨付不超过资助总额 70% 的资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拨付剩余资助资金。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国际间交通运输、演职人员国际旅费、宣传推广等专项费用，资助资金不含剧目创作、展品征集、场地租赁、人员食宿、演出劳务等费用。</p>		
条件要求	1. 上一年度前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或机构均可申报。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时间可		

	<p>与改革前连续计算。</p> <p>2. 拥有专业的项目执行团队，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与实施项目相匹配的文艺资源、设施条件，能够提供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与展演、展示承接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并落实了部分经费。</p> <p>3. 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并由主要合作方在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p> <p>4. 正在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渠道资助的申报主体，如以相同项目申报同类资助项目，需提前予以申明。申报项目如获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不得接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申报项目所列经费开支，如已获北京文化艺术基金支持，不得再从其他财政性资金中列支。</p> <p>5. 品牌演艺活动申报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在京连续举办三届（含本届）以上，受到业内认可并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申报项目的剧目演出、活动内容应不低于 15 场（次），鼓励设置惠民低价票以及开展面向基层的公益演出或活动。</p> <p>6. 艺术推广普及申报项目应不以营利为目的，其中公益展期不少于 15 天（或公益活动场次不低于 12 场）。鼓励艺术机构或单位面向街道、乡村、社区、学校等基层一线开展活动。</p> <p>7. 对外演出类项目要加强市场化运作。加强与国外知名的艺术节组委会、票务公司、剧场等专业机构合作。访问单个国家的对外演出，总场次不得少于 3 场；访问 2 个（含 2 个）国家以上的对外演出，总场次不得少于 5 场。</p>
<p>办理流程</p>	<p>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登录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hlyj.beijing.gov.cn）→点击链接进入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网站（http://111.206.218.5）→点击“项目申报”填写北京文化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基金管理中心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确定立项资助项目后，基金管理中心将与申报主体签订《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对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基金将依据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及申报主体的执行能力，分期拨付资助资金。</p>

时间/频度	每年 2 月左右
联络方式	

15. 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

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			
依据文件	《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发文字号	京文旅发〔2022〕99号		
发文时间	2022-09-30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文旅企业
服务内容	<p>1. 支持开发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旅游消费新产品</p> <p>深入挖掘北京历史文化名城资源，支持鼓励文物、典籍、园林、生肖、节日、节气、历法、烹饪、武术、服饰、中华诗词、音乐舞蹈、书法绘画、曲艺杂技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设计推出能展现首都文化内涵的旅游消费新产品。</p> <p>2. 支持科技赋能旅游消费新场景</p> <p>充分把握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机遇，支持鼓励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5G、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应用到旅游消费场景中，创造出更多新型的消费场景，促进传统的消费场景提质增效，推动旅游消费场景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升级发展。</p> <p>3. 支持发展“旅游+”“+旅游”的产业融合新业态</p> <p>积极发展产业融合度高、品牌影响力大和示范带动作用强，具有北京特色的旅游消费新业态，支持鼓励旅游与农业、工业、商务、体育、中医药等领域相加相融、协同发展，延伸产业链、创造新价值，推动旅游消费业态向多元化、特色化和品质化升级发展。</p> <p>4. 支持推出“北京礼物”新商品</p> <p>持续扩大“北京礼物”品牌影响力，支持鼓励更多创意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新的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加入“北京礼物”体系，打造能体现北京地域特点、首都风貌特征、民族文化内涵的“北京礼物”新商品，推动“北京礼物”向高端化、</p>		

	<p>精品化和国际化发展。</p> <p>5. “奖励资金”以自然年度划分，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根据申报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社会效益和促消费效果等标准，按照新产品、新场景、新业态、新商品四个领域进行评定并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p>
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单位应是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单位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2) 申报单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 (3) 同一项目已享受市级相关资金支持的； (4) 有知识产权争议的。 3.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服务流程	<p>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每年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项目申报与审核工作，并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p>
时间/频度	<p>每年 2 月左右</p>
联络方式	<p>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55525678</p>

16. 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依据文件	《北京市演艺服务平台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发文字号	京文旅发〔2022〕92号		
发文时间	2022-09-13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应以服务演艺发展为核心，分为精品剧目演出、演艺空间培育及线上演艺服务三大类。所涉及演出活动应为经审批的营业性演出，内容积极健康，艺术类型不限，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鼓励多业态融合，创新性发展。通俗演唱会、包场演出除外
服务内容	<p>1. 精品剧目演出</p> <p>（1）入围剧目可获得 50%的场租补贴（补贴包括装台和演出的场地费用），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p> <p>（2）鼓励现实题材创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入围的现实题材作品及戏曲类作品可获得全场租补贴，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剧目演出资助总量的 30%；</p> <p>（3）京外巡演项目资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剧目演出资助总量的 20%，适当向京津冀地区演出倾斜。</p> <p>2. 演艺空间培育</p> <p>依据艺术门类、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社会效益等因素综合评定，入围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占项目总成本比例不超过 50%。</p> <p>3. 线上演艺服务</p> <p>依据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社会效益等因素综合评定，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占项目实际投入（新建项目）或运维成本（已有项目）比例不超过 50%。</p>		

	<p>4. 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调整三类资助项目的数量和比例，确定年度项目资助方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同一项目限每年申报一次，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p>
<p>条件要求</p>	<p>1.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p> <p>(1) 申报单位应在北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从事演艺生产、经营及中介服务活动；</p> <p>(2) 申报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p> <p>(3) 同一项目已获市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p> <p>(4) 其他省市来京演出的表演团体或制作单位，可联合我市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演出经纪机构共同申报。</p> <p>2. 精品剧目演出</p> <p>(1) 项目应在全国具有演出场所备案证明的剧场安排不少于2场营业性演出；</p> <p>(2) 项目每场应设置不少于可售票20%的惠民低票价（票价在100元（含）以下）。</p> <p>3. 演艺空间培育</p> <p>(1) 项目应开展戏剧、音乐、舞蹈等常态化演出，营业场地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年均演出及活动场次不少于50场；</p> <p>(2) 项目应开展常态化主题性艺术公益活动（年均不少于10场），体现公益惠民；</p> <p>(3) 项目具有融合性、创新性、示范性等特点，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p> <p>4. 线上演艺服务</p> <p>(1) 项目应具备线上制作生产能力，能够提供适合线上观演、传播、消费的云演艺产品；</p>

	<p>(2) 项目应培养观众线上付费习惯，具备相对成熟的线上售票、会员制等线上消费模式；</p> <p>(3) 项目应具有一定影响力，扶持展示文艺团体不少于 10 个，演播剧目不少于 20 个，全年全网总点击量不低于 5000 万次。</p>
服务流程	<p>定期申报：申报项目应按项目申报类别提交申请资料：精品剧目演出项目申报表、剧本、演出视频；演艺空间培育申报项目策划方案（含剧目介绍、主创团队介绍、演出安排表、艺术普及安排等）；线上演艺服务申报项目方案等资料。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申报表上盖章同意，再由主办单位进行申报，申报单位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组织评审：建立专家评审机制，细化评审标准，明确评审要求，并择优确定支持项目。实行回避制度，避免与申报项目制作有直接关系的专家参与评审。→项目审定：经评审入围的资助项目，报市文化和旅游局履行审定程序，并对外进行公示公告。→资金拨付：获得资助的单位须签署资助协议，并自觉接受平台及委托第三方机构的监督。资助资金按协议约定予以拨付。</p>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9 月起，有效期三年
联络方式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55525678

17.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资金支持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资金支持			
依据文件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年度舞台艺术创作项目申报公告》		
发文机构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发文字号	/		
发文时间	2023-01-20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杂技剧、儿童剧、木偶剧、皮影戏、跨界融合戏剧艺术、交响乐、民族管弦乐、小剧场戏剧、戏曲曲艺音乐舞蹈等综艺表演形式（其中，戏曲曲艺音乐舞蹈等综艺表演形式的新创作品比例不低于50%）；小型舞台艺术作品：包括小戏曲、独幕剧（含戏剧小品）、小歌剧、小舞剧、音乐（含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歌曲、合唱）、舞蹈（含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曲艺短篇（含曲艺小品）、木偶、皮影、杂技、魔术等
服务内容	<p>1. 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新创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度：歌剧、舞剧、音乐剧项目不超过400万元；杂技剧项目不超过300万元；戏曲、话剧项目不超过250万元；交响乐、民族管弦乐项目不超过120万元；木偶剧项目不超过100万元；跨界融合戏剧艺术、戏曲曲艺音乐舞蹈等综艺表演形式不超过100万元；皮影戏项目不超过60万元；儿童剧项目不超过120万元；小剧场戏剧项目不超过80万元。</p> <p>2. 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滚动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度，依据艺术门类、成本核算、演出计划以及社会、市场效益，合理确定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新创项目资助额度的60%。</p> <p>3. 小型剧（节）目整理加工项目的资助额度：小戏曲、独幕剧、小歌剧、小舞剧项目不超过20万元；戏剧小品项目不超过10万元；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和合唱项目不超过15万元；歌曲项目不超过10万元；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项目不超过10万元，群舞项目不超过20万元；曲艺短篇（含曲</p>		

	<p>艺小品)不超过10万元;杂技、魔术项目不超过15万元;木偶项目不超过20万元;皮影项目不超过15万元;传统戏曲折子戏、传统曲艺作品不超过10万元。群众文艺类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p> <p>4. 舞台艺术作品配套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度:由北京市申报并入选上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剧目”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按照1:2的比例给予配套资助;经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荐、代表北京市参加国家级展演活动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给予一次性资助20万元;入围文化和旅游部鼓励参加的一类国际艺术赛事并获得奖项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给予一次性资助50万元。</p>
<p>条件要求</p>	<p>1. 上一年度前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文化单位或机构均可申报。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p> <p>2. 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p> <p>3. 申报主体应具有稳定的创作演出团队,其中编剧、导演、音乐、主演、舞美等主创人员应以北京市创作人员为主。</p> <p>4. 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并由主要合作方在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p> <p>5. 正在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渠道资助的申报项目,需提前予以申明。</p> <p>6. 由北京市与外省市生产单位联合创作制作的申报项目,本市创作生产单位应在创作演出上处于主导地位,并拥有申报项目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荣誉权。项目申报时,应提供与合作单位的相关约定协议。</p>
<p>办理流程</p>	<p>申报主体登录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http://whlyj.beijing.gov.cn),点击链接进入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网站(http://111.206.218.5),点击“项目申报”填写项目资助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基金管理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核查→确定立项资助项目后,基金管理中心将与申报主体签订《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拨付程序。</p>
<p>时间/频度</p>	<p>一般每年一次</p>

联络方式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55525973、55525678
------	-----------------------------

18.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开展艺术人才培养资金支持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开展艺术人才培养资金支持			
依据文件	《北京文化艺术基金年度艺术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公告》		
发文机构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发文字号	/		
发文时间	2023-01-20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舞台艺术、音乐、美术、书法、工艺美术、网络文艺、动漫等
服务内容	<p>1. 依据艺术门类、社会影响、规模体量、成本投入等因素，同时参考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核定资助资金，艺术教育实践项目、专项人才学习培训项目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艺术人才交流平台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p> <p>2. 艺术教育实践项目中的舞台艺术类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不超过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新创项目的 50%。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教师授课、教材配备、场地租赁以及开展实践活动和成果展示等费用。</p>		
条件要求	<p>1.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在北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文化单位或机构均可申报。因事业单位体制改革重新登记、注册的，登记、注册时间可与改革前连续计算。</p> <p>2.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须为申报主体正式职工。</p> <p>3. 拥有专业的项目执行团队，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与实施项目相匹配的教学实践资源、师资力量和设施条件，能够提供详实、可行的培训方案。</p> <p>4. 由多家单位或机构合作完成的项目，应由其中一家单位或机构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并由主要合作方在项目申报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p> <p>5. 正在申请其他财政资金渠道资助的申报项目，需提前予以申明。申报项目如获北京文化艺术基金资助，不得接受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申报项目所列经费开支，如已获北京文化艺术基金支持，不得再从其他财政性资金中列支。</p>		

办理流程	申报主体可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登录北京文化艺术基金申报评审管理系统（ http://111.206.218.51 ），查看本年度申报公告及申报表（样表）；可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
时间/频度	一般每年一次
联络方式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55525973、55525678

19. 北京市文学艺术奖电影类评选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文学艺术奖电影类评选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件	《关于开展北京市文学艺术奖电影类评选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电影局	
发文字号	/	
发文时间	2023-01-05	
工具分类	奖项支持	服务对象 本届北京市文学艺术奖电影类专项评选只评选作品。参评作品种类包括故事片、动画电影、纪录电影。本届北京市文学艺术奖电影类参评作品的时间要求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全国公映的作品
服务内容	本届北京市文学艺术奖评选优秀电影作品 4 部。	
条件要求	入选电影作品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京市属国有影视企业或在京注册的民营影视公司摄制或参与摄制（参与策划、确定选题、组织创作、承担资金），一般需在我市立项，拥有作品版权和评奖申报权、并有资格代表北京市参加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的电影作品。 2. 社会效益良好，在业界评价、观众口碑和媒体宣传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形成积极正面的社会影响。 3. 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具有较强艺术感染力。 4. 影院放映场次、观影人次较高，具有一定票房规模，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时间/频度	一般每年一次	
联络方式	北京电影局电影专项评委会办公室：55569199	

20. 关于开展中央级和北京市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中央级和北京市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件	《关于开展年度中央级和北京市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电影专资管理办公室		
发文字号	/		
发文时间	2022-11-11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符合要求的电影院
服务内容	<p>1. 中央级专项资金项目</p> <p>(1) 资助新建乡镇影院</p> <p>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新建，正式营业并加入城市院线、产生票房的新建乡镇影院（乡镇影院指位于乡、镇驻地或其下辖社区、行政村的经营性商业影院）。</p> <p>新建乡镇影院放映厅数不少于2个，总座位数不少于100个。</p> <p>(2) 奖励放映国产影片达标影院</p> <p>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正常经营，且放映国产影片总时长不低于全年放映影片总时长67%的影院。</p> <p>2. 市级专项资金项目</p> <p>奖励影院国产影片放映：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正常经营，且放映国产影片票房收入（不含服务费）占总票房收入（不含服务费）45%（不含）以上的影院。</p>		
条件要求	<p>1. 申报单位在北京注册，工商营业执照和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2022年正常营业。</p> <p>2. 使用在国家电影专资办备案的售票软件，按规定向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p>		

	<p>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报送票房数据。</p> <p>3. 及时足额缴纳电影专资，且近两年无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偷、漏、瞒、虚报票房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时间/频度	一般每年一次
联络方式	北京市电影专资管理办公室：55569361

21.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影视产业发展项目（电影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影视产业发展项目（电影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件	《关于组织开展年度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推动影视产业发展项目（电影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电影局		
发文字号	/		
发文时间	2022-05-27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影视作品企业
服务内容	<p>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所生产、拍摄、制作的电影应符合以下题材：反映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辉煌历史和丰功伟绩，反映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壮阔实践，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塑造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共产党人形象，讲述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生动故事。反映重大革命和历史事件及人物，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伟大的民族精神，讴歌中华儿女不忘初心、抵抗外侮、反抗侵略、建设家园、共圆梦想的不懈努力和壮阔历程。</p>		
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企业须为在北京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专业资质和较强创作生产能力的文化企业。 2. 申报企业对所申报影视项目依法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 企业守法经营、信誉良好、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4. 申报项目须为在北京市立项备案的项目。 		
时间/频度	一般每年一次		
联络方式	北京市电影局：55569199		

22.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出版项目申报指南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出版项目申报指南			
依据文件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年度出版项目申报指南》		
发文机构	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发文字号	/		
发文时间	2023-01-20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项目资助立足示范性、导向性，重点支持以下选题方向的出版物：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北京故事、推动融合发展
服务内容	<p>1. 项目补贴类</p> <p>(1) 图书选题出版主要包括文学作品（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纪实文学、报告文学、儿童文学、散文、诗歌等）、人文社科（社科理论著作、通俗理论读物、文艺评论等）、少儿科普（少儿类、科技类、科普读物、原创绘本、其他等）。</p> <p>(2) 音像电子出版包括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鼓励基金已资助的优秀图书出版作品向电子出版物等形式转化，扩大影响力，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北京特色（不含典籍与经典老唱片数字化出版项目）。</p> <p>(3) 数字出版包括网络文学、数字音乐、知识服务、网络游戏、电子书、有声读物等。</p> <p>(4) 期刊出版包括期刊专栏、增刊、专刊等。</p> <p>(5) 出版活动包括创作实践、作品孵化、阅读推广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采风体验、研讨、论坛、宣传推广等形式，以及市属出版机构申报青年原创文学人才挖掘以及出版专业人才培养、培训等相关活动。</p> <p>2. 项目奖励类</p> <p>(1) 获奖作品奖励获得国家重要奖项（“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及</p>		

	<p>提名奖、茅盾文学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及提名奖、鲁迅文学奖、老舍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奖等）的出版作品；</p> <p>（2）优秀作品奖励入选国家重要出版工程的优秀出版项目（如 2022 年度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优秀现实题材文学出版工程、优秀青少年读物出版工程、“中国好书”年度榜单、“优秀现实题材和历史题材网络文学出版工程”、全国有声读物精品出版工程、中华民族音乐传承出版精品出版项目、出版融合发展工程入选项目、全民阅读优秀项目等）；</p> <p>（3）优秀期刊奖励在中宣部或国家新闻出版署主办或指导的与出版业务相关的评奖推荐或评比活动中获得奖励的作品，包括中宣部出版局组织的期刊主题“好文章”评选活动及优秀选题申报活动、全国媒体融合优秀创新案例征集活动等。</p>
<p>条件要求</p>	<p>1. 申报单位及资质要求</p> <p>（1）法人资质要求</p> <p>申报单位需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 年来无违规记录。</p> <p>（2）出版资质要求</p> <p>图书选题出版项目的申报单位须具有图书出版许可证，且为北京市属出版单位，音像电子、数字出版、出版活动项目重点支持北京市属出版单位。音像电子出版项目的申报单位须具有音像电子出版许可证或制作许可证；数字出版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在北京市注册的持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或从事数字阅读、数字内容相关服务业务的文化科技企业；期刊出版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持有中宣部（国家出版署）批准的正式期刊出版物刊号，在北京地区报刊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登记注册的市属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活动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举办出版活动的出版单位或相关专业公司。</p> <p>2. 申报周期及完成时限申报补贴类项目原则上应于 2023-2024 年度内完成创作生产，并在获得资助后三年内结项。申报奖励类项目原则上应为当年或上一届相关获奖作品。</p> <p>3. 关于联合申报如有两个及以上主体联合申报项目，须以承担主要法律责任</p>

	<p>者作为项目申报单位，且拥有作品的出品权和独家评奖申报权、荣誉权（附相关证明文件），合作单位应出具同意其作为项目申报单位且拥有上述权利的相关证明文件。</p> <p>4. 其他事项中央在京出版单位可申报音像电子、数字出版和出版活动项目。申报项目要求与北京题材创作相关，或对首都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具有积极贡献。</p>
<p>办理流程</p>	<p>材料审核：项目单位根据指南要求完成网络申报，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组织开展材料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立项评审：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立项评审结果上报引导基金理事会审定→项目公示：资助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后，将在官方网站（http://www.bjwh.org.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项目单位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提出书面意见。对评审专家的艺术或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查请求的理由。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自收到意见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p>
<p>时间/频度</p>	<p>一般每年一次</p>
<p>联络方式</p>	<p>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55560812</p>

23.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电影项目申报指南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电影项目申报指南			
依据文件	《北京宣传文化引导基金年度电影项目申报指南》		
发文机构	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		
发文字号	/		
发文时间	2023-01-20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电影项目
服务内容	<p>1. 项目补贴类</p> <p>(1) 前期</p> <p>①电影选题孵化扶持。符合引导基金规定的创作方向，将在京立项并重点投入制作的重大题材、重点题材的创作选题，可以申请选题孵化扶持。</p> <p>②剧本创作扶持。内容符合引导基金重点支持方向，在京完成备案、立项并已展开剧本创作的，可以申请剧本创作扶持。</p> <p>③青年电影人创作孵化。重点资助 45 周岁以下，具有家国情怀、首都气派、国际视野、创新精神，为北京电影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高素质青年电影人，以主创身份（含编剧、导演、主演等）参与在京立项备案的电影项目。</p> <p>(2) 中期</p> <p>①拍摄制作扶持。符合引导基金重点支持方向，在京备案、立项的电影项目，已经或即将开始摄制的，可以申请影片拍摄制作扶持。</p> <p>②高新技术制作扶持。符合引导基金重点支持方向，侧重支持高新技术在电影制作生产方面的应用。在京备案、立项，依托高精尖电影技术，以科技手段赋能电影制作流程，具有科技自主创新意识，体现当前电影工业体系发展趋势，具有较高投入（投资规模在 1 亿元以上）的电影项目，可以申请高新技术制作扶持。</p> <p>(3) 后期</p> <p>宣传发行扶持。符合引导基金重点支持方向，在京备案、立项，并完成制</p>		

	<p>作的优质电影项目，可以申请影片宣传推介、发行放映、展播展映、海外推广等方面扶持。</p> <p>2. 项目奖励类</p> <p>(1) 获奖作品奖励</p> <p>获得当年或上一届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北京市文学艺术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的京产获奖影片。</p> <p>(2) 优秀影片奖励</p> <p>内容主题积极健康，艺术质量高，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俱佳，票房达到1亿元以上；内容主题积极健康，艺术质量高，创新性强，有助于推动电影创作多元多样，获得业界和观众普遍好评，票房达1000万元以上。</p>
<p>条件要求</p>	<p>1. 申报单位资质要求</p> <p>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从事电影行业相关业务资质，且无违规记录的机构。申报单位须作为电影项目第一出品方取得《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或《电影公映许可证》（孵化项目除外）。</p> <p>2. 申报项目片酬规定</p> <p>申报项目须符合影视节目片酬限额的有关规定，作品主创人员不得有劣迹，全部演员总片酬不得超过制作总成本的40%，主要演员片酬不得超过总片酬的70%。</p> <p>3. 申报周期及完成时限</p> <p>申报补贴类项目原则上应于2023-2024年度内完成创作生产，并在获得资助后三年内结项。申报奖励类项目原则上应为当年或上一届相关获奖作品。</p> <p>4. 关于联合申报</p> <p>如有两个及以上主体联合申报项目，须以承担主要法律责任者作为项目申报单位，且拥有作品的出品权和独家评奖申报权、荣誉权（附相关证明文件），合作单位应出具同意其作为项目申报单位且拥有上述权利的相关证明文件。所有项目单位均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且同一部影片同一年度同一批次原则上仅限申报</p>

	一种项目补贴或奖励形式。
办理流程	<p>材料审核：项目单位根据指南要求完成网络申报，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组织开展材料审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立项评审：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立项评审结果上报引导基金理事会审定→项目公示：资助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后，将在官方网站（http://www.bjwh.org.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项目单位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提出书面意见。对评审专家的艺术或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查请求的理由。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自收到意见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p>
时间/频度	一般每年一次
联络方式	北京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发展中心：55560812

24. 北京市关于申报老字号传承发展项目的通知

关于申报老字号传承发展项目的通知			
依据文件	《关于申报年度老字号传承发展项目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流通字（2023）19号		
发文时间	2023-10-08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老字号项目
服务内容	<p>1. 旗舰店、创新概念店方向项目，对零售品牌创新店、概念店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餐饮品牌创新概念店，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2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p> <p>2. 开展直播销售、直播场景化改造、直播软硬件及相关信息化设备购置方向项目，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p> <p>3. 其他支持方向项目，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p>		
条件要求	<p>1. 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p> <p>2. 老字号传承发展项目申报主体应为经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或北京老字号协会认定的北京老字号企业（老字号集合展示空间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可为非老字号企业）；</p> <p>3. 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p> <p>4. 申报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新建门店的证照取得日期和其他方向项目的建设时间均应在上一年度 1 月 1 日（含）以后；</p> <p>5. 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p> <p>6.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p>		

	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办理流程	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通过初审的项目填列《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和《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后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时间/频度	一般每年一次
联络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55579777

(四) 商务服务业

1. 国家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			
依据文件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发文机构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	财关税〔2018〕49号		
发文时间	2018-11-29		
工具分类	减税降费	服务对象	跨境电商企业
服务内容	<p>1. 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由人民币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由人民币 20000 元提高至 26000 元。</p> <p>2. 完税价格超过 5000 元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 26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但年度交易总额超过年度交易限值的，应按一般贸易管理。</p>		
条件要求	申报企业要满足以下要求：经营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的企业。		
服务流程	向服务部门提出政策申请，经认定后予以支持。		
时间/频度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联络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88371989		

2.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对境外风险管理相关费用的补助、贷款贴息支持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对境外风险管理相关费用的补助、贷款贴息支持			
依据文件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实施方案》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财务字（2022）16号/京商财务字（2022）22号		
发文时间	2022-08-08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和企业
服务内容	<p>1. 对境外风险管理相关费用的补助</p> <p>对我市企业为开展境外投资在项目所在国注册（登记）或对外承包工程签订合同（协议）之前，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境外风险管理相关费用进行补助，包括：</p> <p>（1）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环评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所发生的支出。</p> <p>（2）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专业机构为对外投资项目提供法律、会计、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等所发生的支出。</p> <p>补助标准：对企业为获得项目而发生的境外风险管理相关费用予以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 50%，一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支持，增资项目不予支持。</p> <p>2. 贷款贴息</p> <p>申请贴息贷款为一年以上（含一年）中长期境内非政策性贷款，贷款可从境内银行取得，也可由我国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控股企业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特许经营类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贷款可由境外项目公司从境内银行取得，也可从我国银行在境外的分支机构取得；贷款用于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规定项目贷款额不超过《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的贷款额度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额，人民币贷款贴息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基准利</p>		

	<p>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外币贷款年贴息率不超过 3%，实际利率低于 3%的，不超过实际利率。</p> <p>补助标准：用于支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贷款贴息，不超过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每个项目可获得累计不超过 3 年的贷款贴息支持，每年度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条件要求	<p>1. 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p> <p>(1) 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已经取得市商务局或由市商务局报经商务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本市地方企业（对于境外渔业合作的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口岸城市或港口城市注册的，可不受注册地必须为我市的相关限制）；</p> <p>(2) 按照商务部等部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按时向市商务局报送业务统计资料和项目进展情况；</p> <p>(3) 当年未获得相同性质的其他同级专项资金的支持；</p> <p>(4)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p> <p>2. 申请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p> <p>(1) 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p> <p>(2) 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依法生效。</p>
服务流程	<p>根据申报通知提供书面申报材料→市商务局负责业务初审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评审，确定予以支持项目→市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和年度资金预算规模，工时审核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p>
时间/频度	<p>从 2022 年 8 月起</p>
联络方式	<p>北京市商务局：55579767、55579389</p>

3.北京市对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承包工程的直接补助

对境外投资项目和对外承包工程的直接补助			
依据文件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实施方案》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财务字〔2022〕16号/京商财务字〔2022〕22号		
发文时间	2022-08-08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和企业
服务内容	<p>1. 境外投资的直接补助</p> <p>我市企业申请境外投资项目直接补助的须是经市商务局或经市商务局报经商务部备案或核准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已履行完境内外全部手续。</p> <p>补助标准：对境外投资项目在规定年度内直接投资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的投资，给予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助；境外投资项目在规定年度内直接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北京自贸试验区企业直接投资额不低于 300 万美元)、少于 5000 万美元的投资，给予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助；如达不到上述标准要求，符合支持重点且在规定年度内累计中方直接投资完成中方投资总额 60%以上的，给予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直接补助。</p> <p>2. 对外承包工程：</p> <p>（1）我市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申请营业额补助的应为申请企业直接中标项目，不含从其他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获得的工程分包项目；项目合同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设计、咨询类项目除外）；以联营体形式承包工程的，企业承担项目情况按合同比例计算工程合同额。</p> <p>补助标准：用于支持企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补助，按照不超过项目申报期内已完成营业额的 0.5%进行补助。一个项目当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p>		

	<p>(2) 用于支持企业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履约保函费用的补助，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的 50%，一个项目当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条件要求</p>	<p>1. 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p> <p>(1) 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已经取得市商务局或由市商务局报经商务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本市地方企业（对于境外渔业合作的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口岸城市或港口城市注册的，可不受注册地必须为我市的相关限制）；</p> <p>(2) 按照商务部等部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按时向市商务局报送业务统计资料和项目进展情况；</p> <p>(3) 当年未获得相同性质的其他同级专项资金的支持；</p> <p>(4)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p> <p>2. 申请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p> <p>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依法生效。</p> <p>3. 境外投资项目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设或并购企业；涉及高端装备制造和国际绿色低碳产能合作的；涉及境外主要矿产资源开发的；能够带动北京市企业技术转型升级，填补我市企业在技术方面的空白新设或并购的；涉及数字经济领域的新设或并购的；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在境外设立商务服务业企业的；能够带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有利于传播优秀传统文化的境外投资的；在境外开展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奶业生产加工，农产品生产加工，参与海外农业技术示范项目和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园区建设的等境外投资项目。</p> <p>4.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在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及有利于改善当地民生等领域开展的附加值高、影响力大，具有品牌和技术标准优势的工程项目，以及设计、咨询类等工程项目。</p>

服务流程	根据申报通知提供书面申报材料→市商务局负责业务初审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评审，确定予以支持项目→市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和年度资金预算规模，工时审核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8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55579767、55579389

4.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外派劳务人员的直接补助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外派劳务人员的直接补助			
依据文件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实施方案》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财务字〔2022〕16号/京商财务字〔2022〕22号		
发文时间	2022-08-08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和企业
服务内容	<p>对按商务部、北京市规定开展对外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重点对外派劳务人员户籍所在地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内或全国范围内脱贫县的企业、符合打造对外劳务合作“北京服务”品牌高端劳务的企业进行直接补助（申报京津冀或脱贫县人员补助需提供所派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脱贫县以商务部提供的名单为准）。</p> <p>支持标准：培训补助每人不超过 500 元人民币，其中，对派出人员户籍所在地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内或全国范围内脱贫县的，每人补助不超过 1000 元人民币。</p>		
条件要求	<p>1. 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p> <p>（1）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已经取得市商务局或由市商务局报经商务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本市地方企业（对于境外渔业合作的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口岸城市或港口城市注册的，可不受注册地必须为我市的相关限制）；</p> <p>（2）按照商务部等部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按时向市商务局报送业务统计资料和项目进展情况；</p> <p>（3）当年未获得相同性质的其他同级专项资金的支持；</p> <p>（4）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p>		

	<p>2. 申请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p> <p>(1) 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p> <p>(2) 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依法生效。</p> <p>(3) 对外劳务合作，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相关规定，支持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咨询、素质培训、权益保障、规范引导等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辐射面；按规定开展对外劳务人员适应性培训的企业，支持重点：一是外派劳务人员户籍所在地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内或全国范围内脱贫县的，二是符合打造对外劳务合作“北京服务”品牌的高端劳务，如医护、厨师、航空、IT、施工项目管理等技术型劳务。</p>
服务流程	根据申报通知提供书面申报材料→市商务局负责业务初审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评审，确定予以支持项目→市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和年度资金预算规模，工时审核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8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55579767、55579389

5. 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相关保费的直接补助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相关保费的直接补助			
依据文件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实施方案》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财务字〔2022〕16号/京商财务字〔2022〕22号		
发文时间	2022-08-08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和企业
服务内容	<p>1. 资源回运运保费的直接补助</p> <p>我市企业开展境外能源资源开发，将其所获合作权益以内的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给予补助。计算运保费的资源产品进口数量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企业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换回的，不超过与外方签署的开发投资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的能源产品运回国内，对从境外起运地至国内口岸间的运保费给予补助；享受补助的回运资源种类比照上述境外资源、能源开发合作项目执行。</p> <p>补助标准：企业规定资源回运运保费支持金额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的 50%，一个项目当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2. 海外投资保险保费的直接补助</p> <p>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的保费进行补助。</p> <p>补助标准：给予不超过申请企业实际支付保险费用 50% 的补助，一个项目当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3. 外派中方人员安全保险费用补助</p> <p>鼓励我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为外派中方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人身意外伤害险、绑架与赎金综合保障险、传染病及医疗保险，海外救援服务等保障外派中方人员人身安全的保险产品，按每人实际发生保险费用的 50%，给予不超过 1000 元人民币的补助，一个申报企业当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条件要求</p>	<p>1. 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p> <p>(1) 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已经取得市商务局或由市商务局报经商务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本市地方企业（对于境外渔业合作的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口岸城市或港口城市注册的，可不受注册地必须为我市的相关限制）；</p> <p>(2) 按照商务部等部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按时向市商务局报送业务统计资料和项目进展情况；</p> <p>(3) 当年未获得相同性质的其他同级专项资金的支持；</p> <p>(4)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p> <p>2. 申请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p> <p>(1) 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p> <p>(2) 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依法生效。</p>
<p>服务流程</p>	<p>根据申报通知提供书面申报材料→市商务局负责业务初审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评审，确定予以支持项目→市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和年度资金预算规模，工时审核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p>
<p>时间/频度</p>	<p>从 2022 年 8 月起</p>
<p>联络方式</p>	<p>北京市商务局：55579767、55579389</p>

6. 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建设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省级分平台的直接补助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建设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省级分平台的直接补助			
依据文件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对外投资合作实施方案》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财务字〔2022〕16号/京商财务字〔2022〕22号		
发文时间	2022-08-08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和企业
服务内容	<p>对我市企业为接入省级分平台的各项实际发生对接费用给予补助。</p> <p>补助标准：给予不超过申请企业实际支出费用 50%的一次性直接补助。</p>		
条件要求	<p>1. 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p> <p>（1）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已经取得市商务局或由市商务局报经商务部批准（核准或备案）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本市地方企业（对于境外渔业合作的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口岸城市或港口城市注册的，可不受注册地必须为我市的相关限制）；</p> <p>（2）按照商务部等部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按时向市商务局报送业务统计资料和项目进展情况；</p> <p>（3）当年未获得相同性质的其他同级专项资金的支持；</p> <p>（4）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p> <p>2. 申请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p> <p>（1）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或备案。</p> <p>（2）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依法生效。</p>		

服务流程	根据申报通知提供书面申报材料→市商务局负责业务初审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评审，确定予以支持项目→市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和年度资金预算规模，工时审核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8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55579777

7.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外贸企业国际化发展

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外贸企业国际化发展		
依据文件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财务字（2022）20号	
发文时间	2022-08-08	
工具分类	专项资金	服务对象 在北京地区办理工商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已确认为自贸区范围内的外贸企业无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拥有从事国际市场开拓的专业人员，对开拓国际市场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
服务内容	<p>1. 支持重点</p> <p>（1）优先支持拥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的“双自主”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活动；</p> <p>（2）优先支持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的外贸企业和取得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的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等相关活动；</p> <p>（3）优先支持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取得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及境外专利申请等活动；</p> <p>（4）优先支持面向拉美、非洲、中东、东欧、东南亚和中亚等新兴国际市场的拓展。</p> <p>2. 资金支持标准：</p> <p>对于符合支持内容且支出金额大于1万元（含1万元）的项目予以支持（线上国际展会、改善融资服务项目支出金额可小于1万元）；支持比例一般为50%，拓展面向拉美、非洲、中东、东欧、东南亚和中亚等新兴国际市场的支持比例可提高到70%；产品认证费、出口企业内外销产品“三同”标识许可使用费、线上国际展会（境内外）展位费支持比例可提高到70%；每个企业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p>	

	超过 30 万元（改善融资服务、产品认证项目除外，具体见支持内容及标准表格）； 每个企业当年累计获得市场开拓资金支持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双自主”企业及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1500 万元）。
服务流程	企业注册申请→企业注册确认结果公示→项目计划申请→项目计划审核结 果公示→资金拨付申请→资金拨付申请材料及原始票据与记账凭证审核→资金 拨付审核结果公示→资金拨付。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9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55579777

8. 北京市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制

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制			
依据文件	《关于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总部字（2021）4号		
发文时间	2021-02-08		
工具分类	地区总部认定	服务对象	在京跨国公司
服务内容	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		
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2. 境外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 2 亿美元； 3. 境外母公司在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办理流程	<p>1. 一般方式。按一般方式办理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事项，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办理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更换证书、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证书注销，时限为 2 个工作日。具体流程为：</p> <p>提交申请。申请人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报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退回。→审查与决定。北京市商务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申报材料齐全、信息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认定。颁证与送达。申请人直接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领取证书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证书。</p> <p>2. 告知承诺方式。按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认定、更换证书手续的，当场制发《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确认证书》；当场办理注销手续。</p> <p>提交申请。申请人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作出决定。对申请人现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同意决定，并制发《跨国公司在京地区总部确认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p>		

时间/频度	从 2021 年 2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商务环境协调推进处（总部经济发展处）：55579300

9. 北京市网络货运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北京市网络货运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依据文件	《北京市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试行）》、《北京市网络货运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试行）》		
发文机构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发文字号	/		
发文时间	2020-12-17		
工具分类	市场准入	服务对象	北京市网络货运经营企业
服务内容	<p>审批服务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事项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申请材料和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反承诺的后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承诺书，以及符合告知承诺书要求的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直接作出同意的决定。</p>		
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2. 具备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3.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驾驶员和车辆资质登记查验制度、托运人身份查验登记制度。 		
办理流程	<p>审批服务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事项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申请材料和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反承诺的后果→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承诺书，以及符合告知承诺书要求的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直接作出同意的决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备或未按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由各区运输管理机构（部门）责令其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不公示→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时间/频度	从 2020 年 12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交通委：89150295		

10. 首都标准制修订补助

首都标准制修订补助			
依据文件	《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文字号	京财党政群〔2020〕343号		
发文时间	2020-2-25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服务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际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 100 万元； 2. 国家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 30 万元； 3. 行业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 20 万元； 4. 制定北京市地方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 20 万元； 5. 制定团体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 20 万元。 6. 修订标准，补助金额不高于制定各级标准补助上限的 50%； 7. 每项标准的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标准制修订、宣贯培训、实施效果评价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 		
条件要求	<p>补助资金支持的标准制修订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京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利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2. 有利于形成优势产业，占领产业竞争制高点； 3. 有利于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提升政府管理水平； 4. 有利于提升民生保障能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5. 有利于促进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城市国际影响力。 <p>补助资金支持的标准制修订项目还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 属于《北京市重点发展的技术标准领域和重点标准方向》规范范围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p> <p>2. 填补标准空白，标准水平达到同类国际或国内标准的先进水平。获得标准创新贡献奖和制定外文版的标准将优先补助；</p> <p>3.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于上一年度正式发布（以标准公告公布的标准发布时间为准）。团体标准于上一年度正式实施，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开，并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公共管理等工作中应用。</p>
办理流程	<p>申请单位登陆北京市标准化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bzh.scjgj.beijing.gov.cn，或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办事服务-便民服务-标准化-标准化补助”栏目登陆），在线填写相应《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申请单位在系统中收到网上初审合格通知、获得受理编号后，在线使用 A4 纸打印相应《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扫描后，上传系统→服务单位审核通过后按照《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资金。</p>
时间/频度	<p>每年 2 月左右，一般每年一次</p>
联络方式	<p>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55593900、55526456</p>

11. 首都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补助

首都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补助			
依据文件	《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文字号	京财党政群〔2020〕343号		
发文时间	2020-2-25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服务内容	<p>1. 国家对标准化试点示范补助资金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2. 国家对标准化试点示范补助资金没有明确规定的，需要协调多个部门联合建设的区域性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补助金额不高于 40 万元，其他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补助金额不高于 20 万元；</p> <p>3. 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可以比照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给予补助。每项补助金额不高于 15 万元；</p> <p>4. 每个项目的补助资金不超过该项目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实际发生的费用。</p>		
条件要求	<p>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1.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p> <p>2.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p> <p>3. 促进服务业发展；</p> <p>4. 促进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规范化；</p> <p>5. 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综合改革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p> <p>6. 促进企业生产、管理、服务水平提升，发挥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作用，增加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促进高质量发展；</p> <p>7. 促进首都标准化战略实施的其他重点工作。</p>		
办理流程	申请单位登陆北京市标准化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p>http://bzh.scjgj.beijing.gov.cn，或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办事服务-便民服务-标准化-标准化补助”栏目登陆），在线填写《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申请单位在系统中收到网上初审合格通知、获得受理编号后，在线使用 A4 纸打印相应《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扫描后，上传系统→服务单位审核通过后按照《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资金。</p>
时间/频度	每年 2 月左右，一般每年一次
联络方式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55593900、55526456

12. 首都标准化服务机构补助

首都标准化服务机构补助			
依据文件	《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文字号	京财党政群〔2020〕343号		
发文时间	2020-2-25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服务内容	1. 每个机构补助金额不高于5万元； 2. 每个机构的补助资金不超过开展标准化服务业试点工作实际发生的费用。		
条件要求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视情况组织技术机构开展标准化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开展情况等评估工作，优先考虑为企业标准“领跑者”提供评估方案、为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专项行动参加企业提供对标技术方案等参与国家和北京市标准化重点工作的机构，按规定安排相应补助资金，每个机构该类补助金额不高于20万元。		
办理流程	申请单位登陆北京市标准化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bzh.scjgj.beijing.gov.cn ，或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办事服务-便民服务-标准化-标准化补助”栏目登陆），在线填写《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申请表》，并上传相关附件→申请单位在系统中收到网上初审合格通知、获得受理编号后，在线使用A4纸打印相应《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扫描后，上传系统→服务单位审核通过后按照《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资金。		
时间/频度	每年2月左右，一般每年一次		
联络方式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55593900、55526456		

13. 首都推动标准国际化补助

首都推动标准国际化补助			
依据文件	《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文字号	京财党政群〔2020〕343号		
发文时间	2020-2-25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服务内容	<p>1. 对新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p> <p>2. 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不进行重复补助；</p> <p>3. 同一单位承担多个国际标准组织或国际标准组织秘书处工作的，由单位自主选择进行申请。同一单位年度参与国际标准组织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p>		
条件要求	<p>1. 申请项目条件</p> <p>（1）申请项目为项目征集公告发布当年至征集通知发布之日期间，在京单位首次承担的国际标准组织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p> <p>（2）国际标准组织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其他专业类国际标准组织。国际标准组织名录请登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beijing.gov.cn/）中“办事服务-便民服务-标准化-标准化补助-管理办法”栏目查询。</p> <p>（3）参与国际标准组织项目已经获得北京市市级财政经费支持的，不再予以补助。</p> <p>2. 申请单位资格</p> <p>参与国际标准组织补助应由首次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在京单位申请，非法人单位的，由上级法人单位申请。</p>		

办理流程	<p>申请单位登陆北京市标准化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bzh.scjgj.beijing.gov.cn，或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办事服务-便民服务-标准化-标准化补助”栏目登陆），在线填写相应《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申请表》，并上传附件→申请单位在系统中收到网上初审合格通知、获得受理编号后，在线使用 A4 纸打印相应《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扫描后，上传系统→服务单位审核通过后按照《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资金。</p>
时间/频度	<p>每年 2 月左右，一般每年一次</p>
联络方式	<p>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55593900、55526456</p>

14. 北京市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资金支持

北京市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资金支持		
依据文件	《关于申报年度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市建字（2023）5号	
发文时间	2023-08-30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服务内容	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市政府及中央部门确定的重点项目除外）。	
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申报单位应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建设地应位于具备经营资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内。 项目应由具备经营资质农产品批发市场直接出资建设。 项目应符合《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19575-2004)。 项目实施时间应在上一年度开始（含）以后，且能够按计划实施。 项目同一建设内容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申报方向或内容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申报企业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申报企业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申报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起出现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按下文所列规定时间节点前完成项目申报。 	

	<p>2. 项目审核。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应及时完成项目初审，汇总通过初审的项目填列《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和《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后报市商务局。于当年9月中旬汇总上报第一批项目，12月中旬汇总上报第二批项目，逾期不予受理。</p>
时间/频度	一般每年一次
联络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储备调控处：55579559

15. 北京市传统商场“一店一策”升级改造资金支持

北京市传统商场“一店一策”升级改造资金支持		
依据文件	《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年度商业流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发文字号	京商务财务字〔2017〕47号/京商财务字〔2019〕7号/京商财务字〔2020〕10号	
发文时间	2017-12-28/2019-08-15/2020-03-23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过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服务内容	对传统商场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一次性奖励，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4.35%（参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条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主体的营业面积：购物中心、百货店应大于5000平方米，专业专卖店应大于2000平方米。 2. 申报主体实际产生升级改造投资：购物中心、百货店在2000万元以上，专业专卖店在100万元以上。 3. 升级改造后，经营稳定，业绩良好，日均客流量、销售额等主要经营业绩高于升级改造前。 4. 项目实施时间应在上一年度1月1日（含）以后。 	
办理流程	市商务局定期发布项目征集通知或申报指南→企业填写项目申报书→各区商务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将通知项目单位进一步准备详细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至评审机构进行项目评审→对拟支持的企业发展类项目（涉密及不宜公示事项除外），市商务局将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经审议通过的项目，市商务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时间/频度	一般每年一次	
联络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规划建设处；55579572	

16. 北京市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项目资金支持

北京市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项目资金支持			
依据文件	《关于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消促字（2023）19号		
发文时间	2023-03-07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服务内容	<p>1. 对在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021年11月1日（含）以后在京新开设国内外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店面装修（含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已支出的房租（不超过12个月）之和超过50万元，业绩稳定且具有良好成长性，给予资金支持。其中零售企业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最高50%，亚洲首店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中国（内地）首店最高给予200万元支持，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最高给予100万元支持；餐饮企业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最高20%，最高给予50万元支持。</p> <p>2. 对2021年11月1日（含）以后引进在京纳统零售企业设立的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签订2年及以上入驻协议，在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引进方，按照每新增引进1个满足以上条件的店铺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p> <p>3. 对在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022年11月1日（含）以后在京举办的国内外知名品牌新品发布活动的场租、搭建、宣传推广总费用的50%，服装服饰、化妆品、腕表、箱包、金银珠宝等时尚消费类新品发布活动最高给予200万元支持，其他消费品牌新品发布活动最高给予100万元支持。</p>		
条件要求	<p>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 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p>		

	<p>2. 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p> <p>3. 申报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p> <p>4. 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p> <p>5.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p>
办理流程	<p>1. 项目申报：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应在项目符合相应条件后，根据隶属关系将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p> <p>2. 项目审核：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自收到企业申报材料起 30 日内，汇总通过初审的项目填写《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及《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对项目进行复审。</p>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3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消费促进处：55579645

17. 北京市加快二手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升级

北京市加快二手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升级的若干措施		
依据文件	《关于加快二手车流通促进汽车消费升级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流通字（2022）15号	
发文时间	2022-07-18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服务内容	<p>1. 加快乘用车淘汰更新。对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或转出本市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 1 年以上的乘用车，在本市汽车销售企业购置新能源乘用车新车，并在本市内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台补贴。（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p> <p>2. 促进二手车国内循环。对二手车转出增量作出贡献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或贷款贴息支持。鼓励二手车流通新模式，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汽车经销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发挥各自优势，构建布局全国的网络体系。（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市税务局）</p> <p>3. 扩大限行老旧汽车范围。研究在原国一国二汽油车、国三柴油车限制进入五环行驶基础上，适时将限行车辆范围扩大到国三汽油车。（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p> <p>4. 支持二手车企开拓海外市场。扩大二手车出口企业试点范围，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商品结构，加快国际市场开拓步伐，提升国际竞争力。支持本市汽车经销商、生产商与互联网电商及海外贸易服务商抱团出海，对符合条件的二手车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设或并购同类型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支持，投资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同一申报企业当年累计获得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海关）</p>	

	5. 提高新能源车置换率。加强新能源车流通管理, 规范市场秩序, 通过电池梯次利用等方式提升新能源车残值。(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7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流通发展处: 55579774

18. 北京市开展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建设资金支持

北京市开展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建设资金支持		
依据文件	《关于申报年度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的通知》《年度“互联网+流通”创新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财务字〔2022〕10号	
发布日期	2022-06-0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服务内容	<p>1. 鼓励发展网络直播销售等促销新方式</p> <p>（1）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品牌商自建或者对接网络直播平台、搭建专业或独立的网络直播场景、推动直播场景数字化升级，进一步拓展网络销售渠道，提升线上消费体验。其中，相关品牌商应具备独立的商贸销售主体，年均（项目建设期内自然年）网络零售额（参照国家统计局部门相关指标说明）不低于 500 万元。</p> <p>（2）鼓励网络直播平台加强信息化建设、升级直播软硬件设备、推进网络直播场景化改造，赋能商家直播带货，助力传统商贸企业触网直播。网络直播平台应已在“全国网络视听平台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备案，并符合国家关于网络直播销售、网络视听服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p> <p>支持内容包括网络直播相关软硬件设备及智能设施购置、场景化升级改造。</p> <p>2. 鼓励发展智慧流通新模式、新业态</p> <p>（1）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品牌商推进数字化转型，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新设备拓展营销渠道，扩大线上销售规模。其中，相关品牌商应具备独立的商贸销售主体，年均（项目建设期内自然年）网络零售额（参照国家统计局部门相关指标说明）不低于 500 万元。</p> <p>（2）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品牌商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通过现场演示、智能体验等线上线下互动方式，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智能消费体验</p>	

	<p>中心或体验店等新模式、新业态。其中，相关品牌商应具备独立的商贸销售主体，年均（项目建设期内自然年）网络零售额（参照国家统计局部门相关指标说明）不低于 500 万元。</p> <p>（3）支持主要面向商品性消费、生活服务性消费相关领域的电商服务平台建设，为商贸流通企业、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消费者等提供在线交易、消费评价及推荐、消费大数据分析等服务。</p> <p>（4）支持外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主要为外卖企业提供人车匹配、数据共享、电池管理、定位追踪等服务，提升外卖行业人员、车辆和电池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支持内容包括系统平台开发等项目相关的软硬件设备购置、智能设备应用以及沉浸式、体验式消费场景的改造升级。</p> <p>3. 支持数字化农副产品平台建设</p> <p>鼓励电商平台、农贸企业、家庭农场等自建或对接农副产品线上交易平台，提升产销对接、信息整合、营销推广、在线交易、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能力，优先支持助力京郊、北京对口帮扶地区优质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的相关建设项目。其中，相关涉农平台类企业线上平台年均（项目建设期内自然年）交易额不低于 500 万元。支持内容包括系统平台开发等项目相关的软硬件设备购置。</p>
<p>条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2. 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申报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 4. 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5.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6. 除上述申报条件外，各申报指南中有明确要求的应从其要求。
<p>办理流程</p>	<p>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p>

	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通过初审的项目填列《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后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时间/频度	一般每年一次
联络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55579762

19. 北京市开展商业流通领域节能减排项目资金支持

北京市开展商业流通领域节能减排项目资金支持			
依据文件	《关于申报年度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的通知》《商业流通领域节能减排项目申报指南》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财务字〔2022〕10号		
发文时间	2022-06-06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过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服务内容	<p>1. 支持内容：</p> <p>（1）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开展动力、照明、供暖制冷、通风空调、冷冻冷藏、电梯、厨房设备等能耗设施设备的节能改造。</p> <p>（2）鼓励企业合理利用新能源、分布式能源，提倡推广 LED、热泵、蓄冷蓄热、变频、变流量等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应用。</p> <p>（3）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自动化等先进技术和手段，提高设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节能低碳管理水平。</p> <p>（4）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商场》创建活动。</p> <p>2. 支持标准：</p> <p>（1）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p> <p>（2）单个《绿色商场》项目奖励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p>		
条件要求	<p>1. 节能改造项目综合节能率不小于 15%。</p> <p>2. 新产品、新能源、新技术应用项目覆盖率达 80%以上。</p> <p>3. 能源管理项目主门店二级计量器具配备率达 95%以上，实现在线监测率</p>		

	<p>达 90%以上。</p> <p>4. 《绿色商场》项目符合行业标准（SB/T11135-2015）相关要求。</p> <p>5. 项目实施时间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p>
办理流程	<p>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通过初审的项目填列《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后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p>
时间/频度	<p>一般每年一次</p>
联络方式	<p>北京市商务局服务质量促进处：55579320</p>

20. 北京市促进商贸物流发展资金支持

北京市促进商贸物流发展资金支持			
依据文件	《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务财务字〔2017〕47号/京商财务字〔2019〕7号		
发布日期	2017-12-28/2019-08-15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服务内容	<p>对于企业发展类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 50%，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贷款贴息项目，根据银行实际放贷额度及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每个项目贴息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p> <p>市政府及中央部门确定的重点项目、公共服务类项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p>		
条件要求	<p>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 2. 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3. 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应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 4. 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5. 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办理流程	<p>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商务委、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委进行复审。→项目评审。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将通知项目单位进一步准备详细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至评审机构进行项目评审。→项目公示。对拟支持的企业发展类项目(涉密及不宜公示</p>		

	事项除外), 市商务委将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7 天。→资金拨付。经审议通过的项目, 市商务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时间/频度	定期发布通知
联络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物流发展处: 55579409

21. 北京市开展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支持

北京市开展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支持		
依据文件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财务字（2022）20号	
发文时间	2022-08-08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在北京市办理工商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
服务内容	<p>1. 国际性展会展位费：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或 7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为 3 万元/每个展位（9 平米），企业可申请多个展位，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其他费用（大型展品回运费），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或 7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 10 万元。</p> <p>2. 管理体系认证：最高支持比例 5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 5 万元。</p> <p>3. 产品认证：最高支持比例 5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 30 万元。</p> <p>4. 境外专利申请：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或 7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 5 万元。</p> <p>5. 商标注册：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或 7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 5 万元。</p> <p>6. 国际市场宣传推介：宣传材料制作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 1.5 万元；宣传视频制作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 2 万元。</p> <p>7. 外贸软件云服务和信息化建设：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 5 万元。</p> <p>8. 境外广告：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或 7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 5 万元。</p> <p>9. 国际市场考察：交通费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或 70%，生活补助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或 70%。</p>	

	<p>10. 境外投（议）标：标书购置费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或 7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 3 万元；项目设计费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或 7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 5 万元；境外市场考察交通费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或 70%。</p> <p>11. 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系统对接改造费用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20 万元、“双自主”企业 10 万元、中小外贸企业 5 万元。</p> <p>12. 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资信产品购买费用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30 万元、“双自主”企业 15 万元、中小外贸企业 10 万元。</p> <p>13. 改善融资服务：融资贷款贴息最高支持比例为 50%，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500 万元、“双自主”企业 100 万元、中小外贸企业 20 万元。</p> <p>14. 企业培训：培训会务费最高支持比例为 50%，参会企业 50-99 家的，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为 2.2 万元；参会企业达 100 家以上，每个项目最高支持限额为 5 万元。</p>
<p>条件要求</p>	<p>1. 在北京市办理工商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法人；</p> <p>2. 拥有从事国际市场开拓的专业人员，对开拓国际市场有明确的工作安排和市场开拓计划。</p> <p>3. 企业分类：</p> <p>（1）中小外贸企业：除满足第 1、2 条规定的外贸企业条件外，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应低于 6500 万美元。</p> <p>（2）“双自主”企业：除满足第 1、2 条规定的外贸企业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拥有境内及出口市场（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注册商标；</p> <p>拥有境内及出口市场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p>

下同)；

拥有出口市场注册商标及出口市场专利；

商标及专利持有者原则上应为申请支持资金的企业（以下简称“该企业”）。

以下情形视同该企业持有商标及专利：

一是持有者为全资控股该企业的境内母公司；

二是持有者为该企业全资控股的境内子公司；

三是持有者为该企业全资控股的境内子公司在境内独立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获得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

（3）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指具备对外贸易经营者资质，接受国内外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融资、信用保险、保理、供应链管理等综合服务的企业。

除满足第 1、2 条规定的外贸企业条件外，还应当为已经纳入商务部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或北京市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示范企业。

（4）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外贸企业

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且开展国际市场开拓业务的外贸企业。

（5）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的外贸企业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认定，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国际市场开拓业务的外贸企业。

4. 申请团体项目的项目组织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在北京市注册，组织外贸企业培训且内容以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为目的，且未拖欠应缴还财政性资金。其中，申请团体项目的企业还应符合如下条件：为外贸企业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融资、信保等服务的企业及其他承担外贸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

办理流程	企业注册申请→企业注册确认结果公示→项目计划申请→项目计划审核结果公示→资金拨付申请→资金拨付申请材料及原始票据与记账凭证审核→资金拨付审核结果公示→资金拨付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8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55579777

22. 北京市对新建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给予资金支持

北京市对新建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给予资金支持		
依据文件	《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关于申报年度外经贸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财务字〔2022〕16号/京商财务字〔2020〕9号	
发文时间	2022-08-08/2020-04-08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北京市注册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在市内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含线下自提店),采取线上下单、线下展示销售等方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销售的企业
服务内容	<p>1. 支持方向</p> <p>(1) 支持企业通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含移动应用程序、微信小程序等)及相关信息系统,对接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含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等拓宽跨境电子商务线上业务渠道。支持内容包括软件开发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等。</p> <p>(2) 支持用于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通关服务的项目建设。支持内容包括安检设备、查验设备、机检线、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购置和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等。</p> <p>(3) 支持海外仓、保税仓(含跨境电商医药产品专用仓)、智能口岸仓、出口集货仓等跨境电子商务仓储设施建设。支持内容包括货架(货柜)、仓储搬运设备、分拣机、监控系统、温湿度检测及调节系统等设施设备购置,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等。</p> <p>2. 支持标准</p> <p>(1)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市新建立的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含线下自提店)给予支持。支持内容包括连续 12 个月房租、店面装修、货架、收银设备、体验等候区配套服务设施、监控系统、线下自提业务清关状态显示屏等设施设备</p>	

	<p>购置，线上销售平台建设等。</p> <p>(2) 对新建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含线下自提店)支持标准：对体验店(含线下自提店)租金按照实际租赁面积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体验店实际年租金的 30%。补助标准：东西城区 1.8 元/m²/日、朝海丰石城区及通州副中心 155 平方公里以内区域 1.35 元/m²/日、其他区域 0.75 元/m²/日。单店年度租金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除租金外其他投资，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 50%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p> <p>(3) 对其他项目支持标准：依据审定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 50%的资金支持。</p> <p>(4) 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p>
<p>条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申报主体需在北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营业执照》等法律必备证照齐全有效。 2. 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店内现场展示商品的 SKU 数量不少于 1000 种，通过线上售卖的商品 SKU 数量不少于 2000 种，单店年度销售额(含线上线下)不少于 500 万元(或月均不少于 40 万元)。 4. 投入运营的自建海外仓(海外仓储物流等综合服务设施)总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配套完善的仓储管理信息化系统和线上信息平台(如 ERP、WMS 系统等)，服务企业数量不低于 100 家，对当地跨境电商 B2B 业务有较强带动作用。能够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国际仓储和物流配送服务的同时，还能提供如下所列明 2 项以上(含)内容的服务，包括：国际货运代理、通关服务、营销推广、金融保险服务对接、售后维修服务、退换货服务。其他非自建海外仓总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由项目申报单位(或其境外子公司)自主运营，配套完善的仓储管理信息化系统和线上信息平台(如 ERP、WMS 系统等)，具有跨境电子商务经营实绩。 5. 项目已投资额不低于计划总投资额的 70%，申报项目能够按申报计划组织实施。
<p>办理流程</p>	<p>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上报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提交北京市商务局→北</p>

	京市商务局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办法，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公示及资金拨付等工作。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8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55579762

23. 北京市对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奖励补助

北京市对跨国公司在京设立地区总部的奖励补助		
依据文件	《北京市促进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规定》	
发文机构	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文字号	京政发〔2021〕3号	
发布日期	2021-02-07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在京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服务内容	<p>1. 市商务局负责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总部。</p> <p>(1)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是指境外母公司总资产2亿美元以上(含)、在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总额1000万美元以上(含)的外商投资企业。</p> <p>(2) 外资研发总部是指境外母公司授权、在京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总额200万美元以上(含)的专业研发或以研发为主的外商投资企业和机构。</p> <p>2. 其他总部企业由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联席会议确认。</p> <p>3. 聚焦更高能级总部企业在京发展, 统筹整合政策服务资源, 落实企业“服务包”制度, 持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提升总部企业整合资源、开拓市场、产业升级、创新创造和经济社会贡献能力。</p> <p>4. 充分利用“两区”政策, 支持总部企业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围绕全球贸易、数字经济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 享受产业准入更加开放、数据流动更加安全有序、资金进出更加便利、人才支持幅度更大、税收优惠力度更大、营商环境更优的政策服务措施。</p> <p>5. 支持总部企业开展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推荐总部企业申报国家和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畅通确权维权快速通道, 为承接对外经贸合作的总部企业做好服务。</p> <p>6. 助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鼓励总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力度。以研发投入、研发团队力量、知识产权数量、创新资源开放共享</p>	

	<p>程度等为参考，加大对高新技术总部企业研发创新、人才引进的支持力度。</p> <p>7. 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利用本市高精尖产业政策，对总部企业产业升级和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予以支持，鼓励创建市级产业创新中心、产业设计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p> <p>8. 支持科技园区、创新示范区、国际人才社区等搭建公共信息系统，完善公共服务设备设施，做好政策信息咨询、政务服务、展览展示等公益性综合服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p>
条件要求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部企业，不予支持。</p> <p>1. 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收、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行政处罚。</p> <p>2. 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有刑事犯罪记录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办理流程	<p>市商务局定期发布项目征集通知或申报指南→企业填写项目申报书→各区商务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将通知项目单位进一步准备详细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至评审机构进行项目评审→对拟支持的企业发展类项目（涉密及不宜公示事项除外），市商务局将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经审议通过的项目，市商务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p>
时间/频度	从 2021 年 2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商务环境协调推进处（总部经济发展处）：55579298

24. 北京市支持商圈品质提升项目

北京市支持商圈品质提升项目			
依据文件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征集年度支持商圈品质提升项目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规字（2023）5号		
发文时间	2023-06-09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商圈区域内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服务内容	<p>1. 鼓励商业企业升级改造。由北京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项目实际投资额进行审定，补助资金比例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10%。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2. 鼓励创建智慧商圈、智慧商店。按照“达标即享”的原则，由北京市商务局组织行业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定，对符合条件的智慧商圈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智慧商店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p> <p>3. 鼓励创建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商场）。按照“达标即享”的原则，由北京市商务局组织行业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定，对符合条件的示范商圈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示范商场单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p>		
条件要求	<p>1. 申报单位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上。</p> <p>2. 申报升级改造项目的企业包括百货、购物中心、专业专卖店等业态，实际有效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时间应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且项目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已经完工；升级改造后，经营稳定，业绩良好，客流量、销售额等主要经营业绩高于升级改造前。</p> <p>3. 申报创建智慧商圈、智慧商店项目的单位符合《智慧商圈评价指标（试行）》《智慧商店评价指标（试行）》得分 90 分（含）以上，经营稳定，业绩良好，客流量和销售额保持稳定增长。</p>		

	<p>4. 申报创建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商场）项目的单位应符合《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评价指标（试行）》《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场评价指标（试行）》得分 90 分（含）以上，经营稳定，业绩良好，客流量和销售额保持稳定增长。</p> <p>5. 申报创建智慧商圈和创建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项目，商圈应有管委会、商协会等专门管理机构。</p>
<p>办理流程</p>	<p>申报升级改造项目。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进行初审，汇总通过初审的项目填写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后报市商务局。于规定日期汇总上报第一批项目、第二批项目。市商务局对项目进行复审。→申报创建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和创建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示范商圈（商场）项目。由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数量参照项目推荐数量拟分配表，原则上不超过分配数量。于当年度 8 月底前完成项目申报。市商务局对项目进行评定。</p>
<p>时间/频度</p>	<p>从 2023 年 6 月开始</p>
<p>联络方式</p>	<p>北京市商务局：55579568</p>

25. 北京市支持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项目

北京市支持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项目			
依据文件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征集年度支持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规字（2023）7号		
发文时间	2023-09-05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由各区人民政府确认，在北京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业步行街实际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营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服务内容	<p>1. 鼓励商业步行街更新提升。按照《北京市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进行综合评定，对符合支持条件的单位，得分在95分-100分（含95分），奖励标准不超过100万元；得分在100分及以上（含100分），奖励标准不超过200万元。实际奖励金额以计算公式为准。</p> <p>2. 鼓励商业步行街新建培育。按照《北京市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进行综合评定，对符合支持条件的单位，得分在95分-100分（含95分），奖励标准不超过300万元；得分在100分及以上（含100分），奖励标准不超过500万元。实际奖励金额以计算公式为准。</p> <p>3. 鼓励创建全国示范步行街。截至2023年9月20日，获评“全国示范步行街”的，再奖励300万元。</p>		
条件要求	<p>1. 申报本项目的商业步行街应有政府派出的专门管理机构或商协会行业自治等统一管理或运营的单位。</p> <p>2. 按照《北京市商业步行街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商业步行街综合评分总得分95分及以上。</p> <p>3. 申报升级改造的项目应在建设改造街区环境、公共空间、景观小品等工程方面、或在拓展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优化停车等配套设施方面、或在建设智慧街区、智能安防等数字化方面有相关的改造提升且已完成。申报新建培育的</p>		

	<p>项目应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完成并实现开街运营。</p> <p>4. 商户入驻率不低于 90%，街区经营稳定，业绩良好，客流量、销售额等主要经营业绩高于升级改造前，消费水平有显著提升。</p> <p>5.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p> <p>6. 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p>
办理流程	<p>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注册地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项目审核。由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并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填写《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于规定日期上报。由市商务局对项目进行复审，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定。</p>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9 月开始
联络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55579568

（五）生活服务业

1. 国家养老基金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养老基金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依据文件	《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		
发文机构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文字号	财税〔2018〕95号		
发布日期	2018-09-20		
工具分类	减税降费	服务对象	养老机构
服务内容	<p>1.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过程中，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p> <p>2.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对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从事养老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p> <p>3.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印花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p>		
条件要求	养老机构要满足以下要求：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且从事养老基金投资活动所得收入。		
服务流程	办理具体流程如下：缴纳税款时优惠。		
时间/频度	从2018年9月起		
联络方式	国家财政部：68551114		

2. 国家对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

对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			
依据文件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		
发文机构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		
发文字号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发布日期	2019-06-28		
工具分类	减税降费	服务对象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家政服务的机构。社区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服务内容	<p>1.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p> <p>（1）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p> <p>（2）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p> <p>（3）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p> <p>（4）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p>2.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p>		
服务流程	缴纳税款时优惠。		
时间/频度	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联络方式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68551114		

3. 北京市做好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工作

北京市做好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工作			
依据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民政局		
发文字号	京民养老发〔2020〕16号		
发布日期	2020-02-12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具有法人资质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社会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收住老年人、残疾人的，均可申请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服务内容	<p>1. 规范养老服务星级评定补贴发放。养老机构享受星级评定维度补贴时间，从养老机构取得星级资格之日的次月计算。</p> <p>2. 未参加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的机构，不能申请享受运营补贴。对于已提出参评星级机构申请，且在《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实施之前已合法运营的养老机构，2019年可临时享受收住服务对象维度的运营补贴，计算时间从《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实施后机构提出参评申请之日起，至完成星级评定之日终止。</p> <p>3. 规范信用状况补贴测算方式。信用状况补贴年限的计算方式，以完整自然年度为依据。2019年底前成立的养老机构，2019年没有基本失信信息记录的，自2020年起可享受每床每月50元的运营补贴；2019年至2021年连续三年没有基本失信信息记录的，自2022年起可享受每床每月100元的运营补贴；2019年至2023年连续五年没有基本失信信息记录的，自2024年起可享受每床每月150元的运营补贴。2020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养老机构，补贴测算方式以此类推。</p> <p>4. 按照《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管理使用办法》(京民福发〔2018〕419号)要求，各区民政局要依托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系统如实采集、归集养老服务机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监管信息，并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市场反馈信息的调查核实及归集工作。市民政局委托</p>		

	<p>信用服务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行业评价信息、媒体评价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归集，汇总整理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共享等方式获取的养老机构失信信息，以及各区归集的失信信息，形成全市养老机构失信名单及“黑名单”，并通过北京市民政局官方网站、行业协会网站实时面向社会发布。</p> <p>5. 做好居家社区辐射服务补贴。根据《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规定，养老机构开展居家社区辐射服务的，参照《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享受服务流量补贴。</p>
<p>条件要求</p>	<p>1. 具有法人资质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社会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收住老年人、残疾人的，均可申请养老机构运营补贴。</p> <p>2. 2019年1月1日之前成立的养老机构，其机构许可证仍在有效期的，可申请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其许可证已过期的，应依法备案后方可申请运营补贴。2019年1月1日后新设立的养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并在民政部门依法备案后，方可申请运营补贴。</p> <p>3. 做好残疾人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工作。残疾人服务机构等同养老机构享受运营补贴政策。因尚未对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星级评定、信用状况评价，残疾人服务机构暂不享受星级评定、信用状况维度补贴，可申请收住服务对象维度每床每月100元、600元或700元的运营补贴；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可享受每床每月50元的运营补贴。</p> <p>4. 残疾人服务机构享受运营补贴，须主动向区民政局提出补贴申请，并且在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完整准确登记基础数据，提供承诺书，并依据《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归集服务信息。</p> <p>5. 残疾人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由区民政局依据归集至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经核查确认的数据发放，所需经费由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统筹解决。</p>
<p>服务流程</p>	<p>对于申请运营补贴的养老机构，各区应按照《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规定，逐一落实签订承诺书→按期提交财务状况审计报告等材料→按照《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运营补贴后补制，每半年核算和拨付资金。</p>

时间/频度	从 2020 年 2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民政局：65868811

4. 北京市养老服务领域相关收费减免

养老服务领域相关收费减免			
依据文件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文机构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字号	京政办发〔2017〕13号		
发布日期	2017-03-07		
工具分类	减税降费	服务对象	养老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
服务内容	<p>1. 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投资基金。通过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设立养老服务业发展投资基金，采取股权、债权等投资方式，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产品、服务和项目进行重点投资；符合有关条件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出资人可以向社会出资人合理让利。</p> <p>2.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采取贷款贴息、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资助、扶持。采取价格扣除、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支持小微养老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转变运营补贴发放方式，依据养老服务机构实际服务老年人数量发放运营补贴，对服务失能老年人的补贴标准予以适当倾斜，探索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享受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有关补贴等政策。</p> <p>3.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取得非营利性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养老服务领域落实对小微企业实行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p> <p>4. 减免相关收费。养老服务领域应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减免到位。社会资本利用其他用途房产和土地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经民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为养老服务机构的，实行水电气热收费与居民用户同价。</p>		
条件要求	养老机构要满足以下要求：从事养老服务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		
服务流程	办理具体流程如下：费用缴纳时按政策享受减免或同价标准。		

时间/频度	从 2017 年 3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民政局：65868811

5. 北京市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补助

北京市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补助		
依据文件	《申报年度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生活字（2023）20号	
发文时间	2023-08-22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
服务内容	<p>1. 蔬菜零售网点，对社区菜店、生鲜超市、菜市场、便利店、社区超市网点、便民早餐店、药店等，支持内容包括店面装修、硬件设备购置等。对企业在旅游景区、体育场馆、文博场所等新建便利店优先给予支持。项目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每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p> <p>2. 智能快件箱、洗染门店、洗衣代收网点、理发网点、便民维修网点、摄影网点、蔬菜直通车等予以补贴，新增单个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其中租金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p> <p>3. 促进餐饮业发展项目项目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该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每个品牌连锁企业总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条件要求	<p>1. 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p> <p>2. 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p> <p>3. 申报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p> <p>4. 生鲜超市、便利店（社区超市）、药店、超市项目申报单位年营业收入应在 500 万元以上；早餐及餐饮项目申报单位年营业收入应在 200 万元以上。</p> <p>5. 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促进餐饮业发展、促进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申报主体，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至少已有 5 家（连锁药店为 10 家）直营门店或设施在上一年度开始之前登记注册，且截至申报之日正常经营。</p>	

	<p>6. 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和新建餐厅项目申报主体应符合增量发展要求。即上一年度起到申报日期止，新建门店数量应大于（不含等于）闭店数量。</p> <p>7. 自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p> <p>8.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申报方向或内容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申报企业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申报企业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经评审，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小于（不含等于）2万元的；申报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起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p> <p>9.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门头沟区、房山区、昌平区等受汛情影响严重地区项目。</p>
办理流程	<p>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通过初审的项目填列《2023年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材料清单》《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和《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后，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p>
时间/频度	<p>每年1月左右</p>
联络方式	<p>北京市商务局：55579420</p>

五、现代基础设施篇

1.北京市加大新基建项目谋划和建设力度的措施

北京市加大新基建项目谋划和建设力度的措施			
依据文件	《关于促进本市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中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京经信发〔2022〕51号		
发布日期	2022-07-05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新型基础设施，即以信息网络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方面的基础性、公共性设施
服务内容	<p>1. 全面加强新基建项目统筹。充实完善北京市新基建重点项目库，强化对全市新基建项目统筹管理和服务，鼓励各区、各部门建立项目台账，符合本措施重点支持方向且总投资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原则上应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库，享受本措施支持的项目应为在库项目。根据项目性质特点，择优推荐在库项目申报国家级或市级政策支持。</p> <p>2. 加大新基建重大项目谋划。各区和相关部门要落实市政府决策部署，发掘区域场景资源，积极谋划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新基建重大投资项目，加强市级部门资源协同，合力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对项目谋划成效明显的区，优先推荐市发展改革委给予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p>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7 月 5 日起，在 2022-2024 年内有效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1000		

2.北京市支持新基建创新攻关和新主体新平台培育的措施

北京市支持新基建创新攻关和新主体新平台培育的措施			
依据文件	《关于促进本市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中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京经信发〔2022〕51号		
发布日期	2022-07-05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新型基础设施，即以信息网络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方面的基础性、公共性设施
服务内容	<p>1.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攻关和标准创制。新基建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可作为产业链龙头企业参与高精尖产业筑基工程，负责梳理项目建设中紧缺急需的关键技术产品，提出涵盖产品攻关和标准创制的攻关榜单，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对新技术新产品给予首试用补贴、攻关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p> <p>2. 支持新基建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开放场景。鼓励在库新基建项目扩大场景开放，支持拥有新技术新产品的中小企业参与新基建项目建设。鼓励面向中小企业围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建设测试、验证等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平台给予不超过 30%的建设补贴，单个平台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提供服务绩效突出、优质优价的平台给予一定服务奖励。</p> <p>3. 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建立智慧城市场景清单公开征集、评审入库、动态管理、多方联动的迭代更新机制，鼓励平台企业采用“揭榜挂帅”“毛遂自荐”等方式承接场景开放试点，对成效显著的优先向全市推广。采用数据专区等安全可信方式，面向平台企业有序对接健康宝、城市运行等方面数据，支持平台企业加速技术研发突破。</p>		
时间/频度	从 2022 年 7 月 5 日起，在 2022-2024 年内有效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1000		

3. 北京市加强新基建全生命周期关键节点的差异化支持的措施

北京市加强新基建全生命周期关键节点的差异化支持的措施			
依据文件	《关于促进本市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中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京经信发〔2022〕51号		
发布日期	2022-07-05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新型基础设施，即以信息网络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方面的基础性、公共性设施
服务内容	<p>1. 支持创新体验中心和场景实验室建设。聚焦处于技术方案设计或商业化探索阶段的新基建重点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搭建创新体验中心和场景实验室，开展围绕前沿新技术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展示体验，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p>2.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小批量验证。重点围绕已通过体验和实验阶段的新技术新产品，鼓励新基建建设单位或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单位开展小批量产品实际工况、环境、场景等测试验证，进一步提高技术产品的适配性能和产业化水平，按照不超过小批量测试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p>3.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规模化推广应用。支持已通过测试验证、具备产业化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扩大市场应用，建立动态管理的数字经济标杆技术清单和筑基工程攻关产品清单，对采购新技术新产品的本市投保企业按照不超过相关保费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对在库新基建项目应用两清单内新技术新产品的，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p>		
时间/频度	从2022年7月5日起，在2022-2024年内有效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1000		

4. 北京市拓展投融资渠道支持新基建项目的措施

北京市拓展投融资渠道支持新基建项目的措施			
依据文件	《关于促进本市新型基础设施投资中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发文字号	京经信发〔2022〕51号		
发布日期	2022-07-05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新型基础设施，即以信息网络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方面的基础性、公共性设施
服务内容	<p>1. 加大政府投资引导力度。鼓励高精尖产业基金等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对新基建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和重点项目进行股权投资。鼓励本市新基建重点领域建设主体探索发行新基建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品，对运营期分红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新基建重点领域中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优先推荐纳入本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p> <p>2. 提高金融信贷服务水平。建立与金融机构常态化政策信息共享和项目互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对入库项目提供研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或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等定制化产品，在信贷规模、贷款利率、审批流程方面给予更加优惠快捷支持。对已入库且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年度纳统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项目，给予不超过2%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支持，单个项目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p>		
时间/频度	从2022年7月5日起，在2022-2024年内有效		
联络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55521000		

5.北京市促进商贸物流发展项目

促进商贸物流发展项目			
依据文件	《关于申报年度促进商贸物流发展项目的通知》		
发文机构	北京市商务局		
发文字号	京商物流字（2023）4号		
发文时间	2023-08-31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生活必需品、日用消费品等商贸领域物流为重点的外贸企业
服务内容	<p>1. 支持内容：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和升级改造；物流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化软件开发及硬件采购；自动分拣设备购置；1.2m*1.0m 标准化托盘、标准化周转筐等标准载具及与其配套的货架等设施设备购置；电动叉车、手持终端设备、GS1 信息采集和处理设备、物流作业监控等物流设备采购；物流环保节能技术应用及升级改造投入；冷链物流设备与技术应用及升级改造投入。</p> <p>2. 支持标准：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200 万。</p>		
条件要求	<p>1. 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p> <p>2. 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p> <p>3. 申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p> <p>4. 项目未获得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p> <p>5. 项目建设应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及本通知支持方向，并取得所需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文件。</p> <p>6. 申报的物流建设项目应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项目建设时间应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间。</p> <p>7.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p>		

	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服务流程	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或总部企业→项目审核。按照隶属关系，由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汇总通过初审的项目填列《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商业流通发展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后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时间/频度	每年 10 月左右
联络方式	北京市商务局：55579408

六、现代农业篇

1. 北京市商品有机肥补贴工作方案

北京市商品有机肥补贴工作方案			
依据文件	《北京市商品有机肥补贴工作方案》		
发文机构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发文字号	京政农发〔2023〕41号		
发布日期	2023-08-03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生态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补贴政策向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倾斜
服务内容	市级资金当年每亩补贴商品有机肥限量1吨，补贴标准为480元/吨。鼓励有条件的区结合实际，配套补贴资金，加大补贴力度。		
条件要求	<p>对本市实际种植粮食和蔬菜的耕地进行补贴，优先对已完成耕地变更调查的复耕复垦（含已完成市级联合验收的新增耕地）、新增设施农业、水源保护区耕地进行补贴。以下耕地不享受商品有机肥补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已含商品有机肥内容的，或已享受区级相同或类似补贴政策的；2. 已经被征（占）用或规划转为其他用途的；3. 闲置撂荒连续两年以上的；4. 存在“大棚房”等违法违规建设的；5. 复耕复垦尚未验收的；6. 使用权存在争议的；7. 其他不宜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		

办理流程	确定分配补贴资金→遴选肥料供应企业→开展购销服务对接→及时结算补贴资金
时间/频度	从 2023 年 7 月起
联络方式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55525459

2. 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依据文件	《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发文机构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发文字号	京政农函（2023）33号	
发布日期	2023-08-21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本市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和国有农场种粮职工。对于农民（包括集体经济组织）自行耕种的耕地，补贴对象为种地农民（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对于流转（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至其他经营主体（包括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耕种的耕地，可依据流转（承包）合同约定确定补贴对象；流转（承包）合同未作约定的，补贴对象为承包方的农民（包括集体经济组织）。享受补贴的主体,应以绿色生态为导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
服务内容	<p>市级补贴标准为每亩 300 元。同一块耕地，每年度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可同时再享受市级菜田补贴。各区可根据本区财力给予适当比例补贴。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双河农场按照黑龙江省相关标准给予补贴。</p>	
条件要求	<p>2023 年 7 月 31 日以后种植粮食和经济作物的耕地，纳入 2024 年补贴范围。2022 年申报结束后至本年度申报开始前有以下情况的不予补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耕还林的、与果（林）间作的、已种植经济林和生态林的耕地； 2. 损毁粮食、经济作物或种植草坪等破坏耕作层的耕地； 3. 种植农产品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耕地； 4. 抛荒 1 年以上或存在违法建设、违规种植的耕地； 5. 违反农作物秸秆禁烧规定的耕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7.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8. 占补平衡“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9. 未开展验收或验收（评估）未通过的复耕复垦地。
时间/频度	每年 8 月左右
联络方式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55525459

3. 北京市设施农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办法

北京市设施农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办法		
依据文件	《北京市设施农业发展以奖代补项目实施办法》	
发文机构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发文字号	京政农函〔2022〕66号	
发布日期	2022-12-05	
工具分类	资金支持	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农业项目
服务内容	<p>1. 市级依据当年全市蔬菜产量目标任务，按照补贴标准（常季蔬菜 500 元/吨、冬淡季蔬菜 600 元/吨）确定全市奖补资金总规模上限。各区奖补资金总额原则上不突破标准上限，以“项目制”方式扶持。其中，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产业融合程度高、引领带动作用强、建设投产迅速的项目可为重点项目，其余为一般项目。</p> <p>2. 对于建设内容仅为生产相关设施建设的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市级奖补资金补助比例分别不超过 60%和 50%；对于建设内容包含园区基础设施和环境提升的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市级奖补资金补助比例均不超过 30%。市级奖补资金优先扶持重点项目，鼓励区级财政配套扶持。各区奖补项目管理的相关经费，由区级财政安排保障。</p> <p>3. 奖补项目建设内容中已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再重复享受奖补资金补助。高效设施农业（指智能连栋温室）建设补助按照《北京市高效设施农业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政农函〔2022〕39号）规定执行。</p>	
条件要求	<p>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依据各区报备的实施方案，联合下达备案意见，安排资金对项目给予补助。市级财政分三批向通过备案的区拨付奖补资金：项目通过市级备案后，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70%；项目建设完工且区级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 20%；项目按要求投入生产一年，拨付剩余 10%资金。</p>	
时间/频度	每年 12 月左右	
联络方式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55525459	

4. 北京市加快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的措施

北京市加快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的措施			
依据文件	《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中关村建设的十条措施》		
发文机构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字号	京政办发〔2022〕10号		
发布日期	2022-03-30		
工具分类	政策支持	服务对象	农业中关村
服务内容	<p>1. 鼓励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p> <p>对于农业中关村新引进或新获批的农业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对于农业中关村新获批的农业领域部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按本市有关政策给予资金支持。对于布局在农业中关村的农业领域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政策、资金、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鼓励农业领域战略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牵头组建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按本市新型研发机构政策予以支持。</p> <p>2. 支持农业科技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p> <p>统筹本市科技、农业等领域的农业科技资金，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农业中关村各类创新主体围绕国家和本市农业领域重大战略任务，推动关键领域重大前沿创新突破。依据实际贡献，对于承担相关任务的创新主体或研发团队，给予资金奖励。鼓励高校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牵头组建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符合条件的按中关村社会组织扶持政策予以支持；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农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市级财政每年给予一定额度的预算保障，支持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通过“揭榜挂帅”“赛马”机制，开展农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p> <p>3. 支持种业创新高地建设</p> <p>支持有关主体落实种业振兴行动，对于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圃）、育种基地、扩繁基地等重点项目，予以资金支持。支持国家级畜禽种业创新中心建设，对于推动地方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开展育种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培育壮大优势畜</p>		

禽种源企业、加强良种繁育测试体系建设、推进新品种推广展示示范等重点任务，给予重点支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在种质资源引进、生物育种产业化等方面，开展突破性政策试点。

4. 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将农业中关村纳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范围。对于高校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在农业中关村实施的农业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以及建设的转化平台，给予资金支持。

5. 加大农业科技金融服务力度

鼓励农业领域创业投资机构向农业中关村集聚，在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以及创业投资机构落地服务、募资、投资模式创新、投资退出渠道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农业中关村科技企业在北交所等资本市场上市。鼓励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各类商业银行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加强信贷资源配置，出台农业中关村专属金融服务方案和产品，支持农业科技企业成长。

6. 支持农业科技企业集聚发展

全面落实国家农业科技研发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深化纳税服务，为农业科技企业研发增添动力。推动农业中关村科技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争取国家相关部门支持，探索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特殊政策。建立高精尖食品产业扶持白名单，支持打造“现代食品营养谷”。对于农业中关村涉农新备案入库的瞪羚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对于涉农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建立市区联合服务机制。鼓励市管企业积极参与农业中关村建设，按照有关政策给予支持。

7. 鼓励开展应用场景建设

支持高校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围绕生物育种、数字农业、农业智能装备、营养健康、食品安全等领域，在农业中关村布局开展应用场景和前沿技术示范项目建设，对于市场应用效果好、成为应用标杆的项目，

	<p>给予资金支持，对于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予以优先认定。</p> <p>8. 鼓励集聚国际农业科技创新资源</p> <p>支持农业领域外国投资者在农业中关村设立分支机构或研发中心。对于在农业中关村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农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和配套政策支持。对于在农业中关村设立研发中心的农业领域跨国公司，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研发支持。</p> <p>9. 加强人才引育支持</p> <p>制定支持农业中关村人才综合改革试验区若干措施，对于农业科技创新领域重点用人单位，在落户配额、项目评定、人才认定、经费使用、编制保障、人才调用、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聚焦“卡脖子”技术需求，大力引育农业领域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符合条件的给予资金支持;对于农业中关村自主培养的国家 and 市级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给予一定比例配套经费支持。加大政务服务、交通住房、教育医疗、文化休闲、创新创业等要素集聚，建设宜居宜业人才社区。</p> <p>10. 支持农业中关村项目加快落地</p> <p>支持农业中关村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研究出台农业科研“点状供地”政策。结合农业中关村建设实际需求，编制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城乡建设等领域赋权清单，将部分相关市级职权下放至平谷区。本市年度林地定额适度向农业中关村重点科研和产业项目倾斜，优先受理审核该类项目使用林地申请。</p>
时间/频度	2022 年 3 月起
联络方式	